

貳、鑑定安置篇 目錄

一、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時程	1
(一)身障類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時程	2
(二)資優類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時程	3
二、特殊教育學生類型及鑑定辦法	
(一)身心障礙類	4
(二)資賦優異類	8
三、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	
(一)提報鑑定安置之身分別	
1、新提報疑似個案	10
2、欲確認障礙個案	10
3、跨階段轉銜個案	10
(二)各鑑定安置作業期程與檢核文件	
1、一般區間鑑定作業期程與檢核文件	
(1)一般區間鑑定作業期程	11
(2)一般區間鑑定檢核文件	12
2、學習障礙鑑定作業期程與檢核文件	
(1)學習障礙鑑定作業期程	13
(2)學習障礙鑑定檢核文件	14
3、情緒行為障礙鑑定作業期程與檢核文件	
(1)情緒行為障礙鑑定作業期程	15
(2)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檢核文件	16
4、自閉症鑑定作業期程與檢核文件	
(1)自閉症鑑定作業期程	17
(2)自閉症鑑定檢核文件	18
5、智障、視覺、聽覺、語言、肢體、多重、其他障礙、 腦性麻痺、身體病弱、發展遲緩鑑定檢核文件	
(1)智能障礙鑑定檢核文件	19
(2)視覺、聽覺、語言、肢體、多重、其他障礙、 腦性麻痺、身體病弱、發展遲緩鑑定檢核文件	20
6、重新評估鑑定作業期程	21
7、重新安置鑑定作業期程與流程圖	
(1)重新安置作業期程	21
(2)重新安置流程圖	22

8、跨階段安置作業期程	
(1)學前階段	23
(2)國小至高中階段	23
(三)在家教育、延長修業、暫緩入學之鑑定安置申請	
1、在家教育	24
2、延長修業年限	24
3、暫緩入學	24
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	
(一)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	
1、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26
2、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30
3、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33
4、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34
(二)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35
(三)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	37
(四)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38
五、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41
六、特教通報網 Q and A	43
七、附件	
附件一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60
附件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78
附件三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102
附件四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閉症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134
附件五臺南市學前暨國教階段特教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實施計畫	157
附件六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	162
附件七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障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167
附件八臺南市國教階段特教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	173
附表 1 臺南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	174
附表 2 鑑定安置摘要表	176
附表 3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檢核表	179

貳、鑑定安置篇

一、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時程

項次	預定期程	具體內容	辦理單位
1	每年 12 月	1、介紹新聘鑑輔會委員。 2、追認各工作小組會議鑑定安置個案。 3、討論及修正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程序與執行。 4、決議鑑定安置有爭議之特殊教育學生。 5、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特教股、 特教中心
2	每年 7 月	1、追認各工作小組會議鑑定安置個案。 2、討論及修正鑑定、安置及輔導之流程。 3、決議有爭議、暫緩入學、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之特殊教育學生。 4、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5、心評人員資格認證之追認。 6、確認下一學年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身障、資優、學前)。	特教股、 特教中心

(一)身障類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時程

預定 期程 執行內容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調查、鑑定	●	●	●	●	●	●	●	●	●	●	●	●
學障鑑定工作		●	●	●	●	●	●	●	●	●	●	
情障鑑定工作				●	●	●			●	●		
自閉症鑑定工作			●	●	●	●		●	●	●		
鑑定安置、特教E化教育訓練	●											
小六、國三重新評估		●	●									
跨階段聯合安置評估與安置會議							●	●	●	●		
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在家教育申請							●	●	●			
一般區間安置	●	●			●	●		●			●	
國三升學適性輔導安置					●	●	●	●	●	●		
提升普教特教、親職教育知能	●	●	●	●	●	●	●	●	●	●	●	●
辦理特教個案研討會	●	●	●	●	●	●	●	●	●	●	●	●
心評人員訓練及評量工具研習	●	●	●	●	●	●	●	●	●	●	●	●
建置工作績效評鑑制度	●	●	●	●	●	●	●	●	●	●	●	●

(二)資優類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時程

執行內容 \ 預定 期程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縮短修業年限			●		●	●		●				
提早入小學			●	●	●	●	●	●				
國中數理學術性 向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			●	●	●	●	●	●				
國中一般智能資 賦優異學生鑑定			●	●	●	●	●	●				
國小一般智能資 賦優異學生鑑定			●	●	●	●		●	●	●		
藝術才能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	●	●			●	●			
創造能力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	●	●				●	●		
多元資優教育方 案申請			●	●	●							

※本表各工作時程若與各鑑定簡章有異，以簡章為準。

二、特殊教育學生類型及鑑定辦法

(一)身心障礙類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及所需文件整理如下：

內容 障別	定義	原則	研判要件			
			1(具備其一)			2
智能障礙	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為遲緩，且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觀察、談話或他評確文所載學實表現無異	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ICD診斷為智能不足)	一年內身心障礙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證明。	無第1.2.項證明，學生表現具智能障礙特質，具兩年內個別施測之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標準差。	適應行為測驗顯示與同齡者有顯著障礙，如CABS至少兩項等級 ≤ 16 及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視覺障礙	先天或後天導致之視覺構造或功能部分之障礙，其矯正後仍有困難者。		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2類)。	一年內身心障礙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證明，其記載視力符合最佳矯正後，視力未達三或二十度以內。	視力無法以表前款視力測定其專業檢查後。	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聽覺障礙	聽覺器官之構造或功能異常，致聽覺之限制者。		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2類)	一年內身心障礙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證明，其記載符合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百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聽力無法以行為式聽力測定時，以電生理方式測定。	

內容 障別	定義	原則	研判要件			
			1(具備其一)		2	
語言障礙	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文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異不同	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3類)。	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診斷內容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構音異常(2)嗓音異常(3)語暢異常(4)語言發展異常	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肢體障礙	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7類)。	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診斷內容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2)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腦性麻痺	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7類，ICD診斷為腦性麻痺)	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身體病弱	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六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或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其記載應含疾病名稱、造成的影響、預計療程或療養時間及預後狀況。應檢附就醫紀錄、在校出席紀錄、學習成績或學習輔導紀錄。			

內容障別	定義	原則	研判要件			
			1(具備其一)	2		
情緒行為障礙	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具有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或慢性精神病患可轉介本市情障鑑定，研判為情緒行為障礙。	具精神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載為精神疾患，且經觀察與重要他人晤談或標準化工具評估結果無明顯不同。認為學生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可轉介本市情障鑑定，研判為情緒行為障礙。	無診斷證明之學生，應經學校六個月以上輔導後，仍有社會、人際、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有輔導無診斷證明之學生，應經學校六個月以上輔導後，仍有社會、人際、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有輔導紀錄可查，可轉介本市情障鑑定。	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學習障礙	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學生轉介鑑定學習障礙前，學校應先針對其主要問題進行教學輔導，如：注音符號教學、識字教學、數學運算教學等，並收集學習歷程與表現樣本，上述教學介入的頻率，建議每週三節以上至少持續一學期。且經本市學障鑑定流程，觀察確認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一致，研判為學習障礙。				
自閉症	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	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ASD醫療診斷證明。	無診斷證明之學生，應經學校六個月以上輔導後，仍有社會、人際、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有輔導紀錄可查，可轉介本市情障鑑定。	無學校輔導社會性為趣有且可本市定	

內容障別	定義	原則	研判要件			
			1(具備其一)		2	
多重障礙	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ICD診斷具兩種以上)。	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其記載兩種以上疾病且不具連帶關係。	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發展遲緩	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ICD診斷為發展遲緩、發展障礙等)。	一年內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書、或區域級以上醫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合格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須設有小兒發展相關科別並有物理、職能、語言等療育服務)開具之發展遲緩證明書。		有效期限之聯合評估報告書。
其他障礙	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一至十二類上述障礙類別者。		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	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或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前述證明文件，若未能歸類於第一至十二類，方能判定為其他障礙。

(二) 資賦優異類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及所需基準整理如下：

內容 類別	定義	通過要件(同時具備)	
		1	2
一般 智能 資賦 優異	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領導 能力 資賦 優異	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其他 特殊 才能 資賦 優異	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內容 類別	定義	通過要件(具備其一)			
		1	2	3	4
學術性 向資賦 優異	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定義中，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參加學研單位輔導期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獨立研究成果並於性經學刊或學術刊物，專家或教師推薦，並檢附資料。
藝術 才能 資賦 優異	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內容類別	定義	通過要件(具備其一)			
		1	2	3	4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上列要件同時具備			

三、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

(一)提報鑑定安置之身分別

1、新提報疑似個案

- (1)未曾提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之疑似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或其他障礙個案。
- (2)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確認個案者,其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適應狀況改變,或其他特殊需求變更時,需更改障礙類別重新鑑定者。
- (3)提報方式

甲、網路提報: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進行提報。

乙、書面送件:彙整學生資料,逕送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

2、欲確認障礙個案

- (1)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疑似障礙個案,輔導觀察一年後確有特殊教育需求而重新提報鑑定者。
- (2)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確認個案,其鑑輔有效期限到期,需重新提報鑑定。
- (3)提報方式

甲、網路提報: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進行提報。

乙、書面送件:彙整學生資料,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3、跨階段轉銜個案

- (1)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確認障礙個案,即將跨階段升學

而須重新評估以確認其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與學習需求者，
含學前、國小、國中及高中轉銜個案。

(2) 提報方式

甲、網路提報：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 進行提報。

乙、書面送件：彙整學生資料，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二) 各鑑定安置作業期程與檢核文件：

1、一般區間鑑定作業期程與檢核文件：

(1) 一般區間鑑定作業期程

期程	鑑定流程	承辦單位
依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報月份：1 月、3 月、6 月、8 月、9 月、12 月共 6 次區間。 ■ 提報時程：當月 1 日至 15 日提報，每月 15 日以後 5 個工作日書面審查。 ■ 鑑定類別：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其他障礙、發展遲緩、移除特教身分。 ■ 得依研判需求召開現場審查安置。 	鑑輔會 永華特教資源中心 民治特教資源中心

(2)一般區間鑑定檢核文件：

送件資料		提報身分					一般區間	移除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報疑似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轉校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班型		
1	鑑定安置提報名冊(特通網)	★			★	★	★	
2	審查表	★			★	★	★	
3	鑑定安置摘要表	★			★	★		
4	障礙證明文件：身障證明、診斷證明、有效之鑑定公文、魏氏智力測驗分數(聽障檢附聽力圖)	★			★	★		
5	中華適應行為量別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PR 值(智能障礙個案適用)	★			★	★		
6	個別化教育計畫(若為新案，則檢附輔導資料、C125 或 100R 等)	★			★	★		
7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本					★		
8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私幼暫緩入學個案不適用)					★		
9	移除特教身份表						★	
10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11	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			★	★		

2、學習障礙鑑定作業期程與檢核文件：

(1) 學習障礙鑑定作業期程

期程	鑑定流程		承辦單位
9 月	鑑定工作說明會 1、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流程說明。 2、學習障礙鑑定相關研習(如篩選測驗、轉介前介入)。		特教資源中心 分區特教中心
9 月-11 月	第 1 次 提報	學校收集相關資料及進行篩選施測。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11-12 月	心評人員複檢工作研習。		鑑輔會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心評人員
12 月上旬	第 1 次鑑輔會初審。		各分區正副召集人 分區特教中心
翌年 1 月底	第 2 次 提報	學校收集相關資料及進行篩選施測。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翌年 1-3 月	複檢作業、分區個案研討。		鑑輔會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心評人員(資源班特教教師、含不分類身障巡迴等)
翌年 2 月	第 2 次鑑輔會初審。		各分區正副召集人分區 特教資源中心
翌年 3 月	學者專家介入個案教授研判指導。		鑑輔會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心評人員(資源班特教教師、含不分類身障巡迴等)
翌年 4 月	鑑輔委員綜合研判會議。		鑑輔會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2) 學習障礙鑑定檢核文件：

臺南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表件檢核表(學習障礙6-18歲)

學生姓名： 學校： 就讀班別：

送件資料		▲新提報 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 個案(疑似生)		▲欲確認障礙個 案(鑑輔有效日到期)		▲跨階段 重新評估	
		■ 有 證 明	■ 無 證 明	■ 有 證 明	■ 無 證 明	■ 有 證 明	■ 無 證 明	■ 有 證 明	■ 無 證 明
		學校申請初審資料							
1	安置審查表(含特教網登錄資料)	★	★	★	★	★	★	★	★
2	家長意願同意書	★	★	★	★	★	★	★	★
3	鑑定申請手冊	★	★	★	★	★	★	★	★
4	身障證明/醫療診斷書	★		★		★		★	
5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						
6	學籍資料表/3學期以上成績證明書(國小)/歷次段考成績單(國中)	★	★						
7	特殊需求轉介C125/100R		★		★		★		★
8	初篩測驗(基礎數學/識字量評估/閱讀理解篩選)+聲韻覺識(小一)	★	★						
9	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分析	★	★		★	★	★	★	★
10	轉介前介入紀錄本	★	★						
11	個案 IEP					★	★	★	★
12	前次鑑定資料			★	★				
心評人員複檢資料									
1	個別化智力測驗	☆	★	☆	★	☆	★	☆	★
2	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	★	★	★	★	★	★	★

※注意事項：★：務必送審資料，並確認相關欄位資料完整。

☆：個案有該項資料則一併送審。

3、情緒行為障礙鑑定作業期程與檢核文件：

(1)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作業期程

期程	重要工作	承辦單位
8 月	召開情障鑑定研判標準及工具研習。	安平國中
11 月上旬	第 1 次情障鑑定提報(含新提報疑似個案、欲確認障礙個案)。	各國中小 大橋國小 安平國中
11 月下旬	第 1 次情障鑑定分案初審。	鑑輔會 心評人員
12 月	第 1 次情障鑑定分案複檢。	
1 月上旬	第 1 次情障鑑定鑑輔委員綜合研判會議。	鑑輔會
4 月	第 2 次情障鑑定提報(含新提報疑似個案、欲確認障礙個案、跨階段重新評估個案)。	各國中小 大橋國小 安平國中
5 月上旬	第 2 次情障鑑定分案初審。	鑑輔會 心評人員
5 月下旬	第 2 次情障鑑定分案複檢。	
5 月下旬	第 2 次情障鑑定鑑輔委員綜合研判會議。	鑑輔會

(2)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檢核文件：

臺南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表件檢核表(情緒行為障礙 6-18 歲)

學生姓名： 學校： 就讀班別：

提報身分 送件資料		▲新提報 疑似個案		▲欲確認 障礙個案 (疑似生)		▲欲確認 障礙個案 (鑑輔有效 日到期)		▲跨階段 重新評估	
		■ 有 證 明	■ 無 證 明	■ 有 證 明	■ 無 證 明	■ 有 證 明	■ 無 證 明	■ 有 證 明	■ 無 證 明
學校申請初審資料									
1	安置審查表(含特教網登錄資料)	★	★	★	★	★	★	★	★
2	家長意願同意書	★	★	★	★	★	★	★	★
3	鑑定結果摘要表	★	★	★	★	★	★	★	★
4	診斷證明書(最近一年內) /心理衡鑑報告	★		★		★		☆	
5	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	★	★					★	★
6	特殊需求轉介 C125/100R		★		★		★		★
7	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至少3份)	★	★					★	★
8	認輔晤談/相關輔導記錄(6次以上有輔導策略者)	★	★					★	★
9	轉介前介入紀錄本	★	★					★	★
10	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	★					★	★
11	個案會議資料	★	★	★	★	★	★	★	★
12	特推會會議記錄	☆	☆					★	★
13	個案 IEP					★	★	★	★
14	輔導介入時間及成效說明							★	★
15	其他相關測驗	☆	☆	☆	☆	☆	☆	☆	☆
16	前次鑑定資料			★	★				
心評人員複檢資料									
1	個別化智力測驗(國中小)	☆	★	☆	★	☆	★	☆	★
2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醫療機構 診斷及處置摘要表(高中)	★	★	★	★	★	★	★	★
3	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	★	★	★	★	★	★	★

※注意事項： ★：務必送審資料，並確認相關欄位資料完整。

☆：個案有該項資料則一併送審。

4、自閉症障礙鑑定作業期程與檢核文件：

(1) 自閉症鑑定作業期程

期程	重要工作	承辦單位
8 月	召開自閉症鑑定研判標準及工具研習。	安平國中
10 月下旬	第 1 次自閉症鑑定提報(含新提報疑似個案、欲確認障礙個案)。	各國中小 大橋國小 安平國中
11 月中旬	第 1 次自閉症鑑定分案初審。	鑑輔會 心評教師人員
12 月	第 1 次自閉症鑑定分案複檢。	
1 月上旬	第 1 次自閉症鑑定鑑輔委員綜合研判會議。	鑑輔會
3 月	第 2 次自閉症鑑定提報(含新提報疑似個案、欲確認障礙個案、跨階段重新評估個案)。	各國中小 大橋國小 安平國中
4 月上旬	第 2 次自閉症鑑定分案初審。	鑑輔會 心評人員
5 月下旬	第 2 次自閉症鑑定分案複檢。	
5 月下旬	第 2 次自閉症鑑定鑑輔委員綜合研判會議。	鑑輔會

(2) 自閉症鑑定檢核文件：

臺南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表件檢核表(自閉症 4-18 歲)

學生姓名： 學校： 就讀班別：

送件資料		提報身分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疑似生)		▲欲確認障礙個案(鑑輔有效日到期)		▲跨階段重新評估	
		■有證明	■無證明	■有證明	■無證明	■有證明	■無證明	■有證明	■無證明		
學校申請初審資料											
1	安置審查表(含特教網登錄資料)	★	★	★	★	★	★	★	★	★	★
2	家長意願同意書	★	★	★	★	★	★	★	★	★	★
3	鑑定結果摘要表	★	★	★	★	★	★	★	★	★	★
4	身障證明/診斷證明書(最近一年內,含心理衡鑑報告)	★		★		★		★		★	
5	特殊需求轉介 C125/100R		★							★	★
6	ABCT 台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		★		★						
7	認輔晤談/相關輔導記錄(6次以上且有調整策略實施)		★								
8	個案會議資料	★	★	★	★	★	★	★	★	★	★
9	轉介前介入紀錄本		★								
10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國中小適用)/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高中適用)	★	★		★						
11	自閉症兒童訪談紀錄	★	★	★	★						
12	特推會會議記錄		☆							★	★
13	個案 IEP							★	★	★	★
14	其他相關測驗或資料	☆	☆		☆						
15	前次鑑定資料			★	★						
心評人員複檢資料											
1	個別化智力測驗(國中小)	☆	★	☆	★	☆	★	☆	★	☆	★
2	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	★	★	★	★	★	★	★	★	★

※注意事項：

★：務必送審資料，並確認相關欄位資料完整。

☆：個案有該項資料則一併送審。

5、智能障礙鑑定及視障等其他類鑑定檢核文件：

(1) 智能障礙鑑定檢核文件：

臺南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表件檢核表(智能障礙 4-18 歲)

學生姓名： 學校： 就讀班別：

提報身分		▲新提報 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 個案(疑似生)		▲欲確認障礙個 案(鑑輔有效日到期)		▲跨階段 重新評估	
		■ 有 證 明	■ 無 證 明	■ 有 證 明	■ 無 證 明	■ 有 證 明	■ 無 證 明	■ 有 證 明	■ 無 證 明
送件資料									
學校申請初審資料									
1	安置審查表(含特教網登錄資料)	★	★	★	★	★	★	★	★
2	家長意願同意書	★	★	★	★	★	★	★	★
3	鑑定安置摘要表	★	★	★	★	★	★	★	★
4	身障證明/醫療診斷書	★		★		★		★	
5	特殊需求轉介 C125/100R		★		★		★		★
6	教學輔導紀錄		★		★				
7	疑似生觀察輔導紀錄表			★	★				
8	社會適應量表(如 CABS)	★	★	★	★	★	★	★	★
9	個案 IEP					★	★	★	★
10	學生輔導紀錄	☆	☆	☆	☆	☆	☆	☆	☆
11	前次鑑定資料			★	★				
心評人員複檢資料									
1	個別化智力測驗	☆	★	☆	★	☆	★	☆	★
2	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	★	★	★	★	★	★	★

※注意事項：

★：務必送審資料，並確認相關欄位資料完整。

☆：個案有該項資料則一併送審。

(2) 視覺、聽覺、語言、肢體、多重、其他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發展遲緩鑑定檢核文件：

臺南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表件檢核表（視覺、聽覺、語言、肢體、多重、其他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發展遲緩 3-18 歲）

學生姓名： 學校： 就讀班別：

提報身分		▲新提報 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鑑輔有效日到期)		▲跨階段重新評估	
		■ 有證明	■ 無證明	■ 有證明	■ 無證明	■ 有證明	■ 無證明
送件資料							
學校申請初審資料							
1	安置審查表(含特教網登錄資料)	★	★	★	★	★	★
2	家長意願同意書	★	★	★	★	★	★
3	鑑定安置摘要表	★	★	★	★	★	★
4	身障證明/醫療診斷書	★	φ	★	φ	★	φ
5	特殊需求轉介 C125/100R		★		★		★
6	學生輔導紀錄	☆	★	☆	★		
7	個案 IEP					★	★
8	社會適應量表 (如 CABS)	∪	∪	∪	∪	∪	∪
心評人員複檢資料							
1	個別化智力測驗	☆	★	☆	★	☆	★
2	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	★	★	★	★	★

※注意事項:

★：務必送審資料，並確認相關欄位資料完整。

☆：個案有該項資料則一併送審。

∪：多障鑑定障別，若有智障者，務必檢附。

φ：輔導個案轉介醫療體系進一步介入診斷，取得相關社福醫療資源。

6、重新評估鑑定作業期程：

階段	期程	鑑定流程	承辦單位
國小升 國中	9 月 ~ 11 月	當年度應屆國小畢業生，並通過鑑輔會鑑定確認之正式與疑似特殊教育學生。 學校於 9~10 月完成提報作業。	鑑輔會 心評人員
國中升 高中 (新生)	9 月 ~ 11 月	當年度應屆國中畢業生，並通過鑑輔會鑑定確認之正式與疑似特殊教育學生。 學校於 9~10 月完成提報作業。	鑑輔會 心評人員
高中升 大專校 院 (新生)	5 月 ~ 6 月	設學籍於臺南市市立高級中學、實驗教育機構。 鑑輔會鑑定確認之高中一年級特殊教育學生。	鑑輔會 心評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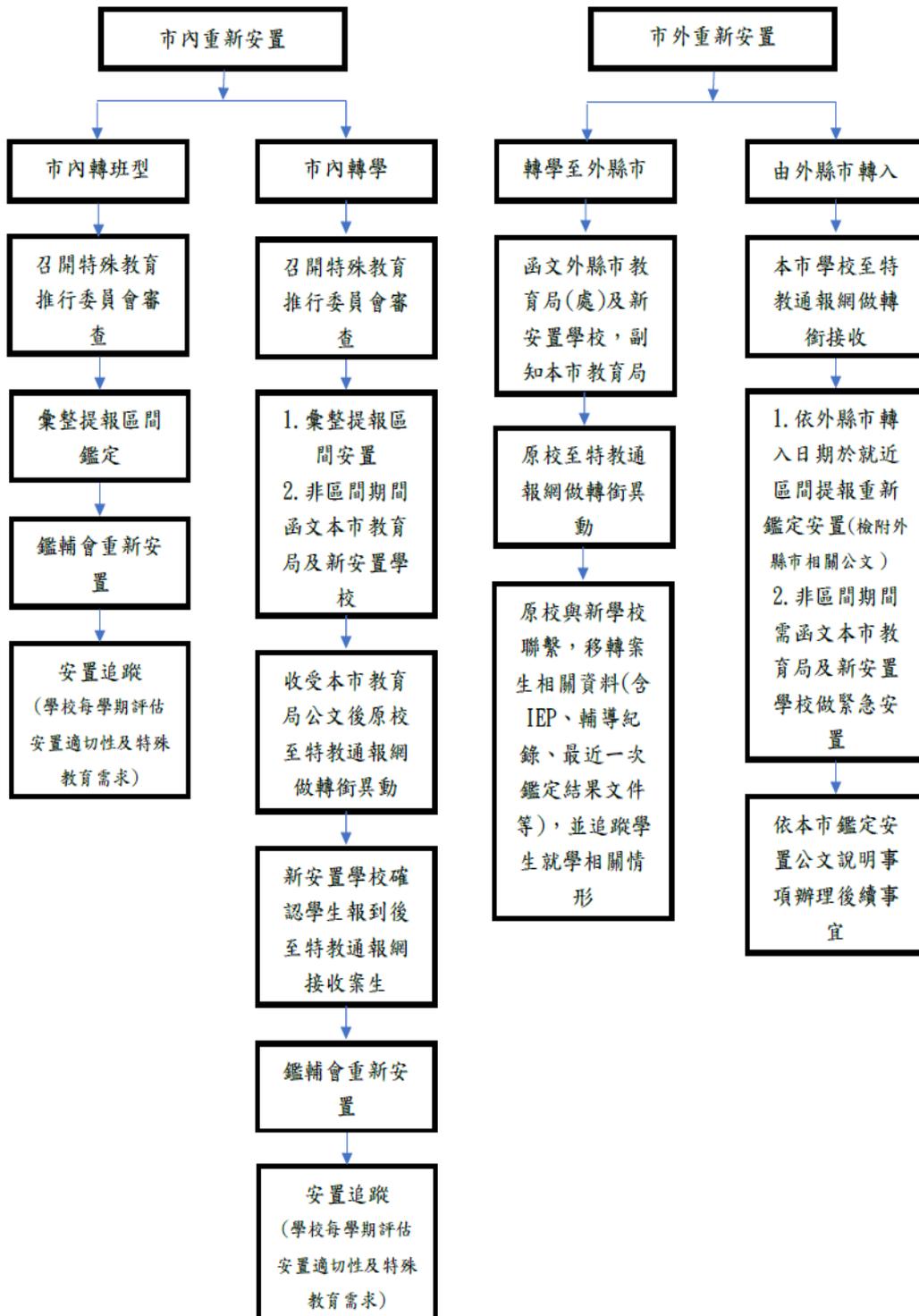
7、重新安置鑑定作業期程與流程圖：

(1) 重新安置作業期程

期程	鑑定流程	承辦單位
依 區 間 份	<p>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欲申請改變特教安置班型或服務者。</p> <p>申請程序如下：</p> <p>(1)家長提出申請後，召開個案會議。</p> <p>(2)擬定個案介入計畫，介入至少一個月。</p> <p>(3)召開個案介入檢討會議，評估學生適應狀況。</p> <p>(4)召開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並擬有會議記錄。</p> <p>(5)校內相關評估結果(含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建議，應於鑑定期程內提報該類別進行鑑定安置。</p>	<p>鑑輔會</p> <p>永華特教資源中心</p> <p>民治特教資源中心</p>

■鑑定程序：依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小組實施原則第二條「為確實掌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之效率及效能，於本會下設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小組。」學校依鑑定期程送件提報後，由本市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進行評估及綜合研判。

(2)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
重新安置流程圖



8、跨階段安置作業期程：

(1)學前階段：

期程	安置流程	承辦單位
12 月 ~ 3 月	設籍於臺南市(具居住事實)。 學前 00 學年度應入國民小學者(00 年 9 月 2 日 ~翌年 9 月 1 日)。 鑑輔會鑑定確認之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資源中 心 分區特教中 心

(2)國小至高中階段：

期程	安置流程	承辦單位
9 月下旬 ~ 11 月上旬	辦理國小、國中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重新 評估。 國三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安置工作。	鑑輔會 特教資源中心
12 月	核發國三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證明書。 跨階段鑑定安置工作申請。	鑑輔會 特教資源中心
1 月	國三特殊教育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配合免試入學作業之原 12 年就學安置。	鑑輔會 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部國教署
1 月 ~ 3 月	辦理學前、國小、國中特殊教育需求新生 跨階段入學、暫緩入學、國小延長修業申 請安置工作。	鑑輔會 特教資源中心
3 月 ~ 4 月	1、分區聯合安置評估會議。	鑑輔會 特教資源中心
5 月	1、跨階段(補提報)鑑定安置工作。 2、辦理市立高中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重 新評估，核發高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輔 會證明書。	鑑輔會 特教資源中心
6 月	各校執行國小、國中特殊教育需求新生轉 銜工作。	各學校特教資 源中心
6 月 ~ 7 月	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資料整理。 年度鑑定安置工作統計與召開工作檢討會 議。	鑑輔會特教資 源中心

(三)在家教育、延長修業、暫緩入學之鑑定安置申請

1、在家教育

- (1)申請資格：特殊教育學生其障礙情形達需長期住院或經治療後仍需長期在家休養者（需檢具醫療證明）且達不能入學程度者，由設籍學校提出在家教育安置申請。
- (2)屬緊急安置，可隨時向主管單位(特幼科)提出申請。

2、延長修業年限

- (1)適用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市立高級中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 (2)申請時間：配合本市每學年跨教育階段安置工作時程，向就讀學校申請。
- (3)申請資料：
 - 甲、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及摘要表。
 - 乙、障礙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
 - 丙、本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及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
 - 丁、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 戊、學生輔導資料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 己、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一份。

3、暫緩入學

- (1)適用對象：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設籍本市，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

(2)申請時間：配合每學年跨教育階段安置工作時程，向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申請暫緩入學。

(3)申請資料：

甲、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及摘要表。

乙、障礙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

丙、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

丁、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戊、學生輔導資料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己、因病請假連續三個月以上需檢具醫生證明，或因生理、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經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暫緩入學具發展性者，其會議紀錄影本一份。

庚、由家長自行或會同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機構擬訂暫緩入學學童教育計畫。

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

(一)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

1、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1)國小

甲、辦理對象：設籍臺南市，目前就讀本市各國小二年級學生或四年級學生（未參加過鑑定）。

乙、申請資格：經由導師、任課教師、學者專家或家長平時之觀察、評量(觀察期間至少 1 學期以上)，認定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之學生，並經原就讀國小導師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

丙、報名日程：：每年 3 月辦理，實際報名日期依簡章為準。

丁、繳交資料：

(甲)初審及初選：

a、「一般智能性向觀察推薦表」。

b、報名檢核表及報名表。

c、考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d、外校生繳驗戶口名簿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承辦單位留存)。

e、繳交初選報名費(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證明者免繳納)。

f、繳交回郵信封 2 個

g、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或社經地位不利證明。

(乙)複選：

- a、查驗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及初選准考證正本(驗畢歸還)。
- b、繳交回郵信封 1 個。
- C、繳交複選報名費(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證明者免繳納)。

戊、通過標準

- (甲)初審：原就讀國小導師或任課教師或學者專家或家長填錄之「一般智能性向觀察推薦表」，由就讀國小導師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須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
- (乙)初選：團體智力測驗總成績達平均數 1.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者通過初選。
- (丙)複選：個別智力測驗總成績達平均數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依測驗結果，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後決定。

(2)國中

- 甲、辦理對象：設籍臺南市或就讀本市各公立國小六年級學生。
- 乙、申請資格：經由導師、任課教師、學者專家或家長平時之觀察、評量(觀察期間至少 1 學期以上)，認定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之學生，並經原就讀國小導師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
- 丙、報名日程：：每年 1 月辦理，實際報名日期依簡章為準。
- 丁、繳交資料：

(甲)初審及初選:

- a、「一般智能性向觀察推薦表」。
- b、報名檢核表及報名表。
- c、考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 d、繳驗戶口名簿正、影本各 1 份(正本 驗畢歸還，影本承辦單位留存)。
- e、繳交初選報名費(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證明者免繳納)。
- f、報名現場索取信封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
- g、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或社經地位不利證明。

(乙)複選:

- a、查驗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及初選准考證正本(驗畢歸還)。
- b、報名現場索取信封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
- C、繳交複選報名費(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證明者免繳納)。

戊、通過標準

(甲)初審：原就讀國小導師或任課教師或學者專家或家長填錄之「一般智能性向觀察推薦表」，由就讀國小導師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須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

(乙)初選：團體智力測驗總成績達平均數 1.5 個標準差

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者通過初選。

(丙)複選：個別智力測驗總成績達平均數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依測驗結果，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後決定。

(3)提早入小學：

甲、辦理對象：設籍本市，年滿 5 足歲以上，未滿 6 足歲學童。

乙、申請資格：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

丙、報名日程：每年 1 月辦理，實際報名日期依簡章為準。

丁、繳交資料

(甲)初審及初選：

a、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b、報名檢核表及報名表。

c、考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d、繳驗戶口名簿及申請者(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承辦單位留存)。

e、繳交初選報名費(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證明者免繳納)。

f、繳交回郵信封 2 個。

g、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或社會地位不利證明。

(乙)複選：

a、查驗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及初選准考證正本(驗畢歸還)。

b、繳交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表。

c、繳交複選報名費(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證明者免繳納)。

戊、通過標準

(甲)初審：「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兒童之學習能力分數需達 22 分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需達 38 分。

(乙)初選：團體智力測驗總成績達平均數 1.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者通過初選。

(丙)複選：個別智力測驗總成績達平均數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依測驗結果，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後決定。

2、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1)辦理對象：設籍臺南市或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學生。

(2)申請資格：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經由導師、任課教師、學者專家或家長平時之觀察、評量(觀察期間至少 1 學期以上)，認定具有推理、創造力，及數學或自然科學習成就特別優異之學生，並經原就讀國小導師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

(3)報名日程：每年 1 月辦理，實際報名日期依簡章為準。

(4)繳交資料

甲、初審及初選：

(甲)「數理性向觀察推薦表」。

(乙)報名檢核表及線上報名完成畫面。

(丙) 考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丁) 繳驗戶口名簿正、影本各 1 份(正本 驗畢歸還，影本承辦單位留存)。

(戊) 繳交初選報名費(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證明者免繳納)。

(己) 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或社經地位不利證明。

(庚) 申請管道二者需另檢附優異具體事蹟佐證資料。

乙、複選：

(甲) 查驗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及初選准考證正本(驗畢歸還)。

(乙) 繳交複選報名費(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證明者免繳納)。

(5)通過標準

甲、管道一：

(甲) 初審：經由導師、任課教師、學者專家或家長平時之觀察、評量(觀察期間至少 1 學期以上)，認定具有推理、創造力，及數學或自然科學習成就特別優異之學生，需檢附原就讀學校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家長或學者專家填錄之「數理性向觀察推薦表」，由就讀國小導師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推薦之(須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初選。

(乙) 初選：參加數學及自然學科成就測驗，學科

成就測驗總分達全體考生平均數以上者或學科成績成就測驗任一學科達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通過初選。

(丙) 複選：參加數學與自然性向測驗及數理實作評量，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其中一科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依複選總成績排序，擇優安置 30 名於建興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含管道二通過人數）。

乙、管道二：由原就讀學校初審，通過初審後檢附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佐證資料送鑑輔會審查。

(甲) 符合資格：近二學年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近二學年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近二學年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乙) 審核結果分成通過書面審查者，直接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需經進一步評估，報名參加管道一之複選鑑定；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管道一之初選鑑定。

3、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1)辦理對象：設籍臺南市，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二、三、四年級學生。
- (2)申請資格：經由導師、任課教師、學者專家或家長平時之觀察、評量(觀察期間至少1學期以上)，認定具有音樂學習成就特別優異之學生，並經原就讀國小導師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
- (3)報名日程：每年3月辦理，實際報名日期依簡章為準。
- (4)繳交資料：
 - 甲、「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
 - 乙、報名檢核表及報名表。
 - 丙、考生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
 - 丁、繳驗戶口名簿正、影本各1份(正本 驗畢歸還，影本承辦單位留存)。
 - 戊、繳交鑑定測驗費(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證明者免繳納)。
 - 己、繳交回郵信封1個
 - 庚、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或社經地位不利證明。
 - 辛、申請管道二者需另檢附優異具體事蹟佐證資料。
- (5)通過標準
 - 甲、初審：須檢附原就讀學校導師或學生家長或學者專家填錄之「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觀察期間至少1學期)，並經原就讀國小導師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測驗方式或書面審查。

乙、複審：

(甲) 管道一：參加音樂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音樂基本能力及樂器演奏能力），術科測驗總成績 85 分以上者，音樂性向測驗結果符合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者，優先錄取。

(乙) 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個人組競賽）。

4、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1) 辦理對象：設籍本市，就讀本市國民小學三升四年級、四升五年級，且國小階段未曾接受本市鑑輔會創造能力資優方案鑑定之學生。

(2) 申請資格：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經由學者專家、指導教師或家長長期觀察（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檢附學習或創造能力優異特質之具體資料，由就讀學校導師及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

(3) 報名日程：每年 4 月辦理，實際報名日期依簡章為準。

(4) 繳交資料：由學校統一報名，不受理家長個別報名。

甲、「創造能力優異觀察推薦表」。

乙、鑑定報名清冊、報名檢核表及鑑定報名表。

丙、考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丁、繳交鑑定測驗費（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證明者免繳）。

納)。

戊、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或社經地位不利證明。

己、申請管道二者需另檢附優異具體事蹟佐證資料。

(5)通過標準

甲、初審：檢附學習或創造能力優異特質之具體資料，由就讀學校導師及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須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鑑定。

乙、複審：

(甲)管道一：參加創造力測驗，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並考量身心障礙及社經地位文化不利學生之需求，由本市鑑輔會資優教育鑑定小組研訂鑑定篩選標準。

(乙)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5. 上揭各類資優鑑定安置計畫可至網頁(網址：

<http://serc.tn.edu.tw/category/鑑定安置/各式鑑定相關資料/資優鑑定含提早入學/>)下載。

(二)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1、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用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綜合研判→正式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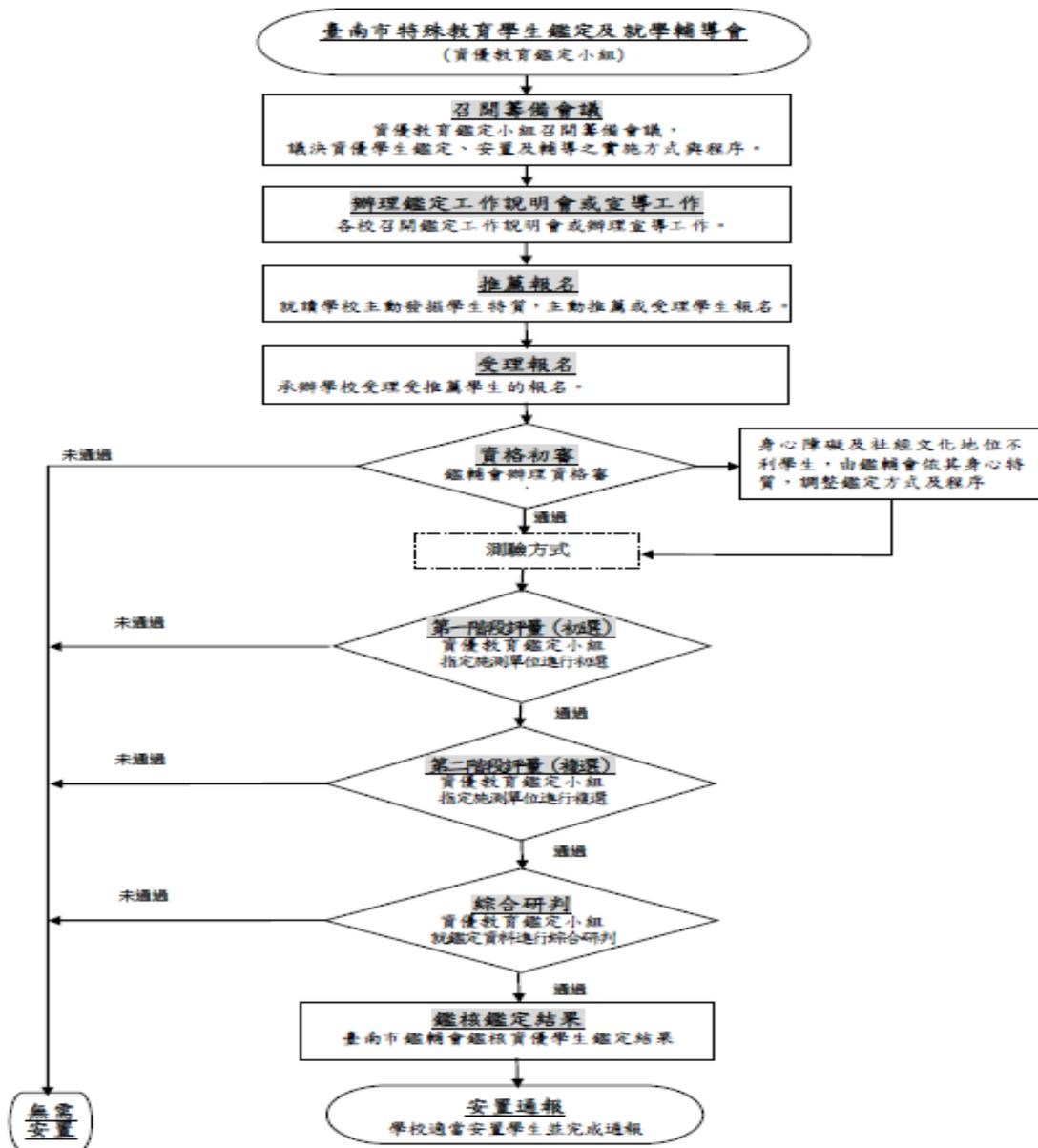
2、初審：參考入學之團體智力測驗成績、學生平時學習表現及教師或家長觀察認定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填錄性向觀察推薦表，由就讀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

審查推薦，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始得參加初選。

3、初選：實施團體測驗（智力測驗、成就測驗等），由本市鑑輔會召開會議確認成績，通過學生可參加複選測驗。

4、複選及綜合評判：實施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創造力測驗及其他程就術科測驗等，經由鑑輔會召開複選會議並進行綜合研判決定通過名單。

5、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圖：



(三)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

- 1、法規：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
- 2、適用對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各類資優生，惟不含以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鑑定通過安置之資優生。
- 3、本市資優生申請重新安置條件：
 - (1)自願申請放棄安置：
 - 甲、資優生安置入班學習後，因身心、課業等方面適應困難，經適切調整輔導方式仍無法改善其狀況，由原安置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家長提出並召開個案會議後，得由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重新安置原校或他校普通班。
 - 乙、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身心調適，學校得先行妥善處理轉班或轉校事宜。
 - 丙、申請放棄安置資優班後，不得再申請重新安置資優班。
 - (2)強制重新安置：資優生安置入班一學期後，如有危及身心之可能，學校得檢具客觀、充足之輔導資料，由學校特推會會同家長召開個案會議後，連同會議資料，提報申請重新安置。
 - (3)重新安置其他學校資優班：資優生須經安置一學期後，且於欲轉入之同類資優班人數尚有缺額時(不得超過 30 人上限)，始得提出申請重新安置。
 - (4)資優生經鑑定通過後，自願放棄安置資優班者，其原就讀學校得視需要申請特殊教育方案服務，惟不得再申請重新安置資優班。

4、申請重新(放棄)安置流程如下:

- (1)申請人應透過原安置學校檢附申請表，向重新安置學校提出申請。
- (2)重新安置學校特推會進行審查。
- (3)重新安置學校函文檢附申請表、會議紀錄、本市鑑定證明文件及原安置學校之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等資料，送本局提報臺南市鑑輔會審議核備。

5、外縣市資優生申請轉入安置於本市學校資優班者，須欲轉入之同類資優班人數尚有缺額(不得超過30人上限)，並檢附申請表、戶籍資料、縣市鑑定資料及原安置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等，由受理重新安置之學校特推會完成審查後，函文檢附上述資料，送本局提報臺南市鑑輔會審議核備。

6、資優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或班級，原安置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便持續輔導。

(四)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1、法規：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2、辦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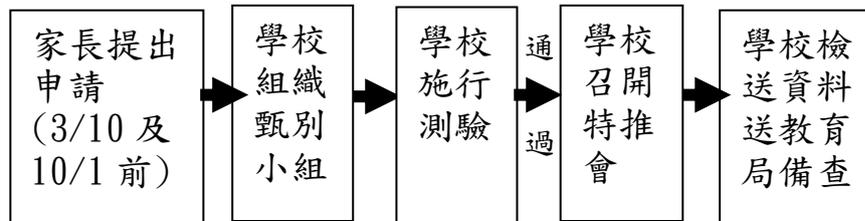
- (1)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2)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3)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4)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5)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3、申請對象：資賦優異學生，且甄別科目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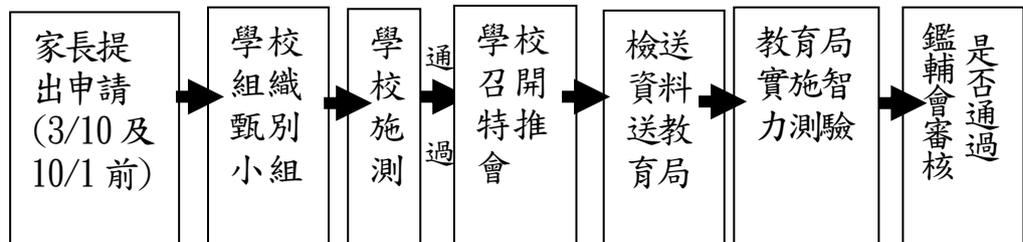
4、程序：

(1)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部分/全部學科(學習領域)

加速：



(2)部分/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3)小五、國二及高二學生如需提早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入學，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向學校提出專案申請，學校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函報本市鑑輔會審議，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4)輔導觀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者，就讀學校仍需持續追蹤輔導，並依學習狀況隨時配合修正報教育局備查。

5、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五、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一)計畫辦法：依據教育部 107.8.24 臺教學(四)字第 1070124638B「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二)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之目的

保障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對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有異議時，經相關人員處理後，仍有無法接受，可向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由申評會委員評議後，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

(三)受理時機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輔導等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四)評議決定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

(五)申訴不服

申訴人如不服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六)學校於評議決定前之處理

學校對鑑定安置不服之學生，於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前，得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學生之特教服務。

(三)申訴書：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訴表

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					
學生 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班級資料
	住(居)所				
申訴 人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住(居)所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_____					
該書面之內容為(請檢附佐證資料)：					
申訴主文	(申訴人的主要訴求)				
申訴事實的說明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相關佐證資料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需要提供協助內容	(如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或其他；無者免填)				
申訴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1. 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瞭解。 2. 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3. 申訴文件請申訴人之子女所屬學校函文掛號寄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六、特教通報網 Q and A

(一)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1、管理者基本資料：更新系統承辦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密碼。
- 2、學校基本資料：請於每年 8 月 1 日後點選「確定」，以免系統偵錯出現錯誤。(登入日期不能為上學年度)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

今天 2019/6/28(五)

登錄狀態：登入臺南市 私立私立 檢視當前學校登錄資訊

學校資料

學校ID	213y59		
學校名稱	私立 幼兒園		
分類一	學前	分類二	私立
電話號碼	(06) 281	傳真	(06) 26
學校地址	臺南市 南區 40號		
學校網址	http:// : .hinet.net		
校長	姓名	分機	
教務主任	姓名	分機	
輔導主任	姓名	分機	
特教主任	姓名	分機	
特教承辦人員	姓名	分機	EMAIL: teresayet@yahoo.com.tw
經費承辦人員	姓名	分機	EMAIL: ts@tyahoo.com.tw
視障評量負責人	姓名	分機	EMAIL: brooks@n.edu.tw
服務於特教班之人員			
輔導人員	人	工讀生	人
全校男女生數			
全校男生數	人	全校女生數	人
登錄日期	104/09/04		

保存

(二)教師資料

- 1、有增減班學校或教師異動請務必修正教師資料，本學年度持續重點追蹤項目。
- 2、請修正短期代課、育嬰假、產假…等代課老師為非特教班編制。
- 3、請務必確認特教教師是否為特教合格教師。

修改 權限	通報網	老師	學校
欄位	身分證、性別	姓名、任教階段、教師資格登記、學歷碼、最高學歷	任教類別、職務內容、員額編制隸屬、特教班編制

■ 身障類班級 所有教育階段 所有特教班別 學校 查詢 特教班學生數校正

學校學務 最新通知(市)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1 管理基本資料 學校資料 身障類班級 2 資源類班級 專業人員 特教助理 特教教育學生 資料檢核檢查 學生數報表 資料設定安置 巡迴輔導 特教助理員 特教用書 學障有聲書 特教生交通服務 幼兒補助查詢 特教相關業務 網絡操作手冊

3. 確認教師資格及教師數是否正確

縣市	學校	特教班別	班級 教育階段	核定班數	班級人數 (已確定)	正式教師			代理(理)教師		教師總數 (實聘數)	應編教師數	
						特教 合格	一般 合格	特教 合格	一般 合格	不具教 師資格			
臺南市	新營區	公設國小	情緒行為障礙班	國小	1	本校學生：0 服務總量：3	2	0	0	0	0	2	2
臺南市	新營區	公設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國小	1	16 學前：1	1	0	1	0	0	2	2
臺南市	新營區	公設國小	不分類(資源班)	國小	1	本校學生：2 服務總量：11 學前：4	2	0	0	0	0	2	2
臺南市	新營區	公設國小	情緒行為障礙班	國小	1	本校學生：1 服務總量：3	2	0	0	0	0	2	2
臺南市	新營區	公設國小	肢體障礙班	國小	1	本校學生：0 服務總量：1	1	0	0	0	0	1	2
小計					5	34	8	0	1	0	0	9	10

1 共 6 筆

(三)特教學生資料：

- 1、學生年級升級請在每年 8 月 1 日以後再升級，以免系統查錯學生登錄日期停留在上一學年度會再要求升級。
- 2、特教通報網針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每年 3、6、9、12 月底與衛福部進行資料交換，減少學校端老師證明資料登錄。
- 3、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系統未呈現或有誤，原因有下列可能：身分證字號有誤、輸入學生資料時間已逾教育部交換時間、學校接收時間已逾教育部交換時間。
- 4、若於每季更新後發現系統身心障礙證明欄位有誤，請 mail 學生最新證明檔案至 tnset@tn.edu.tw，並請註明學校、學生姓名並說明系統上錯誤為何。
- 5、為利教育局承辦人員審核註記特教身分，請務必確認該生資料有在特教通報系統的確認區。若發現學生名單未在確認區出現，請儘速完成鑑定安置流程。
- 6、請隨時檢視學生安置班別、特教類別是否有誤及有效期限是否逾期，若需修正請重提鑑定安置作業。

請確認安置班型及有效期限

每頁呈現30筆資料, 超過30筆會再下一頁

點選姓名可修改學生資料

序號	學生/性別	教育階段/年/班	特教類別/特教類別二/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一)/特教安置班型(二)	就學起迄	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相關資料/登錄日期
1	王男	學前大班乙班	發展遲緩新制 1類輕度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18/08/01 2020/06/19	2020/05/31	相關資料 2019/07/01
2	邱男	學前大班乙班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17/08/30 2020/06/30	2019/03/21	相關資料 2019/07/01

7、確定障礙學生接收後，請務必再至學生基本資料內補齊其他基本資料。

8、請確認貴校系統內是否有休學學生逾兩年以上，若逾兩年或學生已畢業請儘速處理。

(四)資料正確性追蹤統計：於每年9月15日、10月15日、11月16日及下年度3月15日共計4次，列為特教評鑑成績考核。

學生動態追蹤

總計 1 筆

序號	鄉鎮市	學校	姓名	一般學生異動		提報鑑定安置		登錄日期
				新安置學生未接收	本校已填妥轉銜表學生等待異動	提報鑑定已議決未接收	放棄特教服務未異動	
1	後壁區	私立 幼兒園	蔚	國小		✓		2019/07/02

檢核此7項

(五)特教檢核表：

- 1、檢核表全學年時間開放，自每年9/1起至次年7/15。
- 2、檢核表內本校特教統計(學生數及教師數)，請於每年

9/1-10/20 及 2/20-3/20 開放更新。

3、沒有特教學生之學校，就辦理特教相關研習之活動填寫即可。

檢核表開放填寫區間：2018/9/1 ~ 2019/7/31

填報單位： 國小 4 填寫 107 學年度檢核表

學年度	特教學生數	老師數 身障/資優	應屆畢業/轉銜完成	辦理專業 知能研習	初次填寫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學校是否已確認填報的資料 (確認日期)	列印
107	28	7/0	0/0	2/220	2018.9.6 2019.3.16	已確認 2019.3.16	列印
106	35	7/0	9/9	2/172	2018.3.30 2018.6.6	已確認 2018.6.6	列印
105	40	7/0	7/9	0/0	2016.11.1 2017.6.15	已確認 2017.6.15	列印
104	47	7/0	8/8	3/217	2015.9.5 2016.6.20	已確認 2016.6.20	列印
103	42	7/0	6/6	7/385	2014.12.15 2015.7.2	已確認 2015.7.2	列印
102	42	7/0	5/5	2/78	2014.2.17 2014.4.15	(尚未確認)	列印
101	53	7/0	19/20	4/179	2012.12.23 2013.6.27	已確認 2013.6.27	列印
100	54	7/0	14/14	2/169	2012.6.28 2012.7.2	已確認 2012.7.2	列印
99		7/0	10/11	4/322	2011.5.31 2011.7.13	已確認 2011.7.13	列印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

校名	國小	校長(園長)	黃	聯絡電話	06	65
特教業務主管	王	聯絡電話	06	65	分機	205
特教承辦人員	張	聯絡電話	06	65	分機	324

本學年度特教(身心障礙類)學生數

年級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腦性 麻痺	身體 病弱	情緒行 為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症	發展 遲緩	其他 障礙	總計
1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2
2	2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3
3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4	1	0	0	0	0	1	0	0	1	1	1	0	0	5
5	1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3
6	1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4
大班	2	0	0	0	0	0	0	0	0	2	0	1	0	5
小班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2
中班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3
未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	0	0	0	1	2	0	0	3	5	6	3	0	28

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						
正式教師			代課(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7人	0人	1人	0人	0人		8人

資賦優異類教師統計						
正式教師			代課(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數據直接由特教學生及教師資料截取，請於開放期限點選存檔資料才會更新

存檔

回上頁

(六)巡迴輔導系統：巡迴輔導到校出勤紀錄，須在老師到校後6週內完成線上回報。逾期無法再點選。局端亦無法處理。



(七)區間鑑定安置：為1、3、6、8、9、12月提報，收件至當月15日止，如涉及補助申請請留意提報期程及相關公告。

(八)跨階段安置，先紙本送件審查，於5月份系統提報，應屆畢業學生請於6月異動並完成接收。接收後年級請修正為前一教育階段年級。(例：小六升國一：國中接收後修正該生年級為6年級，大班升小一：國小接收後年級改為大班)。

(九)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系統操作

- 登錄系統：www.set.edu.tw→特教資料登錄→輸入帳號、密碼。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l Net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服務信箱 | 今天 2010/7/13

SET 通報網

- SET首頁
- 特教登錄**
- 學校通訊
- 問卷調查
- 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
- 各級學校實施概況

研習與資源

- 教師研習
- 教材與檔案
- 出版書冊
- 特教法規
- 輔具中心
- 團隊資源

各類統計查詢

- 本年度特教統計
- 歷史統計查詢
- 圖示瀏覽統計區
- E化執行績效統計

關於SET

- SET來去
- SET夥伴
- 問答集錦
- 訪客留言
- SET藍圖
- 網路手冊

特教資料登錄
使用者登入

2 帳號

3 密碼

4 登入

忘記密碼 登入說明 網路操作FAQ 網路操作手冊

※登入單位：各級學校、相關單位等統一由此登入。 ※心評人員第一次申請帳號，請點 [申請心評人員帳號](#)

※縣市特教經費執行回報，請點 [經費回報登錄帳號](#)

※縣市特教執行績效，請點 [執行績效登錄](#)

※**內政部轉達**：各縣市之幼兒園所於本網站完成通報後，請務必與當地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聯繫以確定完成法定通報作業。(縣市早療轉介中心名冊，建議點選滑鼠右鍵另存新檔後開啟)

※**操作問題尋求協助**：請先逕向各教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或承辦單位洽詢。

- 新增疑似身障生：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l Net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服務信箱 | 今天 2018/7/10(二)

您目前狀態：登入臺南市 市立 國小 學校學務權限 登出

身障類學生(疑似生)-查詢條件

縣市 鄉鎮市 臺南市 新營區 特教類別 關鍵字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年級 性別 障礙程度 身障手冊類別

新制手冊類別 排序 教育階段,年,班,姓名

僅顯示身分證錯誤

4 新增身障生 查詢 清除

總計 3 筆

序號	學生/性別	教育階段/年/班	特教類別/特教類別二/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一)/特教安置班型(二)	就學起訖	登錄日期	狀態

http://163.21.111.36/ - 疑似身障生申請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疑似身障生申請

身分證字號 * 5 D123456789 非本國學生

該生教育階段 *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職

6 下一步 關閉



http://163.21.111.22/?k=6jdVT807gE623KypzUiARoQJTpX1hxs5XN2knAYU58Q%3d - 學生基本資料 (身障類疑似生)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學生基本資料 (身障類疑似生)

學校	市立二溪國小	身分證字號	R1234	出生日期 *	099/07/10	
學生姓名 *	吳小明	性別	男	教育階段 *	國小	
戶籍地址 *	臺南市 新營區 民治路 36號					
居住地址 *	臺南市 新營區 民治路 36號 [同上]					
電話 *	(06) 6337942	手機		家長 Email		
家長 *	吳大明	親屬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雙親 <input type="radio"/> 單親 <input type="radio"/> 失親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級數: [v]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原住民族別: [v]	外籍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母親國籍: [v] 父親國籍: [v]	權屬地:	[v]	
入學日期 *	2018/08/01	畢業日期 *	2022/06/20			
特教類別 * (身障類)	疑似 智能障礙	特教類別 (資優類)		特教類別 (資優類二)		
年級 *	1 年	安置情形 *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說明]	輔導老師		
班別 *	2 班			輔導老師二		
醫院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醫院證明 <input type="radio"/> 持有醫院證明 醫院名稱: [v] 病名: [v] 開具證明日期: [v] 醫生囑言: [v]					
備註					登錄日期	
鑑定文號記錄						

儲存 關閉

3、提報學生：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申請表(國中、私幼、專設幼兒園)or 填寫鑑定摘要表(國小)→選擇作業梯次→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提報前請先確認學生基本資料(特殊教育學生→確認個案→)「狀態」是否為空白。

作業梯次 106 學年 3 * 第 15 次 2018/7/1~2018/7/20

106 學年度, 第 15 次, 2018 第 4 次 2017/8/1~2018/4/6 (接收test)
 第 3 次 2017/8/1~2017/8/31 (小六重新鑑定)
 第 2 次 2017/8/1~2017/8/15 (情障鑑定)
 * 第 15 次 2018/7/1~2018/7/20
 第 14 次 2018/5/31~2018/6/22
 第 13 次 2018/2/1~2018/2/14
 第 1 次 2017/8/1~2017/8/20
 所有梯次

障礙類, 學情障礙類, 自閉症類, 多障礙類, 發展遲緩類, 其他障礙類
 教育階段: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年級: 所有
 核准文號: (未)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

106 國小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

4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目前開放梯次系統會呈現藍色字體。
 ※特殊安置(如學、情障、跨階段...等)會特別註明, 請注意備註, 提報在正確梯次。以免系統出現錯誤。
 (無提報鑑定學生)



http://trainset.edu.tw/?jsn=7119 - 請選擇需要鑑定安置的學生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 下列列出為本校生(or待鑑定疑似生), 若想提報非本校學生請點選這邊 [提報他校學生]

※請不要使用此選項

提報學校: 國小 姓名: [查詢]

2 選擇完畢

選擇提報類組	教育階段	年班	姓名	安置情形(特教班別)	特教障礙類別
選擇提報類組 選擇提報身分	學前	大班年	羅O翔 (男) R12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發展遲緩
選擇提報類組 選擇提報身分	學前	中班年	葉O儒 (男) D123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發展遲緩
選擇提報類組 選擇提報身分	學前	小班年	李O祐 D12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發展遲緩
選擇提報類組 選擇提報身分	國小	1年	李O義 R126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智能障礙
選擇提報類組 選擇提報身分	國小	1年甲班	溫O明 (男) R12	自閉症巡迴輔導	自閉症
選擇提報類組 選擇提報身分	國小	5年	蘇O吉 (男) R12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習障礙
1 智障類 欲選擇提報類組	國小	1年2班	吳小明 (男)(疑似生) R123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智能障礙 待鑑定疑似生

共 7 人



作業梯次 106 學年 * 第 15 次 2018/7/1~2018/7/20

106 學年度, 第 15 次, 2018/7/1 ~ 2018/7/20, 智障類, 視障類, 聽語障類, 肢體障類, 學情障類, 自閉症類, 多障礙類, 發展遲緩類, 其他障礙類
 學校類型: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特殊學校, 教養機構 教育階段: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年級: 所有
 提報身分: 欲確認障礙個案, 更改安置,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核准文號: (未)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

106 學年度 臺南市 第 15 次 二溪國小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學年度 提報日期	學生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操作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狀態
106 2018/7/10	吳小明(男) 國小 1年級	智障類 欲確認障礙個案	填寫	(未)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出現學生名單表示已完成提報。
 提報人數 1 人

4、列印提報清冊：提報鑑定安置→列印提報清冊→選擇作業梯次→查詢→列印

5、接收學生：特殊教育學生→接收與升級→接收安置學生→請確認接收項目內容是否正確→確認正確後請勾選接收該生→批次接收

※若發現接收項目內鑑定結果之特教類別或安置班型有問題，不要接收，請洽系統承辦人員蔡小姐或李小姐。

6、刪除提報：

(1)於提報作業梯次期限內皆可自行刪除提報：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選擇提報作業梯次→填寫→刪除。

作業梯次 106 學年 * 第 15 次 2018/7/1~2018/7/20

106 學年度, 第 15 次, 2018/7/1 ~ 2018/7/20, 智障類, 視障類, 聽語障類, 肢體障類, 學情障類, 自閉症類, 多障類,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學校類型: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特殊學校, 教養機構 教育階段: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年級: 所有

提報身分: 欲確認障礙個案, 更改安置,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核准文號: (未)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

106 學年度 臺南市 第 15 次 二溪國小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

學年度 提報日期	學生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操作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狀態
106 2018/7/10	吳小明(男) 國小 1年級	智障類 欲確認障礙個案	填寫	(未)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http://train.set.edu.tw/?tcls=智障類&schid=114726&insn=5644462&jsn=7119 - 列印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填寫 列印

106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轉銜暨鑑定安置摘要表

2 刪除 存檔

學生基本資料 評估表單 鑑輔會決議

姓名	吳小明	男	女	就學學校	二溪國小	實足年齡	8	出生日期	2010/7/10
就讀年級	1								

(2)退回提報：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選擇原提報作業梯次→修正後再提報→刪除

作業梯次 106 學年 3 第 15 次 2018/7/1~2018/7/10

106 學年度, 第 15 次, 2018/7/1 ~ 2018/7/10, 智障類, 視障類, 聽語障類, 肢體障類, 學情障類, 情障類, 自閉症類, 多障類,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學校類型: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特殊學校, 教養機構 教育階段: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年級: 所有

提報身分: 欲確認障礙個案, 更改安置,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核准文號: (未)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

106 學年度 臺南市 第 15 次 公誠國小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

(非作業日期區間無法提報)

學年度 提報日期	學生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操作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狀態
106 2018/7/10	吳O馨(女) 國小 4年級	智障類 欲確認障礙個案	修正後再提報	退回提報	(未)	(未)
106 2018/7/10	翁O鈞(女) 國小 3年級	肢體障類 欲確認障礙個案	修正後再提報	退回提報	(未)	(未)

http://train.set.edu.tw/?tcls=智障類&schid=114736&insn=5644469&jsn=7119 - 列印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填寫 列印

106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轉銜暨鑑定安置摘要表

※ 本申請目前為「退回提報」原因: 直接重提
※ 若欲再提報 請於下表 [會議結果] 勾選 [學校已經處理好了, 重新提報該生] 存檔送出後提報日期會變為今日2018/7/12, 之後您必須於符合本日的作業區間內方查詢的到本筆申請

5 刪除 存檔

學生基本資料 評估表單 鑑輔會決議

姓名	吳O馨	男	女	就學學校	哥小	實足年齡	10	出生日期	2007/8/16
就讀年級	4								

7、異動疑似生：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點選學生姓名→異動→異動原因→異動說明→確定異動

學校學務
 最新消息(B)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特殊教育學生 1
 身心障礙類 2
 確定個案(身障)
 疑似身障生 3
 休學或中輟
 放棄服務學生
 資賦優異類
 接收與升級
 資料偵錯檢查
 異動疑似生

序號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特教類別 /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一) / 特教安置班型(二)	就學起訖	登錄日期	狀態
1	8888 男	學前 1 年級 1 班	發展遲緩(疑似)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016/08/10 2016/08/18	2016/08/10	鑑定安置處理中
2	呂O庭 女	國小 2 年級	智能障礙(疑似)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015/09/01 2021/08/05	2016/08/05	

備註: _____ 登錄日期: 2016/8/5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特教類別	鑑定決議安置方式	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1	2016/02/04 (目前)	南市教特(三)字第1050136515	智能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	2015/11/02	南市教特(三)字第1041090846	智能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3	2015/05/18	南市教特(三)字第1040483455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15/10/31
4	2015/05/18	南市教特(三)字第1040483455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15/10/31

儲存 異動 關閉



異動學生

學生姓名	呂O庭 (疑似身障生)
鑑定安置狀態	該生並無提報鑑定安置
異動原因	<input type="radio"/> 縣內轉學(高中以下) <input type="radio"/> 轉學至外縣市 <input type="radio"/> 畢業 <input type="radio"/> 死亡 <input type="radio"/> 國外就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異動說明	不符資格

確定異動 返回上一頁 關閉

8、填寫轉銜表：

※國中、小(附幼)：以轉銜密碼登入→轉銜服務填報→初次填寫轉銜表→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下一步。

※專設、私立幼兒園：年度填寫轉銜表→初次填寫轉銜表→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下一步。

■ 以下列出為 106 學年度本校即將畢業之身障類學生(由中心產生畢業清單)，請點選列表『填寫轉銜表』。
 ■ 填寫完畢欲繼續編輯轉銜表請點選左側『編輯查詢轉銜表』
 學生轉學、退學等離開原學校，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3** R123456789 **4** 下一步 後再填寫轉銜表
 學生應屆畢業，若清單中看不見名單，同樣可以輸入身分證字號後再填寫轉銜表。

所有特教障礙類別 所有安置情形一 所有身障手冊類別 所有障礙程度
 所有年級 所有性別 學生姓名 查詢

無資料



○ 資料尚未全部輸入先暫存
 ○ 已確認資料全部輸入完畢(方能異動學生)

3 本頁存檔 回上頁

2 基本資料 學習紀錄 專業及相關服務 未來安置

1

壹、基本資料：(* 為必填)

學生姓名 林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D2: 出生日期 2012/1/21 障礙類別 肢體障礙 障礙等級 輕度

戶籍地址 臺南市 新化區 協興 4 聯絡電話 日: (-)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臺南市 新化區 協興

電子信箱 傳真 學生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 無

手冊核發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後續鑑定日期 民國 109 年 7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街/同老關係 聯絡電話



- ※ 下列出為本校歷年所填寫的轉銜表 (由學校導師或輔導人員填寫)。
- ※ 若該生由新安置學校接收後，只能查閱無法編輯該生轉銜表。
- ※ 該生無身心障礙手冊網頁上不呈現社政與勞政表單。
- ※ 提醒您! 填妥轉銜表後，聯繫貴校通報業務承辦老師，將學生資料完成異動，轉銜作業才確定完成。

轉銜表初次填表日期 [民國 107年 (目前)] 所有實際安置情形 [] 學生姓名 [] [查詢]

1 共 2 筆

姓名	教育階段	填表老師	初次填表日期	最後修改日期	完成填報	預定新安置學校或單位 (本項目空白，學校將列為督導追蹤項)	107年實際安置情形	編輯	教育表格	社政表格	勞政表格
林(女)	學前	方	2018/7/8	2018/7/8	Y	正新國小	安置學校尚未接收	編輯	教育表格	社政表格	勞政表格
許(男)	學前	方	2018/7/8	2018/7/8	Y	新化國小	安置學校尚未接收	編輯	教育表格	無	無

呈現"Y"才能異動學生

9、異動學生：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身障)

→點選學生姓名→異動→異動原因→確定異動。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student management. On the left, a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學校學務', '最新消息 (42)',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特殊教育學生', '確定個案(身障)', '疑似身障生', '放棄服務學生', '接收安置學生', and '下載XLS資料'. The main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student records with columns for ID, name, grade, disability type, placement, date,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The '確定個案(身障)' menu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1'. The '確定個案(身障)' sub-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2'. The table shows three records, with the third record (ID 17, male)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3'.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十二年安置鑑定文號' section with columns for '學年度',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and '群別 / 科別'.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儲存' (Save), '異動' (Move), and '關閉' (Close). The '異動'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4'.



異動學生 - Google Chrome
163.21.111.36/SETSYS/Monitor_Stu/_異動.aspx?k=FWcQriSlbMEmIqhebVISX/Z5q3v8oifah4Bt0Jwjt7hD2sAFaus4KPZZbq5VEwhG4hX3yjig

異動學生

異動說明	<p>※ 身障生請先填寫 轉銜表方能將學生異動離該本校。</p> <p>※ 資優生異動不需填寫轉銜表。</p> <p>※ 跨教育階段經鑑定安置為原提報學校，需填寫轉銜表，異動後再接收，以利學生動態紀錄完整；提供下一階段課程安排參考之轉銜紀錄。</p> <p>※ 若有下列狀況請提報鑑輔會鑑定，鑑定完畢再於本頁異動該生： (1) 重新評估安置 (2) 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 (3) 家長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等</p>
學生姓名	謝 (身障生)
鑑定安置狀態	鑑定安置完畢等待原學校辦理異動 鑑輔會鑑定該生將會安置到：私立崑山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幼兒園
轉銜表填寫情形	轉銜表內轉銜單位為：私立崑山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幼兒園 鑑定安置-安置單位為：私立崑山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幼兒園
異動原因	<p>5 下列部分有打 X 的項目是您必須填寫轉銜表才能勾選 (轉銜表內轉銜單位必填)，請使用學校轉銜的帳號登入後填寫轉銜表。</p> <p><input type="radio"/> 畢業</p> <p><input type="radio"/> 放棄特教服務</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學前階段離園</p> <p><input type="radio"/> 死亡</p> <p><input type="radio"/> 其他</p>
異動說明	

異動後該生將轉入到：私立崑山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幼兒園

6

※下列情況無法異動

(1)未經鑑定安置未填轉銜表：非休學或死亡請勿隨意點選異動。

異動學生

異動說明	<p>※ 身障生請先填寫 轉銜表方能將學生異動離該本校。</p> <p>※ 資優生異動不需填寫轉銜表。</p> <p>※ 跨教育階段經鑑定安置為原提報學校，需填寫轉銜表，異動後再接收，以利學生動態紀錄完整；提供下一階段課程安排參考之轉銜紀錄。</p> <p>※ 若有下列狀況請提報鑑輔會鑑定，鑑定完畢再於本頁異動該生： (1) 重新評估安置 (2) 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 (3) 家長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等</p>
學生姓名	湯 (身障生)
鑑定安置狀態	該生並無提報鑑定安置
轉銜表填寫情形	尚未填寫轉銜表
異動原因	<p>下列部分有打 X 的項目是您必須填寫轉銜表才能勾選 (轉銜表內轉銜單位必填)，請使用學校轉銜的帳號登入後填寫轉銜表。</p> <p>X 縣內轉學(高中以下)</p> <p>X 轉學至外縣市</p> <p>X 畢業</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休學</p> <p>X 國外就學</p> <p>X 中輟(高中以下)</p> <p>X 放棄特教服務</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死亡</p> <p>X 其他</p> <p>未填轉銜表，只有休學及死亡可以點選，非上述原因，請勿隨意點選異動。</p>
異動說明	

(2)經鑑定安置未填轉銜表：

異動學生	
異動說明	※ 身障生請先填寫 轉銜表方能將學生異動離該本校。 ※ 資優生異動不需填寫轉銜表。 ※ 跨教育階段經鑑定安置為原提報學校，需填寫轉銜表，異動後再接收，以利學生動態紀錄完整；提供下一階段課程安排參考之轉銜紀錄。 ※ 若有下列狀況請提報鑑輔會鑑定，鑑定完畢再於本頁異動該生： (1) 重新評估安置 (2) 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 (3) 家長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等
學生姓名	黃 (身障生)
鑑定安置狀態	鑑定安置完畢等待原學校辦理異動 鑑輔會鑑定該生將會安置到：公誠國小
轉銜表填寫情形	尚未填寫轉銜表

異動後該生將轉入到：公誠國小

[返回上一頁](#) [關閉](#)

(3)鑑定安置學校與轉銜表受理單位不同：

異動學生	
異動說明	※ 身障生請先填寫 轉銜表方能將學生異動離該本校。 ※ 資優生異動不需填寫轉銜表。 ※ 跨教育階段經鑑定安置為原提報學校，需填寫轉銜表，異動後再接收，以利學生動態紀錄完整；提供下一階段課程安排參考之轉銜紀錄。 ※ 若有下列狀況請提報鑑輔會鑑定，鑑定完畢再於本頁異動該生： (1) 重新評估安置 (2) 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 (3) 家長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等
學生姓名	黃 (身障生) 鑑輔會安置至復興國中
鑑定安置狀態	鑑定安置完畢等待原學校辦理異動 轉銜表單位填報臺南啟智學校 鑑輔會鑑定該生將會安置到：復興國中 兩者不一致
轉銜表填寫情形	轉銜表內轉銜單位為：臺南啟智學校 鑑定安置-安置單位為：復興國中 原校需與特教中心專業人員聯繫並做更改安置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偵測到該生轉銜表內轉銜單位與教育局鑑定決議安置單位不一致，故無法異動該生，請進行下列方式修正 (擇一進行) ▪ 方式一： 修改該生轉銜表內的轉銜單位為：復興國中後，再回本頁異動該生 ▪ 方式二： 由於該生未前往鑑定安置學校復興國中 點這邊--> 呈報教育局鑑定 重新安置為：臺南啟智學校，教育局鑑定變更安置後，再回本頁異動該生 臺南啟智學校

異動後該生將轉入到：復興國中

[返回上一頁](#) [關閉](#)

10、學生畢業或轉學但未到新安置學校就讀：登入特教通報系統→學生動態追蹤→新安置本校學生清冊→可進行接收作業→勾選該生因不明原因尚未到貴校報到→確定。

- 下列列出由他校即將(或已轉入)本校的學生
- 狀態顯示為『可進行接收作業』者，請通知學校學務人員進行接收作業
- 若該生未到本校報到，請點選『可進行接收作業』後點選未報到便可，不需進行接收作業

填表日期: 民國108年 | 所有障礙類別: | 所有身障手冊類別: | 所有障礙等級: | 所有性別: | 排序: 初次填表日期 | 查詢

1 共 4 筆

原就讀之學校	姓名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輔導教師(電話)	預定安置學校 (轉銜單位)	108年實際安置情形	狀態	填表日期 接收日期	查閱
臺南市 國小	侯 (男)	智能障礙 輕度	林 579	國小	(未安置)	原學校尚未異動，無法接收	2019/6/27	查閱
臺南市 國小	紀 (男)	智能障礙 輕度	羅 579	國小	(未安置)	原學校尚未異動，無法接收	2019/6/19	查閱
臺南市 私立 幼兒園	幼林 (男)	智能障礙 輕度	黃 '16	國小	(未安置)	等待學校接收 (確定安置)可進行接收作業	2019/6/5	查閱
						已接收	2019/1/1 2019/6/19	查閱

https://www.set.edu.tw/reg/tra/traine.asp?schid=111Y25&trsn=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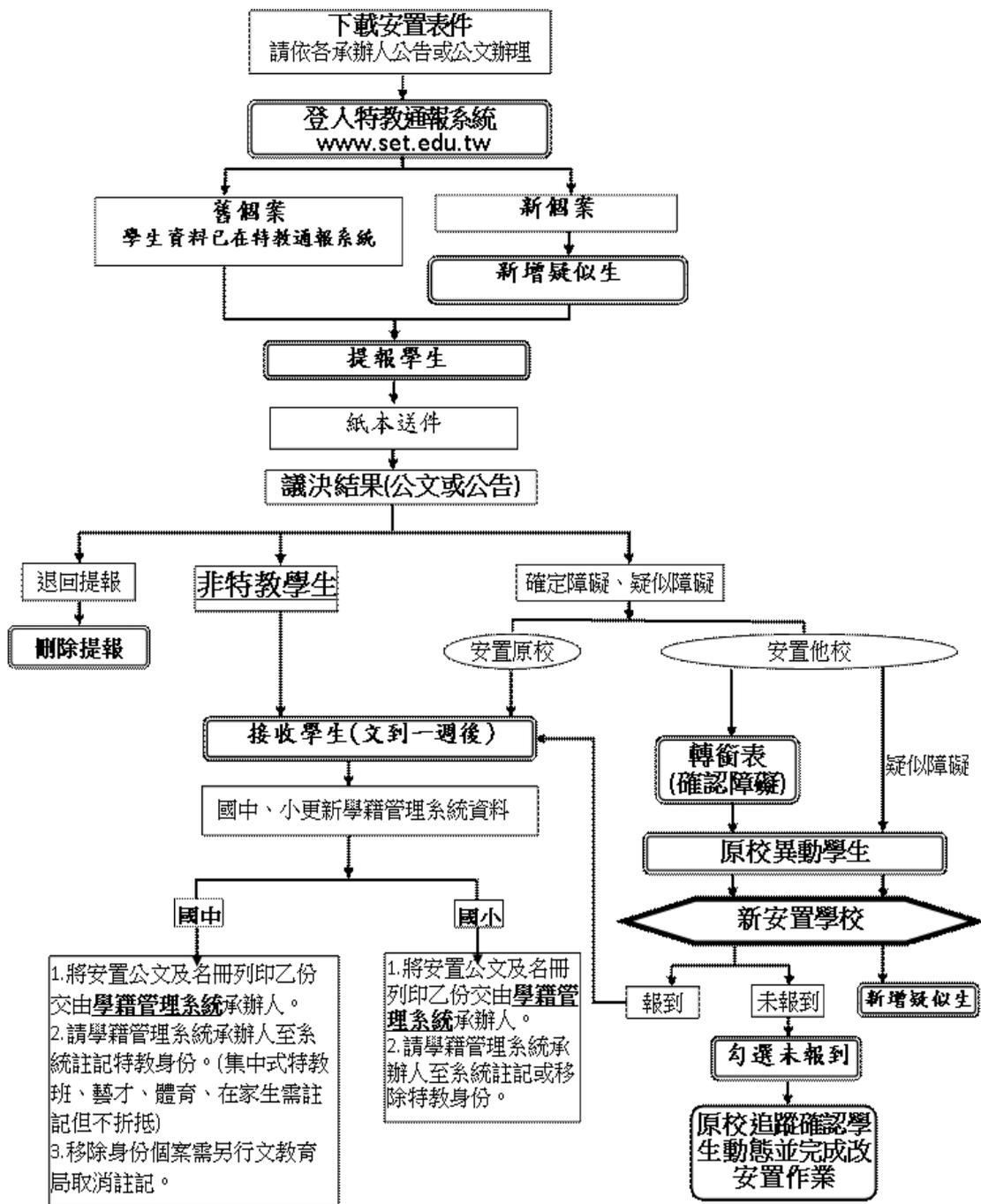
※該生尚未由安置學校學務人員新增至通報系統內

追蹤情形

該生因不明原因尚未到貴校報到

5 確定 取消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系統操作流程圖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南市教特(三)字第○○○○○○○○號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6、17、28、31 條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年度工作計畫。
- 四、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貳、目標：

- 一、建立各類特殊教育學生標準化鑑定程序，尊重個別差異，以給予適性教育診斷。
- 二、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彈性就學、輔導管道，落實教育機會均等、適性發展權利。
- 三、強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聯繫、服務支持，落實安置、轉銜輔導工作。
- 四、逐年向下延伸特殊教育介入，提供適當之療育與教導，以達早期療育之目的。

參、指導單位：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永福國小、公誠國小、安平國中)

陸、鑑定申請對象：就讀本市幼兒園、國小、國中、市立高中，有學業、社會、人際或生活適應顯著困難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者。

一、學前幼兒：

- (一)就讀於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含專幼、附幼、私幼)、機

構。

- (二)持有效年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具合格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核發有之有效診斷證明或兒童聯合發展評估中心核發之綜合評估報告表(發展遲緩證明)及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二、就讀國教階段與市立高中：

- (一)設籍於臺南市(具居住事實)或設學籍於臺南市立高中、公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 (二)國小1年級至高中3年級學生，且經設籍學校進行校內轉介前介入輔導後，觀察評估具有疑似身心障礙特徵(須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者。

柒、鑑定申請資格：依期程提出「臺南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如附表1)。

一、智能障礙：

- (一)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1.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ICD診斷為智能不足)。
- 2.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 3.無第1.2.項證明，學生表現具智能障礙特質，具合格人員(臨床心理師、教師等)兩年內施測之個別化智力測驗分數。

- (二)適應行為相關測驗顯示學生表現與同齡者有顯著障礙，如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至少兩項百分等級 ≤ 16 。

二、視覺障礙：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2類)。
-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其記

載視力檢查符合鑑定基準。

(三)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三、聽覺障礙：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2類)。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其記載聽力損失符合鑑定基準。

(三)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四、語言障礙：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3類)。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三)診斷內容符合下列規定之一：(1)構音異常(2)嗓音異常(3)語暢異常(4)語言發展異常

五、肢體障礙：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7類)。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三)診斷內容符合下列規定之一：(1)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2)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六、腦性麻痺：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7類，ICD診斷為腦性麻痺)。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 七、身體病弱：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一)六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或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其記載應含疾病名稱、造成的影響、預計療程或療養時間及預後狀況。
 - (二)應檢附就醫紀錄、在校出缺席紀錄、學習成績或學習輔導紀錄。
- 八、情緒行為障礙：具下列文件之一，經本市情障鑑定流程，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情緒行為障礙：
- (一)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或慢性精神病患。
 - (二)具精神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記載為精神疾患，且經觀察與重要他人晤談或標準化工具評估結果無明顯不同。認為學生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可研判為情緒行為障礙。
 - (三)無診斷證明之學生，應經學校六個月以上輔導後，仍有社會、人際、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有輔導無診斷證明之學生，應經學校六個月以上輔導後，仍有社會、人際、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有輔導紀錄可查，可轉介本市情障鑑定。
- 九、學習障礙：
- (一)學生轉介鑑定學習障礙前，學校應先針對其主要問題進行教學輔導，如：注音符號教學、識字教學、數學運算教學等，並收集學習歷程與表現樣本，這些教學介入的頻率，建議每週三節以上至少持續一學期。
 - (二)經本市學障鑑定流程，觀察確認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一致，研判為學習障礙。

十、多重障礙：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ICD 診斷具兩種以上）。
-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其記載兩種以上疾病且不具連帶關係。

十一、自閉症：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 1 類)。
-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
- (三)無診斷證明之學生，應經學校六個月以上輔導後，仍有社會、人際、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有輔導紀錄可查，可轉介本市自閉症鑑定。

十二、發展遲緩：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ICD 診斷為發展遲緩、發展障礙等）。
- (二)一年內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書、或區域級以上醫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合格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須設有小兒發展相關科別並有物理、職能、語言等療育服務)開具之發展遲緩證明書。
- (三)有效期限之聯合評估報告書。

十三、其他障礙：

- (一)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1.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

2. 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或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二) 前述證明文件狀況，若未能歸類於第一至十二類，方能判定為其他障礙。

十四、 移除特教身分：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一) 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重新評估後為非身心障礙學生。

(二) 經鑑輔會重新鑑定為非特教學生。

(三) 仍具障礙身分，但欲放棄特殊教育服務，家長需參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參與放棄特殊教育服務討論事宜，由學校檢送特殊教育聲明書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送交紙本由鑑輔會審查。

捌、鑑定方式與期程：

一、一般區間鑑定作業與期程：

期程	鑑定流程	承辦單位
依月份	提報月份：1 月、3 月、6 月、8 月、9 月、12 月共 6 次區間。 提報時程：當月 1 日至 15 日提報，每月 15 日以後 5 個工作日審查。 鑑定類別：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其他障礙、發展遲緩、移除特教身分。 提報方式：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紙本送件特教中心。 視情況得召開現場審查安置。	鑑輔會永華特教資源中心 民治特教資源中心

二、學習障礙鑑定作業期程：

期程	鑑定流程		承辦單位
9 月	鑑定工作說明會 3、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流程說明。 4、學習障礙鑑定相關研習(如篩選測驗、轉介前介入)。		特教中心分區特教中心
9 月-11 月	第 1 次提報	學校收集相關資料及進行篩選施測。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11-12 月	心評人員複檢工作研習		鑑輔會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心評個管教師
期程	鑑定流程		承辦單位
12 月上旬	第 1 次鑑輔會初審。		各分區正副召集人分區特教中心
翌年 1 月底	第 2 次提報	學校收集相關資料及進行篩選施測。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翌年 1-3 月	複檢作業、分區個案研討。		鑑輔會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心評個管教師(資源班特教教師、含不分類身障巡迴等)
翌年 2 月	第 2 次鑑輔會初審。		各分區正副召集人分區特教中心
翌年 3 月	學者專家介入個案教授研判指導。		鑑輔會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心評個管教師 (資源班特教教師、含不分類身障巡迴等)
翌年 4 月	鑑輔委員綜合研判會議。		鑑輔會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三、情緒行為障礙鑑定作業期程：

期程	重要工作	承辦單位
8 月	召開情障鑑定概念及工具研習。	安平國中
11 月上旬	第 1 次情障鑑定提報(含新增疑似個案、重新評估個案)。	各國中小大橋 國小安平國中
11 月下旬	第 1 次情障鑑定分案初評。	鑑輔會心評教師
12 月	第 1 次情障鑑定分案複評。	
1 月上旬	第 1 次情障鑑定鑑輔委員綜合研判會議。	鑑輔會
4 月	第 2 次情障鑑定提報(含新增疑似個案、跨階段重新評估個案)。	各國中小大橋 國小安平國中
5 月上旬	第 2 次情障鑑定分案初評。	鑑輔會心評教師
5 月下旬	第 2 次情障鑑定分案複評。	
5 月下旬	第 2 次情障鑑定鑑輔委員綜合研判會議。	鑑輔會

四、自閉症鑑定作業期程：

期程	重要工作	承辦單位
8 月	召開自閉症鑑定概念及工具研習。	麻豆國中
10 月下旬	第 1 次自閉症鑑定提報(含新增疑似個案、重新評估個案)。	各國中小 麻豆國中
11 月中旬	第 1 次自閉症鑑定分案初評。	鑑輔會 心評教師
12 月	第 1 次自閉症鑑定分案複評。	
1 月上旬	第 1 次自閉症鑑定鑑輔委員綜合研判會議。	鑑輔會
3 月	第 2 次自閉症鑑定提報(含新增疑似個案、跨階段重新評估個案)。	各國中小 麻豆國中
4 月上旬	第 2 次自閉症鑑定分案初評。	鑑輔會 心評教師
5 月下旬	第 2 次自閉症鑑定分案複評。	
5 月下旬	第 2 次自閉症鑑定鑑輔委員綜合研判會議。	鑑輔會

五、重新評估鑑定作業期程：

階段	期程	鑑定流程	承辦單位
國小升 國中	9 月 ~ 11 月	當年度應屆國小畢業生，並通過鑑輔會鑑定確認之正式與疑似特殊教育學生。 學校於 9~10 月完成提報作業。	鑑輔會 心評教師
國中升 高中 (新生)	9 月 ~ 11 月	當年度應屆國中畢業生，並通過鑑輔會鑑定確認之正式與疑似特殊教育學生。 學校於 9~10 月完成提報作業。	鑑輔會 心評教師
高中升 大專校 院 (新生)	5 月 ~ 6 月	設學籍於臺南市市立高級中學、實驗教育機構。 鑑輔會鑑定確認之高中一年級特殊教育學生。	

六、重新安置鑑定作業期程：

期程	鑑定流程	承辦單位
依 區 間 份	<p>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欲申請改變特教安置班型或服務者。</p> <p>申請程序如下：</p> <p>(1)家長提出申請後，召開個案會議。</p> <p>(2)擬定個案介入計畫，介入至少一個月。</p> <p>(3)召開個案介入檢討會議，評估學生適應狀況。</p> <p>(4)召開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並製成會議記錄。</p> <p>(5)校內相關評估結果(含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建議，應於鑑定期程內提報該類組進行鑑定安置確認。</p>	鑑輔會 永華特教資源中心 民治特教資源中心

七、鑑定程序：依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小組實施原則第二條「為確實掌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之效率及效能，於本會下設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小組。」學校依鑑定期程送件提報後，由本市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進行評估及綜合研判。

玖、安置方式與期程：

一、一般區間安置作業期程：

期程	安置流程	承辦單位
依 區 間 月 份	經一般區間鑑定取得鑑輔會通過之特殊障礙學生。 安置類別：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類、其他障礙、發展遲緩、移除特教身分。 得依障礙類別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	鑑輔會 永華特教 資源中心 民治特教 資源中心

二、跨階段安置作業期程：

(一)學前階段：

期程	安置流程	承辦單位
12 月 ~ 3 月	設籍於臺南市(具居住事實)。 學前 00 學年度應入國民小學者(00 年 9 月 2 日~翌年 9 月 1 日)。 鑑輔會鑑定確認之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中心分 區特教中心

(二)國小至高中階段：

期程	安置流程	承辦單位
9 月下旬 ~ 11 月上旬	辦理國小、國中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重新評估。 國三學生延長修業安置工作。	鑑輔會特教 資源中心
12 月	核發國三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證明書。 跨階段鑑定安置工作申請。	鑑輔會特教 資源中心
1 月	國三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 配合免試入學作業之原 12 年就學安置。	鑑輔會特教 資源中心教 育部國教署

1 月 ~ 3 月	辦理學前、國小、國中特殊需求新生跨階段入學、暫緩入學、國小延長修業安置工作。	鑑輔會特教資源中心
5 月 ~ 6 月	1、分區聯合安置評估會議。	鑑輔會特教資源中心
5 月	3、跨階段(補提報)鑑定安置工作。 4、辦理市立高中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重新評估，核發高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證明書。	鑑輔會特教資源中心
6 月	各校執行國小、國中特殊需求新生轉銜工作。	各學校特教資源中心
8 月 ~ 9 月	年度資料整理。 年度鑑定工作檢討會、統計。	鑑輔會特教資源中心

拾、辦理項目

一、鑑定安置：

本市鑑輔會受理鑑定核定項目包含確認學生「特教類別」，所需「特殊教育安置結果及服務方式」及「相關服務」說明如下：

(一)確認學生特教類別資格: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予以核定，已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參考證明類別認定其特殊教育類別資格。經鑑輔會鑑定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分別為：

1.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由特教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輔導及支援服務。
2.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校持續觀察並視個案狀況及師資人力主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及諮詢輔導，並以鑑輔會核定之適用階段有效日期內提出重新評估。

3. 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轉請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協助。

(二) 特殊教育安置結果及服務方式經核定具特殊教育類別資格

者，依需求提供下列教育：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學校人員依據學生需求提供特教諮詢及相關支援服務。
2.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3.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4. 視、聽、語障巡迴輔導：具視、聽覺及語言障礙之學生由視、聽、語障巡迴輔導教師到學生學校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5.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經鑑輔會綜合評估後學生需長期在家或入院調養者；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6. 不分類巡迴輔導：由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申請者限校內未設任何類別特殊教育班級者。
7. 暫緩入國民小學：限當年度屆齡應入國民小學就學之新生；如前一年度已核定暫緩入學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安置申請應配合本市跨階段作業期程提出。
8. 延長修業年限：不限申請者目前就讀年級，延長年度為申請學生當時就讀之年級，每次以一年為原則，本項申請除國三學生外，應配合本市跨階段作業期程提出。

(三)安置原則

1. 安置學校：本市所屬市立國中小，不含國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
2. 安置方式：
 - (1) 特教生以該生學區內之特教班(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就近安置為原則，若學區內無適當安置環境，則協助安置其他區尚有缺額之特教班。
 - (2) 原學區安置學校無任何特教班型，則依主要障別安置巡迴輔導班型。
 - (3) 私中、機構則以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為原則。
3. 安置班別：
 - (1)安置於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學生以入學學區為原則。
 - (2)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以就近安置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學區(行政區)學校為原則：國小每班招收 10 名學生為原則；國中每班招收 12 名學生為原則；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專班)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安置原則」逕行安置，每班招收 8 名學生。
 - (3)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擬轉介安置各國立或直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者，鑑定後由教育局協助轉介，惟需視該校缺額狀況就學。
4. 疑似生以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為主。
5. 有關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正式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執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若學校有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

迴輔導班)皆由該校特教教師邀請相關人員訂定計畫並執行輔導，若該校無特教班則由個管教師處理之。

(四)相關服務

1.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的相關服務，如考試評量服務、酌減普通班級人數得經各校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評估後確認服務內容。
2.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的相關服務，相關專業服務、學習環境調整、適性教材、教育輔助器材、交通服務、生活協助等，得依照相關規定及流程提出申請。

二、重新評估/安置：

(一)項目：

1.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重新安置普通班。
2. 普通班學生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3. 重新評估學生特教類別或特教需求。

(二)程序：

經鑑輔會鑑定並安置後，學生有變更特教服務及安置方式之需求者，得由學校相關人員、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其處理程序如下：

1. 各校完成個案評估並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
2. 召開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
3. 校內相關評估結果(含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建議，應於鑑定期程內提報鑑定安置確認。

三、實施就學輔導及安置適切性追蹤

- (一)實施就學輔導：依照會議決議提供必要之教育、協助或相關支持服務措施，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相關會議及評估安置適切性，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二)安置適切性追蹤：學校於安置後一個月內填寫安置適切性追蹤表件，向鑑輔會回報學生之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鑑輔會則依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四、轉銜輔導服務：

(一)訂定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校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視需要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二)召開轉銜會議：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轉換安置時能順利適應新的環境，原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寫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校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以利辦理相關輔導工作。

1. 轉學、跨階段升學之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安置前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安置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2. 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

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3. 國三畢業未升學之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料，完成通報，並追蹤輔導六個月。

拾壹、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結果之有效期限：為使特教教師於教學時，學生人數較能固定，不影響教師排課教學，使特教生能有完整的學習時程，將特教生有效期限以學年末或學期末為結束點能調整為一致(如附表 2)。

拾貳、救濟程序：依本局鑑定安置結果有疑議者於發文日起 10 日內提出重新研判，若仍有疑議則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拾參、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鑑輔會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附表 1-臺南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

第 次一般區間 第 學年度跨階段

學生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提報學校		鑑定安置提報名冊(特通網)	審查表	鑑定安置摘要表	測驗分數(聽障檢附聽力圖)	障礙證明文件:身障證明、診斷證明、有效之鑑定公文、魏氏智力表 PR 值(智能障礙個案適用)	CABS 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PR 值(智能障礙個案適用)	導資料、CI25 或 100R 等)	當年度 IEP(若無 IEP, 則檢附輔導資料、CI25 或 100R 等)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本	錄影本(暫緩入學個案不適用)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暫緩入學替代教育計畫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移除特教身份表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承辦人員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學校承辦人請勾選送審類別(下)及送審文件(右),列印 A4, 確認無誤後依序排列。																
一般區間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轉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送件入公幼 <input type="checkbox"/> 入公幼 <input type="checkbox"/> 入小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暫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修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移除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本人同意該生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安置及個案資料作為特殊教育法相關服務之用。 簽名: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 簽名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下述審查表結果由鑑輔會填寫,學校承辦人員請勿填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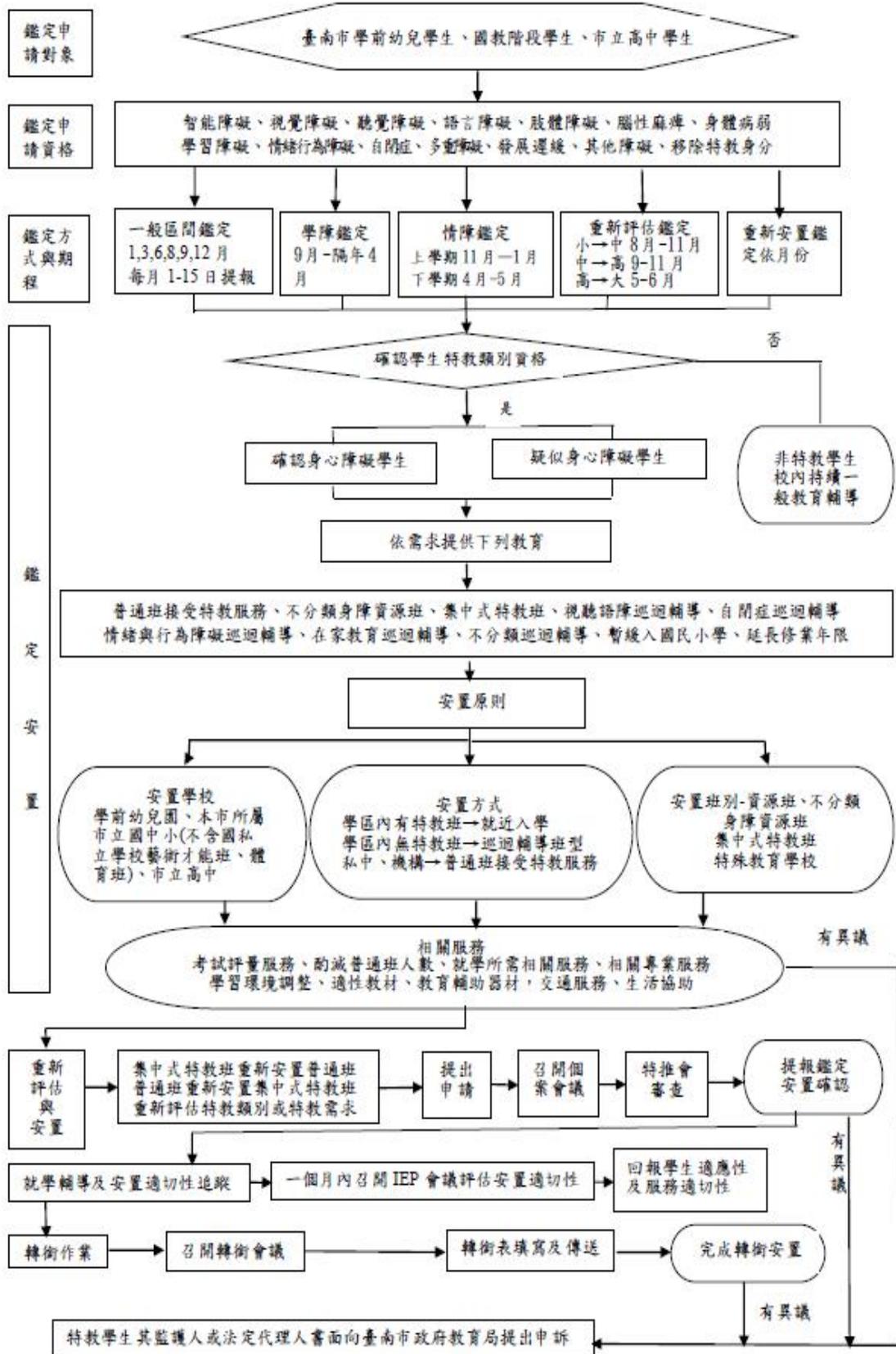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建議表

學校:	國中/國小/附幼/幼兒園	年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障礙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閱讀/書寫/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_____	
	障礙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加註程度 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安置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回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集中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集中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巡回輔導(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回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巡回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巡回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回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修業年限1年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入學1年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申請移除特教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鑑定基準,非特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特教身份效期未到,無需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未齊,補足文件編碼 _____ 後再行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轉教授研判,再行重新提報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新、舊安置學校人員簽章	安置人員簽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安置結果以公文/公告為主,請學校承辦人至特教通報網核對安置結果無誤後再行異動或接收,若有誤請儘速聯絡鑑定安置承辦人(Tel:一般區間(06)633-7942、跨階段(06)241-2734)。

※請學校承辦人視學生需求,另依規定時程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如:相關補助、巡回輔導服務、相關專業服務(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社工)、輔具借用、無障礙環境調整、助理員協助等。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南市教特(三)字第○○○○○○○○○○號

一、依據：

-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二)加強國教階段學生殊異性鑑定，以提昇學生受教品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

三、指導單位：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

- (一)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輔導諮詢小組(如附件 2)。

六、申請資格：

- (一)本市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2 年級之在學學生。
- (二)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0 條規定者。

七、學習障礙學生鑑定(以下簡稱學障鑑定)作業方式：

- (一)鑑定流程：包含初篩及觀察期、初審及分案、複審三個階段，相關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
- (二)辦理內容：
 - 1. 辦理學障鑑定工作說明會：說明鑑定工作行政事務及期程(如附件 3-1)。
 - 2. 辦理專業知能研習課程：為培訓心評人員專業知能，規劃學障鑑定相關研習(如附件 3-2)。
- (三)申請方式：
 - 1. 符合鑑定標準之導師或重要關係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相關業務人員提出申請。
 - 2. 送件資料：一律備齊提報個案之鑑定申請相關文件，始可受理。
 - 3. 收審件時間及地點：於 11 月 30 日(星期一)前另行於本市資訊中心網路公告，網址 <http://www.tn.edu.tw/>。
- (四)鑑定工作三階段：
 - 1. 第一階段-初篩及觀察期：

(1)發現疑似學習障礙學生由普通班教師進行轉介前介入及教學觀察，針對學生學習問題善用策略及多元教學方式進行教學，蒐集學生教學介入後學習反應。

(2)普通教育介入無顯著成效，經家長同意申請鑑定，進行篩選測驗及作業質性資料收集，篩選測驗如下：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C125)、基礎數學概念評量、識字量評估測驗、閱讀理解篩選測驗(小二~小六)、閱讀推理測驗(國中)、聲韻覺識測驗。

(3)須備齊「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附件 4-1 或附件 4-2)所列之相關鑑定資料後，始得向鑑輔會申請鑑定。

2. 第二階段-初審及分案：

(1)初審：鑑定工作小組於12月1日至12月15日進行初審，審核各校送件資料，並以初審結果通知單(如附件 9)通知學校初審結果，若初審結果疑似心智能力不足問題，需進一步就醫，以初審未通過家長通知書(如附件 10)知會家長。

(2)分案：通過初審學生，分派心理評量人員，進行下一階段複審。

3. 第三階段-複審：

(1)複審：由心理評量人員進行學生個別智力施測鑑定及相關訪談、資料收集。

(2)個案研討：由高階心理評量人員於翌年 3 月進行各區個案介入指導。

(3)綜合研判：由學者、心理評量人員於翌年 4 月上旬於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辦理鑑定資料結果分析。

(4)確認學障學生：經綜合研判決議後，鑑輔會行文學校並進行特教通報網接收。

八、鑑定安置結果變更作業：

如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鑑定結果有疑義，由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重新研判(如附件 11)，請學校協助函文送件，辦理規定如下：

(一)除原送件資料，應檢具增列佐證資料(如醫療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

(二)檢齊上述資料後，於鑑定結果發文日 10 日內函文申請重新研判會議。

(三)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重新研判會議。

九、如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於重新研判結果仍有疑義者，

可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提請申訴。

十、學生於鑑定安置結果確定並接受特教服務後，家長欲申請改變特教安置班別或服務者，由學校依重新安置流程辦理。

十一、經費：本計畫研習、鑑定施測經費、評量工具採購由鑑輔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獎勵：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

十三、附則：

(一)學生家長提出本鑑定申請時，各校輔導室或特推會執行秘書應先與家長充分溝通，協助家長瞭解本鑑定相關事宜，如附件 8。

(二)各校彙整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資料提報鑑輔會申請鑑定時，請依【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如附件 4 所列之項目內容依序排列後，將每位學生資料個別整理於 B4 資料袋內。(三)複審進行期間鑑輔會將由心評人員另行告知學校，請學校配合相關鑑定庶務支援工作。(四)學習障礙證明書於國三統一發放，若學生因故轉學，透過特殊教育學生轉安置程序辦理，並請新安置及原就讀學校做好相關原始資料轉銜事宜。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相關規定及教育局公告辦理。

附件 1：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流程圖

附件 2：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輔導諮詢小組

附件 3-1：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時程

附件 3-2：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專業知能研習時程表

附件 4-1：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新個案)

附件 4-2：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重新評估)

附件 5：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手冊

附件 6：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轉介前介入紀錄本

附件 7：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轉介統計表

附件 8-1：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新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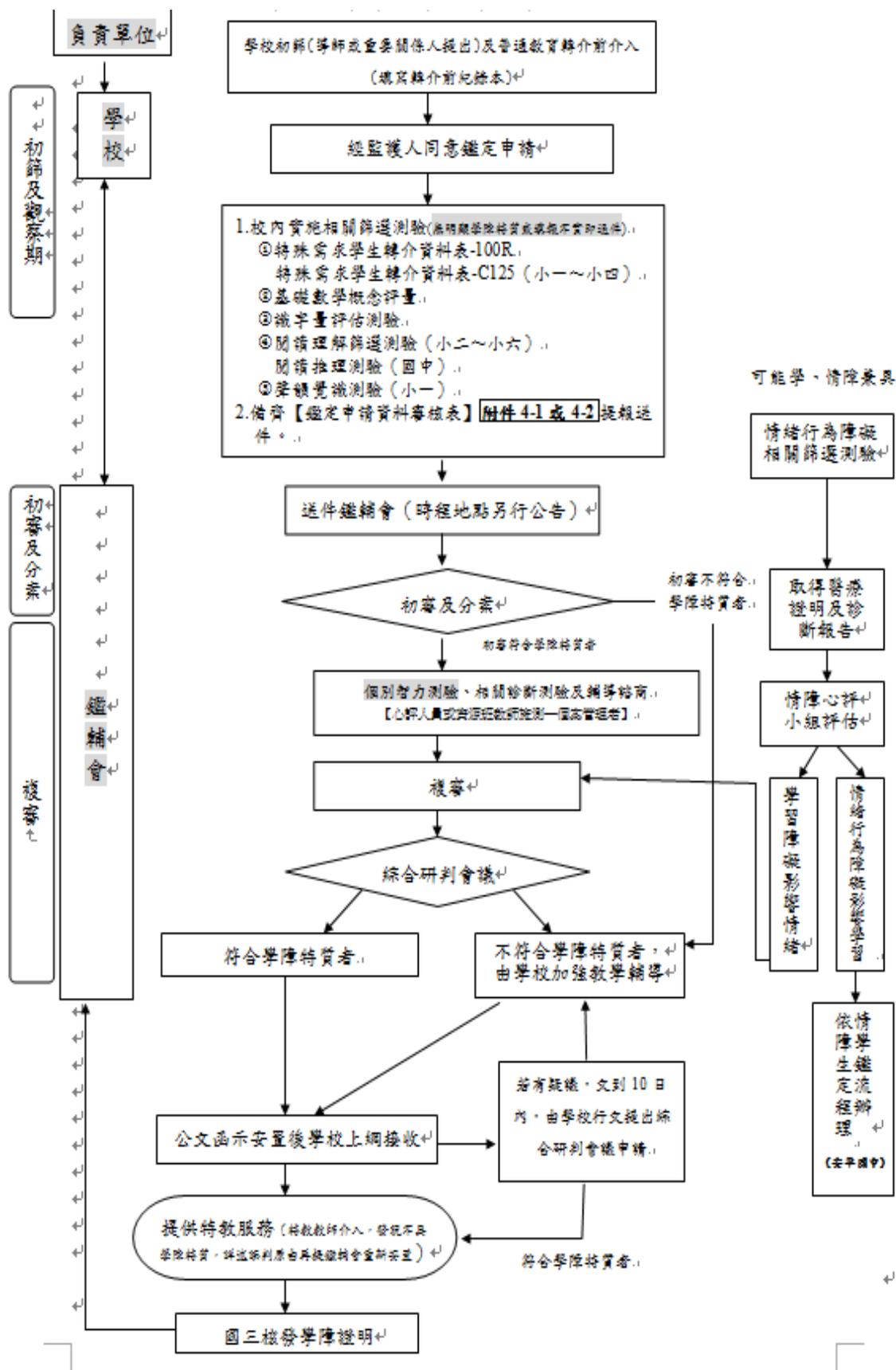
附件 8-2：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重新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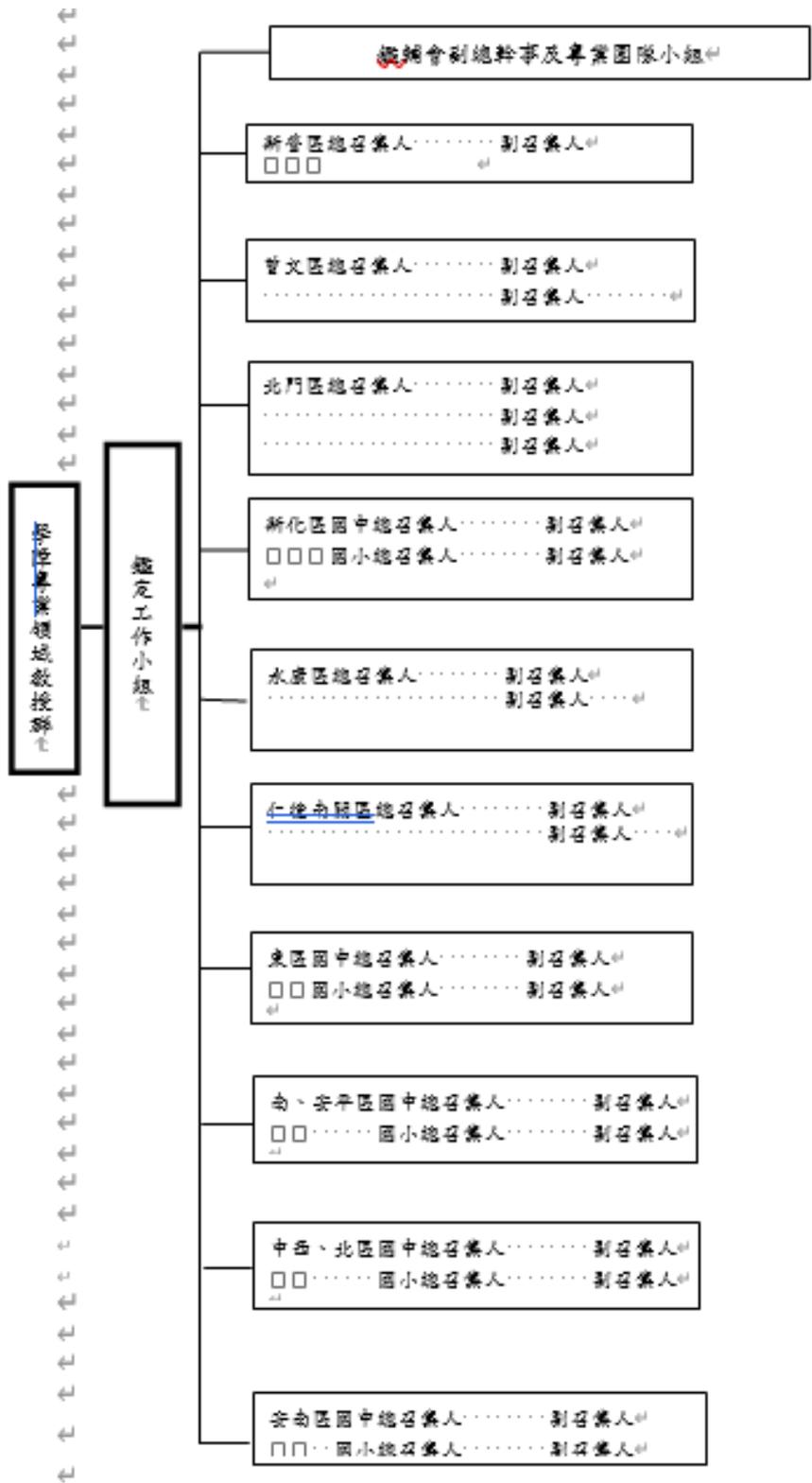
附件 8-3：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移除特教身份表

附件 9：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初審結果通知書

附件 10：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未通過家長通知書

附件 11：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重新研判申請書





附件 3-1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作業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備註
一	辦理學障鑑定工作說明會	9 月	鑑輔會	1. 109 學年度學障鑑定工作行政事務工作說明。 2. 轉介前介入說明。
二	受理並收集彙整鑑定資料	第一次提報 11 月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1. 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 2. 依附件 4-1、4-2 資料審核表備齊資料。 3. 若資料有誤或不足，將退回於期限內補齊。
		第二次提報 翌年 2 月		
三	初審	第一次初審 12 月	鑑輔會 各分區 特教中心	收審件時間及地點另行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 (www.tn.edu.tw)。
		第二次初審 翌年 2 月底前		
四	分案及複審	12 月 至 翌年 3 月	鑑輔會 各分區 召集人 各校心 評教師	1. 通過初審學生，分派心評教師(以原校心評教師為原則)。 2. 進行個別智力測驗施測。 3. 個案資料彙整及分析。
五	各分區小組個案研討	翌年 3 月底前	鑑輔會 各分區 召集人 各校心 評教師	分區個案研討，心評教師依據相關測驗、綜合研判報告書進行小組個案研討。
六	確認鑑定結果	翌年 5 月上旬	鑑輔會	1. 鑑輔會研判會議 2. 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及發文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專業知能研習時程表

時程/作業項目	研習內容	參加對象	負責單位
10 月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篩選測驗	篩選測驗內涵與實 作。	本市心評人員	鑑輔會 學障鑑定工作小組
10 月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轉介前介入研習	轉介前介入填寫說 明。	有提報學障鑑定 學校，需指派至 少 1 名普通班教 師參加。	鑑輔會 學障鑑定工作小組
11 月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研判研習	1. 學障鑑定診斷原 則與注意事項。 2. 本市學障鑑定研 判標準說明及資料 收集建議。 3. 如何撰寫有品質 的學障鑑定研判報 告書。	參與學障鑑定工 作心評人員務必 參加。	鑑輔會 學障鑑定工作小組
翌年 2 月 學障鑑定增能研習	1. 學障鑑定判讀準 則基準說明。 2. 相關測驗與質性 資料關聯性解析。	指派高階心評人 員及實務經驗心 評人員。	鑑輔會 學障鑑定工作小組
翌年 2 月 學障鑑定新手訓練 研習 國小場次 國中場次	1. 鑑定報告書寫說 明。 2. 資料收集與研判。 3. 學障個案綜合研 判實作研討。	全市 3 年內未持 續擔任學障鑑定 工作國小心評人 員。	鑑輔會 學障鑑定工作小組

附件 4-1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新個案)

(請黏貼於副紙背面)

※編 號：_____ (由心評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學生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就讀：_____國小/中____年__班

◎學校承辦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 手機 _____)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 (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新提報需具備以下全部(灰底除外)。				備註(請務必依序黏貼 排列，以加速審查作業)
		校內檢核		收件單位複核		
一	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新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三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請依項次順序黏貼
四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無身心障礙證明、 醫療診斷則不用檢附
五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家長同意書請用原 子簽章名。
六	學籍資料表或 3 個學期以上在學成績證明書(國小)歷次段考成績單(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七	公、私立教學醫院醫療證明暨相關診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八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九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含計分紙) C125(小四以下)、100R(小五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請依項次順序黏貼
十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含觀察紀錄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量表紀錄紙及測驗 含觀察紀錄請依序黏 貼於「鑑定申請手冊」之 後。
十一	識字覺評估測驗正本(含觀察紀錄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第二次提報個別智 力測驗為必備資料。
十二	閱讀理解評選測驗(國小/小二以上)/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正本(含觀察紀錄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十三	聲韻覺測驗正本(小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十四	個別智力測驗(WISC-IV)14 個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十五	轉介前介入紀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請依項次順序黏貼 ◎含轉介前介入紀錄 本、作業及質性資料 分析。
十六	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十七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轉介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如「附件 7」一份即可， 置於文件夾內。
十八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十九	其 他	請說明：量化皆不通過但卻具有學院特質，請詳述。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正/補件		
審查人員簽章						
職稱	特推會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請黏章						

※注意事項：1.本表中有◎號處請受理學校填寫，並依繳交資料狀況於核欄中打√。
2.所有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並依「項次」排列。
3.疑似生若從未接受特教教育服務，提報重新評估時，仍舊填寫 14(轉介前介入紀錄本)。
※以下表格由提報會填寫判別結果：

初審		複審	提報會鑑定
簽章	個管心評簽章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No pass. 提供原資料於 100 學年非學期 做學區鑑定由特推會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Pass.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會 研判會議	

附件 4-2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重新評估)

(請黏貼於 B1 紙張背面)

※編 號：_____ (由心評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就讀：_____國小/中____年____班
 ◎學校承辦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 手機 _____)
 ◎前次鑑定結果：正式生 疑似生 障礙類別：_____ 原鑑定文號 _____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 (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重新評估寫具備以下全部(灰底除外)：				備註(請務必依序黏貼 排列，以加速審查作業)
		校內檢核		收件單位複核		
一	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重新評估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請依項次順序黏貼
二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無醫療診斷則不用 檢附。
三	學籍資料表或 3 個學期以上在學成績證明 書(國小)/歷次段考成績單(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同意書請用原子筆 簽名。
四	公、私立教學醫院醫療證明暨相關診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五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請依項次順序黏貼
六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含觀察紀錄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量表紀錄紙或測驗 含觀察紀錄請依序黏 貼於鑑定申請手冊之 後。
七	識字量評估測驗正本(含觀察紀錄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第二次提報個別智 力測驗為必備資料。
八	閱讀理解篩選測驗(國小/小二以上)/國民中學 閱讀推理測驗正本(含觀察紀錄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九	個別智力測驗(WISC-IV)14 個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十	教學輔導紀錄、IEP 或轉介介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請依項次順序黏貼 ◎重新評估學生須附 教學輔導紀錄、作業 及質性資料分析。
十一	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十二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轉介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如附件 7 一份即可， 置於文件夾內
十三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十四	其 他	請說明：置化皆不通過但卻具有學障特質，請詳述。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正/補件		
審查人員簽章						
職稱	特推會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請檢章						

- ※注意事項：1.本表中有◎號處請受理學校填寫，並依繳交資料狀況於該欄中打✓。
 2.所有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並依「項次」排列。
 3.經前次鑑定為疑似生若從未接受特教教育服務，提報重新評估時，仍寫填寫轉介介入紀錄本。
 4.高於特教身分期限到期前提出重新評估鑑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以下表格由繼續會填寫判別結果：

初審		複審		繼續會核定章
簽章		個管心評簽章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No pass. 送件原因請於 100 半年度學業 發展表鑑定初審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Pass.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繼續會研判會議。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鑑定申請手冊

就讀學校：(區) _____ 國小/中

班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_____

編 號： _____

(本欄於初審後由個管心評人員填寫)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表

109.08更新

一 導師	區別：_____ 學校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導師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出生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子女(父國籍：____、母國籍：____) 戶籍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目前住所：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三 監護人資料	(一) 監護人姓名：_____ 與個案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2.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3.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_____。 (二)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識字(未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3.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4.國(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5.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6.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7.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8.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9.博士。 (三) 聯絡電話：O:() _____ H:()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四) 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富裕 <input type="checkbox"/> 2.小康 <input type="checkbox"/> 3.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4.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5.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6.低收入戶
四 接受教育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在學學生 1. 就學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資源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啟智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聰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班輔導(含重大疾病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教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非立案教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就讀年級班別：_____ 年 _____ 班 3. 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偶而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缺席(連續缺席四十日以上) 4. 學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低劣 5. 生活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失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1.未及齡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2.暫緩入學兒童。
五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C125 (小一至小四適用) (洪麗瑜教授編製) 計分者 分數說明：總正高(得分) · 身體病弱 (8/0/ 8) 得分() · 智能障礙 (24/1/23) 得分() · 學習障礙 (30/6/24) 得分() · 情緒行為障礙 (37/4/33) 得分() ·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17/4/13) 得分() · 自閉症 (29/2/27)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小五至國三適用) (洪麗瑜教授編製，懷疑障礙計分：切截分數/得分/總分，超過切截分數 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6/ /26)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6/ /21)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4/ /20)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4/ /1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6/ /38) (※未勾選之網底題數 題)
六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勾無以下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有(勾有，請續勾、填，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書 (一) 診斷證明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身心障礙類別 _____ (三) 身心障礙程度 _____ (四) 障礙原因或疾病名稱：_____ (五) 障礙部位或障礙狀況：_____ (六) 尚餘功能或學習限制：_____ (七) 生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1.尚能自理日常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2.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3.需全時看護 (八) 醫療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1.無 <input type="checkbox"/> 2.定期追蹤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3.須長期居家療養 <input type="checkbox"/> 4.須長期住院治療

七、 先前 測驗 紀錄	是否有参加过下列任何一项测验 <input type="checkbox"/> 1.是(请填写最近一次测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2.否(以下免填)。 (一) 普通智力测验：_____ 智力量表 1.测验日期：____年____月 2.管数：_____ 3.分：_____ (二) 个别智力测验：_____ 智力量表 1.测验日期：____年____月 2.管数：_____ 3.分：_____ (三) 其他：_____ 量表 1.测验日期：____年____月 2.结果：_____											此部份测验记录不列入档案，但测验日期应填写于每份档案以下列量表分类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八、 基礎 數學 概念 評量 (以選用 題本填寫及勾選)</td> <td>一年級</td> <td>比大</td> <td>比小</td> <td>範圍</td> <td>10 的分數</td> <td>10 以內加</td> <td>組性減</td> <td>10 以內加</td> <td>組性加</td> <td colspan="3">小一學生，以 20 秒為限之正確率</td> </tr> <tr> <td>正確率</td> <td>()</td> <td colspan="3">() 填寫正確率</td> </tr> <tr> <td>選用 題本</td> <td>比大</td> <td>比小</td> <td>不適合 加減</td> <td>適合 加減</td> <td>不適合 減法</td> <td>適合 減法 (1)</td> <td>適合 減法 (2)</td> <td>適合 減法 (6)</td> <td>九九乘法</td> <td>寫格運算</td> <td>三項運算</td> <td>應用問題</td> </tr> <tr> <td rowspan="2">二年級</td> <td>()</td> </tr> <tr> <td>()</td> </tr> <tr> <td rowspan="2">三年級</td> <td>()</td> </tr> <tr> <td>()</td> </tr> <tr> <td rowspan="2">四年級</td> <td>()</td> </tr> <tr> <td>()</td> </tr> <tr> <td rowspan="2">五年級</td> <td>()</td> </tr> <tr> <td>()</td> </tr> <tr> <td rowspan="2">六年級</td> <td>()</td> </tr> <tr> <td>()</td> </tr> </table>													八、 基礎 數學 概念 評量 (以選用 題本填寫及勾選)	一年級	比大	比小	範圍	10 的分數	10 以內加	組性減	10 以內加	組性加	小一學生，以 20 秒為限之正確率			正確率	()	()	()	()	()	()	()	()	()	() 填寫正確率			選用 題本	比大	比小	不適合 加減	適合 加減	不適合 減法	適合 減法 (1)	適合 減法 (2)	適合 減法 (6)	九九乘法	寫格運算	三項運算	應用問題	二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基礎 數學 概念 評量 (以選用 題本填寫及勾選)	一年級	比大	比小	範圍	10 的分數	10 以內加	組性減	10 以內加	組性加	小一學生，以 20 秒為限之正確率																																																																																																																																																																						
	正確率	()	()	()	()	()	()	()	()	()	() 填寫正確率																																																																																																																																																																					
選用 題本	比大	比小	不適合 加減	適合 加減	不適合 減法	適合 減法 (1)	適合 減法 (2)	適合 減法 (6)	九九乘法	寫格運算	三項運算	應用問題																																																																																																																																																																				
二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說明	上欄填寫：做對全部 % 下欄填寫：做對幾題 %																																																																																																																																																																															
九、 中文閱 讀診斷 測驗	識字量評估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A12 百分等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A39 百分等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百分等級 25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理解前測測驗(G) 總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閱讀理解測驗(G) 總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百分等級 25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理解測驗(小一) 閱讀理解測驗總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百分等級 25																																																																																																																																																																															
十、 學習 成績表 (國小一至 六年級 至少填寫 學年以上之 學習成績)	全校性	_____年級第_____次	_____年級第_____次	_____年級第_____次																																																																																																																																																																												
	學科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學科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學科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十一、 補救教學 系統 成績 (無則全)	測驗 類別																																																																																																																																																																															
	科目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合格																																																																																																																																																																															
	不合格																																																																																																																																																																															

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轉介前介入紀錄本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國中/小 (___年___班)

個案輔導教師：_____

輔導教師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一、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轉介前介入紀錄表

109.08 更新

教學填表者：_____ 與學生關係： 級任導師 輔導教師 其他_____

與學生共同相處期間共 _____ 年 _____ 月 聯絡電話 (O) _____ (cell phone) _____

教學式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對一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教學時間>3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採小組教學(人數約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轉介前介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教學內容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座位使其專心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作業內容份量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考試方式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小老師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使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或額外之鼓勵或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中提醒專心注意 <input type="checkbox"/> 請家教複習功課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及複習 <input type="checkbox"/> 尋找校內資源協助輔導(例如資源班、課後照顧班、愛心媽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生學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過於活潑好動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持續時間短 <input type="checkbox"/> 靜亂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間常有糾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差(缺社交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聽說讀寫算之間的能力差距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拼音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能抄寫卻無法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時筆劃、筆順經常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速度過慢且錯誤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將字上下左右倒置、大小失當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閱讀技巧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時跳行跳字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理解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計算常出錯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邏輯推理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知覺動作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口語或口語表達不順暢 <input type="checkbox"/> 記憶力不佳,學了就忘甚至好像都沒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從反應上來看,答非所問、雞同鴨講的情況頻繁,常聽不懂老師在說什麼(聽覺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各方面反應遲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能力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無法類化 <input type="checkbox"/> 依賴心重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聽不懂老師說的話		
教學內容摘要表(請依學生實際表現及學校曾使用之轉介前介入詳實記錄,至少8次)		
次數 / 輔導 時間	教學實施紀錄 (老師運用教學策略質性描述,可參考下頁“教學重點及使用策略建議”)	
	學生學習問題	教師介入策略
第1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有效 說明：
第2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有效 說明：

次數 /、 輔導 時間	教學實施紀錄 ⁺ (老師運用教學策略質性描述，可參考下頁“教學重點及使用策略建議”)		
	學生學習問題 ⁺	教師介入策略 ⁺	教學結果(學生反應) ⁺
第 3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有效 說明：、 、
第 4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有效 說明：、 、
第 5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有效 說明：、 、
第 6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有效 說明：、 、
第 7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有效 說明：、 、
第 8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有效 說明：、 、

臺南市 國中(小)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轉介統計表

年級	班級	轉介數	學生姓名與家長同意鑑定紀錄			導師簽名
(範例) 一	5	3	李小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王小華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張小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鄭美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小計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註 1：若家長不同意則不得做任何測驗，但請輔導處協助導師處理，並持續追蹤學生表現。

註 2：本張統計表可自行增刪，請各校謹慎保存，另影本轉交各班導師留存。

填表人：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新個案)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經由老師之觀察，在班級生活的適應上或學習上和同學有一些差異，建議針對學生做進一步瞭解，讓老師更知道如何去幫助學生，以保障學生學習的權利，因此需要 貴家長協助填寫部分資料並同意讓孩子接受相關測驗。

在施測後，不論 貴子弟是否需要特殊教育的協助，學校會通知您鑑定結果。希望透過共同合作，幫助孩子學習得更好、更快樂。如您仍有疑慮請與 貴子弟學校之承辦人員聯絡。

學校教師聯絡姓名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p. s. 若有疑問請詢問學校教師，或來電永華特教中心學障鑑定承辦人 2412734

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新個案)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班 級：_____ 年 _____ 班

同意

茲 敝子弟接受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

不同意

(不論您是否同意，都請在下面欄位中簽名)

家長 (法定代理人) 簽章：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重新評估個案)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特教身分適用效期即將到期，或因學習環境、學習模式及心智成熟，會隨時間增長而使其原判定的障礙有所改變，為使學生在學習上能給予更適切的學習支持，同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6 條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更合宜之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以達教育機會均等理念，針對已鑑定通過的特教學生(含疑似生)需重新檢核評估，以確認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必要性與需求。

重新評估後，不論 貴子弟是否需要特殊教育的協助，學校會通知您鑑定結果。希望透過共同合作，幫助孩子學習得更好、更快樂。如您仍有疑慮請與 貴子弟學校之承辦人員聯絡。

學校教師聯絡姓名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p. s. 若有疑問請詢問學校教師，或來電永華特教中心學障鑑定承辦人 2412734

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重新評估個案)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班 級：_____ 年 _____ 班

同意敝子弟接受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

茲

不同意敝子弟接受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並同意移除特教身份。(需再填附件 8-3 移除特教身份表)

(不論您是否同意，都請在下面欄位中簽名)

家長 (法定代理人) 簽章：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南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移除特教身份表

個案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就讀班級：____年____班↓

級任導師/輔導教師：_____ ↓

個案情況	<p>1. 經輔會原判為：<input type="checkbox"/>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學習障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多重障礙：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障礙：_____</p> <p>2. 移除原因：<input type="checkbox"/>家長申請移除特教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鑑定基準，非特教學生；請勾選下列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幼大升小一時發展遲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經輔會核定之效期已逾期，家長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學生經醫院重新評估，未符合相關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學生經學校教師評估，目前無需相關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具體說明情況)。</p>			
輔導前後情況說明	<p>請就個案之主要障礙情況說明：</p> <p>1. 認知能力：<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改善。 2. 溝通能力：<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改善。 3. 動作能力：<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改善。 4. 情緒控制：<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改善。 5. 人際關係：<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改善。 6. 生活自理：<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改善。 7. 學業能力：<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改善。 8. 其他補充說明：</p>			
相關權益	<p>1. 學雜費補助。 2. 特教學生助理員費用補助。 3. 學習輔具補助。 4. 獎助學金。 5. 專業團隊治療費補助。 6. 交通費補助。 7. 教育代金。 8. 教科書補助。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25%。 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25%。 11. 改變評量方式。 12. 班級人數調整。 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 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p> <p>※同一教育階段不得二度進行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鑑定，避免資源浪費及重測效應。</p>			
家長	導師(或特教老師) 學前幼童輔導老師	特教承辦人↓ (組長)	特推會執行秘書	特推會主任委員 (校長、園長)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電話(含分機)		

附件 9

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初審結果通知書

- 初審通過，進入複審。[↵]
- 初審未通過，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補件(逾時不候，學生權益損失，請學校自行負責)。[↵]
- 資料未完備(初篩測驗、測驗觀察紀錄/第二次提報未完成智力測驗/[↵]轉介前介入、教學輔導紀錄/其他:_____)[↵]
 - 初篩測驗任一量表低於切截分數，但轉介前介入紀錄存疑或記載粗略不實(應具有至少 2 種以上介入策略且確有學障特質之描述相關事實)，則予退件處理，請學校再觀察介入一年，明年再送。[↵]
 - 其他:_____。[↵]
- 補件後通過，進入複審。[↵]
- 初審未通過，無明顯學障特質，建議學校再觀察，以蒐集更多佐證資料。(需勾選退件原因)[↵]
- 資料顯示有其他明顯行為問題且持有醫生診斷證明之 ADHD 或 ADD 個案，可轉情障鑑定程序。[↵]
 - 初篩測驗皆高於切截分數。[↵]
 - 國語和數學學業成就表現皆 >PR16。[↵]
 - 其他:_____。[↵]

[↵]

特殊狀況：[↵]

- 其他：未符上列基本條件，質性資料描述中，確實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亦可進入複審，但必須提鑑輔會綜合研判會議討論。[↵]
- 其他建議：_____。[↵]

鑑輔會核章

年 月 日[↵]

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未通過

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感謝您和學校一起為我們孩子的學習共同努力，貴子弟經本市特殊教育學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之專業人員初審評估，其個人綜合能力的表現，**心智功能明顯低下**，並非此次鑑輔會所欲診斷學習障礙的學生，為了讓孩子提早確認其身心特質，獲得更多資源協助，我們由衷期盼家長您能撥空和孩子到成大醫院心智科或奇美醫院精神科或區域型以上醫院(提供鑑定醫院名單如附表)，進一步評估孩子的心智狀態，幫助孩子能得到適性的教育或社會相關資源的介入與提供。

最後祝您 平安喜樂 闔家安康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敬書

學生_____ (國小/中 年	學生_____ (國小/中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進一步至醫院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
同意人：_____ (簽名)	不同意人：_____ (簽名)
簽名人與學生關係：_____	簽名人與學生關係：_____
電 話：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手 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臺南市鑑定醫院名單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佳里分院 06-7263333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興興化里 606 號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06-2812811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 06-6351131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06-2795019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870 巷 80 號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 06-6226999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村 201 號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麻豆分院 06-5702228
臺南市麻豆區小埤里苓子林 20 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 06-312510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 06-5902336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20 號

郭綜合醫院 06-2221111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2 段 6.8.10.12.14.18.20.22.23.24.25.27.44 號

臺南市立醫院 06-2609926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06-2200055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臺南分院 06-2228116
臺南市南區樹林街 2 段 442 號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2353535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 06-2748316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 1 段 57 號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06-3553111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 12 鄰長和路二段 66 號

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重新研判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教承辦人聯絡電話：

一、個案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實足年齡	____歲____月	電話	
二、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學校		年級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鑑定安置文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市教特(三)字第____號				
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特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三、申復原因：					
申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安置結果。 家長希望學生安置於：_____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推會決議內容					
五、監護人(家長)簽名及行政人員核章：					
監護人(家長)	特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六、鑑輔會審核(學校請勿填寫)					
委員簽名	申復結果			鑑輔會核章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南市教特(三)字第○○○○○○○號函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
-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
- (二)加強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生殊異性鑑定，以提升學生受教品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

三、指導單位：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

- (一)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二)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三)臺南市安平國民中學

六、申請資格：本市國民小學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之情緒行為問題學生。

七、鑑定作業方式：

- (一)鑑定流程：包含發現與轉介前介入、評估特教需求、鑑定與診斷、綜合研判四個階段，相關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
- (二)辦理內容：情障鑑定概念工具研習：每年 8 月舉辦，請各校

指派未參加過情障鑑定工具研習之所屬教師或行政人員參加。

(三)申請方式：

1.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輔導室（處）或教務處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送件：備妥鑑定資料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影本一份），請參照附件 2 所列之工作鑑定時程（每年 11 月、4 月公告期限內），專人親送鑑定資料。
 - (1)東、南、北、中西、安平、安南區學校請送至安平國中。
 - (2)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學校請送至大橋國小。
3. 申請類型暨資格說明、申請資料填寫步驟、申請資料填寫說明等申請事項說明詳見附件 3。
4. 提報個案請一律備齊相關文件，並取得家長同意後提出申請，始可受理：
 - (1)新提報個案請依據附件 4-1 檢核表備齊相關文件。
 - (2)重新評估個案請依據附件 4-2 檢核表備齊相關文件。

(四)鑑定作業四階段：

1. 第一階段-發現及轉介前介入：
 - (1)學校發現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輔導室進行普通教育輔導，由輔導人員加強輔導與提供普通教師介入策略。
 - (2)普通輔導無顯著成效之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備齊「臺南市○○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鑑定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 4-1 或附件 4-2）所列之相關鑑定資料後，始得向鑑輔會申請鑑定。

2. 第二階段-評估特教需求：學校進行一般輔導後，評估具特教需求並經家長同意後進行提報鑑定。

3. 第三階段-鑑定及診斷：

(1)分案初評：針對本市學校所提報之個案，由情障鑑定心評教師進行分案初評工作。針對送件內容疑義，安排情障鑑定心評教師入校訪談相關人員與觀察個案。

(2)複評：邀請學者、情障鑑定心評教師辦理個案鑑定資料研判，並達成初步決議。

4. 第四階段-綜合研判：召開鑑定研判會議，邀請學校代表、家長與會，聽取綜合研判決議，並提供輔導相關建議。

八、鑑定結果重新研判：

如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鑑定結果有疑義，由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重新研判，請學校協助函文送件，辦理規定如下：

(一)除原送件資料，應檢具增列佐證資料(如醫療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

(二)檢備上述資料後，於鑑定安置函發文日後 10 天內函文申請重新研判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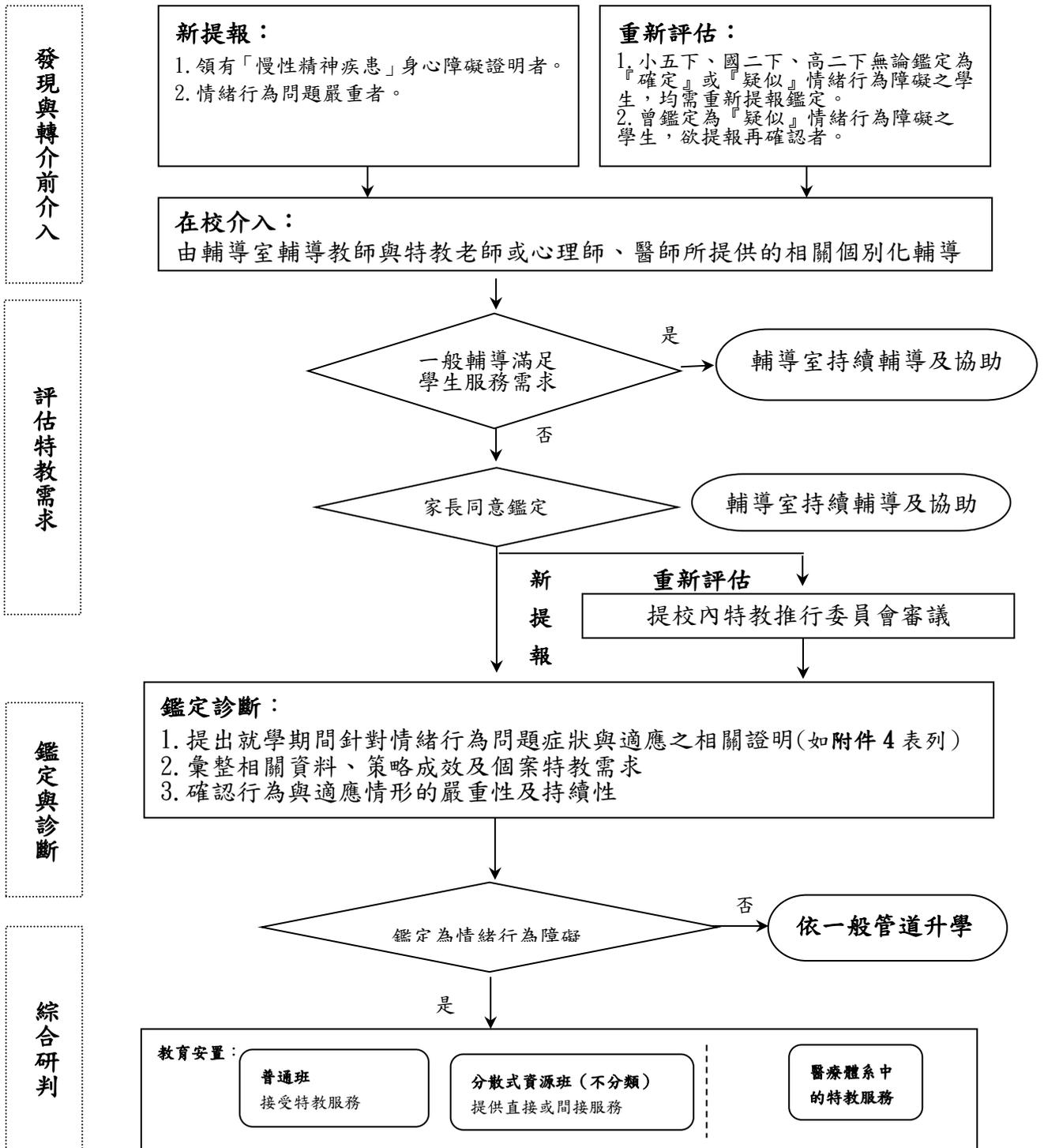
(三)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請務必出席重新研判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臺南市○○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出席。

九、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支應。

十、獎勵：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現行相關規定及教育局公告辦理。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流程圖



※附註：最近曾有因情緒行為障礙問題住院或持續於立案醫療機構接受治療者，治療時程須符合下列狀況：

1.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於最近2年內，持續1年至至少每個月1次之治療（如：用藥……等）。
2. 其他之疾患，如：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等，需於最近半年至少每個月1次持續治療（如：用藥……等）；本項證明文件需經鑑輔會綜合研判確定。

附件 2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階段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備註
一	召開情障鑑定概念及工具研習	8月○日	安平國中	每年定期舉辦，屆時請各校務必指派未曾參加過情障工具研習之所屬教師或行政人員參加。
二	受理並彙整報名資料	上學期： 11月○日 -大橋國小 11月○日 -安平國中 下學期： 4月○日 -大橋國小(下午) 翌年4月○日 -安平國中(下午)	安平國中、大橋國小特教組	1.依附件 4-1 或附件 4-2「申請資料檢核單」備齊資料，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及影本 1 份)交安平國中特教組、大橋國小特教組收。請於公告時間內送抵，逾期不候。 2.若資料有誤或不足，將退回於期限內補齊，未補齊則待下次鑑定再提出。
三	情障鑑定心評教師分案、初評	上學期： 11月○日 -安平國中 下學期： 翌年4月○日 -安平國中(下午)	安平國中	情障鑑定心評教師分案、初評。
四	情障鑑定心評教師入校觀察	分案後至鑑定會議前	各國中小	臺南市情障鑑定心評教師入校訪談、觀察。
五	複評會議	上學期： 12月○日 -大橋國小 12月○日 -安平國中 下學期： 翌年5月○日 -安平國中 翌年5月○日 -大橋國小	安平國中、大橋國小	臺南市情障鑑定心評教師複評。
六	情障鑑定綜合研判	上學期： 12月○日 -安平國中 12月○日 -大橋國小 下學期： 翌年5月○日 -安平國中 翌年5月○日 -大橋國小	安平國中、大橋國小	提報個案之學校派代表依「鑑定時程表」(另行通知)通知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鑑定研判會議。

註：

- 一、以上鑑定時程如有更動，請依日後公告時間為主。
- 二、根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所謂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1、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2、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3、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附件 3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階段情緒行為障礙鑑定申請作業說明

一、受理單位：由學校教師或家長向就讀學校輔導室(處)或教務處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二、送件時間：每學期一次，請注意公文或公告時程及內容。

三、申請類型暨資格說明

(一) 新提報

1. 國中小階段：

- (1) 本市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二年級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
- (2) 國三新增疑似個案，如：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等，送件時需有學校詳細輔導紀錄(輔導教師、心理師及導師)，及長期就醫紀錄(並請附上相關醫療就診紀錄)。

2. 高中階段

- (1) 高一至高二領有「慢性精神疾患」身心障礙證明者。
- (2) 高一至高二情緒行為問題嚴重，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並有持續就醫者。
- (3) 高三新增疑似個案除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外，不得再提出新增個案鑑定(高三階段不提供 ADHD 新增個案評估鑑定作業)。

(二) 重新評估

1. **跨階段轉銜作業**：凡遇跨教育階段-小六升國一、國三升高一、高三升大一，無論曾鑑定為「確定」或「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均需提報重新評估，務必於學生「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或「高二下學期」提出重新評估。

2. 曾鑑定為「疑似」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欲提報再確認者。
3. 凡未依規定提出重新評估者，通報系統得逕行移除其特教身分。

(三) 撤銷特教身份

1. 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通報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因某些原因，不願或不再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者。
2. 如果身障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取消證明，又無鑑輔會之證明者，請原教育階段提出「撤銷特教身份」申請。
3. 撤銷特教身分者將從特教通報網下架，無法享有特殊學生相關權益，為保障學生權益，請學校充分與家長溝通，並務必謹慎確認。

四、申請資料填寫步驟

(一) 請承辦人員以家長能瞭解的語言及方式，充分告知家長或監護人下列事宜：

1. 個案需要申請鑑定的原因、目的及實施流程。
2. 個案經鑑定後的相關權利義務，如：登錄通報網建檔管理、獲得特教資格、教育安置、升學管道等相關服務。
3. 如另有鑑定相關說明資料或疑問，學校應提供家長並充分解釋。
4. 鑑定安置會議時間請務必讓家長知悉，並告知其有列席說明之權益。

(二) 協助填寫鑑定申請暨安置同意書

1. 請承辦人員協助家長填寫鑑定申請暨安置同意書。
2. 送件資料需與留存於學校、特教通報系統的資料一致，送件前請逐一確認，以免影響學生權益（若未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者，一律退件，不得異議）。

(三)根據上開申請類型，備妥送件資料(含一份正本及一份影本)，依公告時間、地點送件。

五、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一)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結果摘要表

1. 家庭現況描述請就個案之家庭成員、主要照顧者之教養態度、親子/手足互動情形具體說明。
2. 學業表現的目的在於了解個案的學習表現，請依序由上而下填寫最近三次之段考分數。

(二)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1. 本轉介表主要用於教師轉介資料收集之用，提供學生行為表現狀況；請導師或特教教師詢問家長後，依對個案之了解進行勾選。
2. 以鑑輔會受理申請時間第一日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三)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送件個案學校一定要為個案進行轉介前輔導並附有記錄足資佐證，輔導期間約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上。

(四)個案會議資料

1. 國中小階段：

送審資料至少需要一次的個案會議資料，若時間允許請進行兩次個案會議，以評估第一次會議中策略執行情形，並一併送件，以供鑑輔委員對提報個案做更完整的評估。

2. 高中階段：

請至少送2次之個案會議資料，第一次針對個案問題提出輔導策略及確認策略執行之輔導人員，第二次重點則在評估第一次會議中策略執行情形，兩次會議至少需間隔四週以上。第二次個案會議可由實際執行策略相關人員參加即可，以討論實際執行情形。

(五)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1. 強調輔導室需介入，可委由各年段輔導老師協助；如為舊個案，可請校內特教老師協助填寫，新個案則委請年段輔導老師協助。
2. 請填寫的老師務必針對個案行為以質性文字具體描述，並簡要說明輔導策略及成效。

(六)學生在學校生活適應現況描述

1. 導師及任教個案節數較多之教師各填寫一份，至少需填寫三份。
2. 如有需要，亦可請每位科任教師皆填寫。
3. 請填寫的老師記得填上任教科別、節數，且中間部分務必加上質性文字具體描述。

(七)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

1. 分為教師版及家長版二份，請以質性文字具體描述，切勿以填充題方式回答。
2. 資料中就各個細項內容有灰色提示，可供提問之參考。
3. 由特教老師填寫，以有任教個案之教師為主；若無特教教師，則由相關輔導教師填寫。

(八)兒童及青少年精神醫療機構診斷及處置摘要表（高中階段適用）

1. 為考量使用之效力，本診斷及處置摘要表，採用各醫院原開立之病歷格式（含醫師簽章及醫院關防），惟為利鑑定之參考使用，各醫院病歷摘要內容請包括上表建議之內容，並請醫院醫師以中文敘寫，俾利鑑輔會心評人員摘錄使用。
2. 最近曾有因情緒行為障礙問題住院或持續於立案醫療機構接受治療者，治療時程須符合下列狀況：

- (1)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於最近2年內，持續1年、至少每個月1次之醫療機構相關治療診斷證明（如：用藥……等）。

- (2) 其他與情緒行為障礙問題相關之疾患，如：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等，需於最近半年至少每個月1次持續治療（如：用藥……等）；本項證明文件需經鑑輔會綜合研判確定。

六、其他相關說明

- (一) 學生家長提出本鑑定申請時，各學校應和家長充分溝通，協助其瞭解本鑑定相關事宜，並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才進行相關鑑定工作。
- (二) 請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輔會的工作時程，提早準備資料，若提報鑑輔會送件時資料缺漏過多，因資料嚴重不足，該次鑑輔會不予受理報名，請再充分收集資料後提下次鑑輔會審議。
- (三) 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協助於時程內完成初複評補正作業，以利鑑輔會進行。複評截止時仍未補正資料者，因考量資料不齊全影響鑑定結果，該次鑑輔會不審議，請提下次鑑輔會審議。詳細時間依公告為主。
- (四)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輔會議時程表」提前前往指定地點參加鑑定研判會議。
- (五) 各學校務必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在會議後確實通知家長會議結果。
- (六) 如果身心障礙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後取消證明者，以及僅持有鑑輔會鑑定清冊但不希望接受特教服務者，請原教育階段提出「撤銷特教身份」申請，並於通報網逕行下架及取消特教身份別，為保障學生權益，請各校務必謹慎確認。
- (七) 經鑑輔會通過之學生，請依公文至通報網接收學生。經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在案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請務必於跨教育階段前提出

「重新評估」申請。

(八)國、高中情障學生鑑定證明於國三、高三時統一發放，若學生因故轉學，請學校透過特殊教育學生轉安置程序辦理，並請新安置及原就讀學校做好相關原始資料轉銜事宜。

(九)各校完成特教通報網接收後，特教業務承辦人務須將鑑定結果送交各校註冊組(或其他權責單位)，逕自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校務系統/學籍系統/註記學生身障身分及鑑定文號，以利查核安置普通班所減少之班級人數。

七、有關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工作相關資料，將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http://serc.tn.edu.tw/>)及安平國中其他公告區。

臺南市情緒行為障礙鑑定申請資料檢核單 (新提報) 【請附於所有資料的最前面】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學校：_____ 年 _____ 班
 高中科別：_____ 學校承辦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與手機：_____)

資料項目		新提報	內容	填寫/提供者		
必備資料 (灰色欄位)	1	特教通報網之「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務必核章。	特教承辦人員		
	2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結果摘要表	國小	附表 1-1。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 (或高中導師)	
			高中	附表 1-2。		
	3	鑑定申請暨安置同意書		附表 2-1。	家長	
	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如附表 3-2、附表 3-3。	導師/特教教師/相關輔導教師	
	5	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 (必須 6 次以上且有輔導策略者)		如附表 4。輔導紀錄若無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者，不得列入佐證。	導師/認輔教師/輔導老師/心理師	
	6	個案會議資料 (簽到與紀錄)		如附表 5。	輔導主任、組長及相關輔導人員	
	7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如附表 6。	輔導主任、組長或相關輔導人員	
	8	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至少 3 份)		如附表 7。	導師/授課教師	
	9	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 (教師及家長)		如附表 8-1、附表 8-2。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	
	國 中 小	10	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可至永華/民治特教中心領取)		填寫教師版、家長版及學生版。(學生版填寫者需小五以上)	導師/家長/學生
		11	智力測驗資料 (以 WISC-IV 為主，請影印封面、封底即可)		間隔兩年以上則需重做，請檢附 14 個分測驗資料。	特教教師/心評人員
12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醫療機構診斷及處置摘要表		附表 9	精神科醫師	
佐 證 資 料	1	醫院診斷證明書 (最近一年內) 或醫院心理衡鑑報告		診斷證明書，請醫師註明：初診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期、接受治療情形。	醫院診所	
	2	前一教育階段鑑定資料/身心障礙證明			特教教師/特教承辦人員	
	3	特推會會議紀錄 (可含應考服務需求)			特教承辦人員	
	4	獎懲紀錄			學務處	
	5	其他相關測驗或資料 (請說明)：		如有請儘量提供	相關人員	

請以「✓」方式檢核資料是否備齊；並將以上資料依序裝訂為一式二份 (正本一份、影本一份，影印成 A4 尺寸)。重新評估者請另填「情障鑑定申請資料檢核單」(附件四-2)。

校內承辦人員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正/補件		
職稱	特推會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請核章				

※以下表格由鑑輔會填寫判別結果：

情障/自閉症/ADHD 巡迴教師初審		情障鑑定心評教師複評研判		教授研判決議	
簽章		簽章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正/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臺南市情緒行為障礙鑑定申請資料檢核單 (重新評估)【請附於所有資料的最前面】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學校：_____ 年 _____ 班
 高中科別：_____ 學校承辦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與手機：_____)

	資料項目	重新評估	內容	填寫/提供者
必備資料(灰色欄位)	1		特教通報網之「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務必核章。 特教承辦人員
	2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結果摘要表	國中小 附表 1-1。 高中 附表 1-2。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或高中導師)
	3		鑑定申請暨安置同意書	附表 2-2、移除特教身份填附表 2-3。 家長
	4		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至少 3 份)	如附表 7。 導師/授課教師
	5		特推會會議紀錄(可含應考服務需求)	含簽到表, 紀錄需具重新評估案由。 特教承辦人員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如附表 3-2、附表 3-3。 導師/特教教師/相關輔導教師
	7		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教師及家長)	如附表 8-1、附表 8-2。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
	8		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可至永華/民治特教中心領取)	填寫教師版、家長版及學生版。 (學生版填寫者需小五以上) 導師/家長/學生
	9		智力測驗資料(以 WISC-IV 為主, 請影印封面、封底即可)	間隔兩年以上則需重做, 請檢附 14 個分測驗資料。 特教教師/心評人員
	10		輔導介入時間及成效說明一覽表	如附表 10。 導師/認輔教師/輔導老師/心理師
	11		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必須 6 次以上且有輔導策略者)	如附表 4。輔導紀錄若無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者, 不得列入佐證。 輔導主任、組長及相關輔導人員
	12		個案會議資料(簽到與紀錄)	如附表 5。 輔導主任、組長或相關輔導人員
	13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如附表 6。 精神科醫師
	14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醫療機構診斷及處置摘要表	附表 9。 醫院診所
佐證資料	1		醫院診斷證明書(最近一年內)或醫院心理衡鑑報告	診斷證明書, 請醫師註明: 初診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期、接受治療情形。 醫院診所
	2		前一教育階段鑑定資料/身心障礙證明	特教教師/ 特教承辦人員
	3		IEP	特教教師
	4		獎懲紀錄	學務處
	5		其他相關測驗或資料(請說明):	如有請儘量提供 相關人員

註 1: 請以「✓」方式檢核資料是否備齊; 並將以上資料依序裝訂為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影本一份, 影印成 A4 尺寸)。

註 2: 之前鑑定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先前鑑定結果: _____

校內承辦人員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正/補件		
職稱	特推會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請核章				

以下表格由鑑輔會填寫判別結果:

情障/自閉症/ADHD 巡迴教師初審	情障鑑定心評教師複評研判	教授研判決議
簽章	簽章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正/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表 1-1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結果摘要表-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國中小階段)

區別：_____ 學校：_____國中(小) 填表者：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號					
身分證號		住址				聯絡電話	(O) (H)					
家庭現況描述												
目前服務	目前教育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相關專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巡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障礙與醫療現況	身障手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醫師診斷書【請附正本於後】診斷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醫師診斷書											
	診斷結果：_____											
	醫療處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服藥 (藥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接受治療六個月以上 (_____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感覺統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100R)	懷疑障礙項目	身體病弱 (生理疾病)	感官障礙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障礙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自閉症		
			視覺	聽覺	動作							
	總分	17	9	8	5	26	21	20	11	38		
	勾選分數											
切截分數					6	6	4	4	6			
測驗資料	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	社會能力量表(第一部分) 施測者：_____ 施測日期：____年____月										
		項目	教師評量表			家長評量表			學生評量表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分量表	1.自主行為									
			2.情緒管理									
			3.人際關係									
4.溝通表達												
5.合作同理												

達篩選標準者，請以*註記

評量系統

組合分數	6.學習習慣									
	7.學習表現									
	自我控制									
	人際互動									
	學習行為									
適應功能取向	整體適應									
	處己技巧									
	處人技巧									
	處環境技巧									
	同儕接納									
	學習能力									

問題行為量表(第二部分) 施測者：_____ 施測日期：____年____月

項目	教師評量表			家長評量表			學生評量表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分量表	1.不專注									
	2.過動衝動									
	3.憤怒反抗									
	4.焦慮害怕									
	5.身心不適									
	6.退縮悲觀									
	7.內隱違規									
	8.混合違規									
	9.外顯違規									
組合分數	過動反抗									
	焦慮憂鬱									
	違反規範									
	整體問題									
DSM取向	分心問題									
	過動衝動問題									
	對立反抗問題									
	焦慮性問題									
	情感性問題									
	品行問題									

達篩選標準者，請以*註記

學習測驗資料 (懷疑學生有學習障礙時才填寫)	語文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中文年級 認字量表	閱讀理解 篩選測驗	比 大	比 小	不 進位 加法	進位 加法	不 借位 減法	借位 減法 (一)	借位 減法 (二)	借位 減法 (六)	九九 乘法	空格 運算	三則 運算	應用 問題
	原始得分	正確率	個案原始得分											
			切截分											
			困難打勾											
	所屬年級	所屬年級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其他測驗											
		聽詞選字	看詞選字	看字讀音	看字造詞	看注音寫國字	聽寫	遠端抄寫	近端抄寫	抄短文	測驗名稱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T分數..)	施測日期
原始分數														
年級分數														

學業表現	科目	國語文		數學		其他 (_____)	
	成績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最近一次段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後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後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後 15%
	上次段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後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後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後 15%
上上次段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後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後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後 15%	

智能方面	魏氏兒童 智力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施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施測	全量表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智商					
		百分等級					
施測者：_____ 施測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伴隨智能方面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智能方面問題							

感官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伴隨感官方面問題，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感官方面問題
生理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伴隨生理/健康方面問題，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生理/健康方面問題

註：由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填寫。

附表 1-2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結果摘要表

社會行為評量系統（高中階段）填寫人：___填寫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學校	班別	年 班	科 別	學生						
家庭現況描述	請描述家庭對個案的教養態度與關心等情形：									
障礙與醫療現況	◎身障手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診斷證明：醫師診斷書【請附正本於後】診斷日期：_____ 診斷結果：_____ 醫療處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服藥（藥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接受治療 6 個月以上（___醫院）									
學業表現	◎成績說明：1. 請填國、英、數成績，若有其他影響學習之科目可再選填 1 科。 2. 班平均或班排名（學生名次/全班人數）可擇一填入。									
	國文段考成績	登錄者簽名：	數學段考成績	登錄者簽名：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以上成績是否有調整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以上成績是否有調整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英文段考成績	登錄者簽名：	_____段考成績	登錄者簽名：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以上成績是否有調整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以上成績是否有調整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100R)	懷疑障礙項目	身體病弱 (生理疾病)	感官障礙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障礙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自閉症
	總分	17	視 覺	聽 覺	動 作	26	21	20	11	38
	勾選分數									
	切截分數					6	6	4	4	6
感官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伴隨感官方面問題，請說明_____（請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感官方面問題									
生理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伴隨生理/健康方面問題，請說明_____（請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生理/健康方面問題									

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社會能力量表(第一部分)										
社會能力量表	施測日期：__年__月__日	教師評量表			家長評量表			學生評量表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1. 自主行為									
	2. 情緒管理									
	3. 人際關係									
	4. 溝通表達									
	5. 合作同理									
	6. 學習習慣									
	7. 學習表現									
	自我控制									
人際互動										
學習行為										
整體適應										
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問題行為量表(第二部分)										
問題行為量表	施測日期：__年__月__日	教師評量表			家長評量表			學生評量表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1. 不專注									
	2. 過動衝動									
	3. 憤怒反抗									
	4. 焦慮害怕									
	5. 身心不適									
	6. 退縮悲觀									
	7. 內隱違規									
	8. 混合違規									
	9. 外顯違規									
	過動反抗									
	焦慮憂鬱									
	違反規範									
整體問題										

◎發展史

出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難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殊體質 及 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過動 ○氣喘 ○腦性麻痺 ○心臟問題 ○癲癇 ○其他：_____
服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藥品名稱），請說明_____
障礙可能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傳 <input type="checkbox"/> 黃疸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功能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其他特殊狀況	（請填寫學生其他特殊狀況，如發燒時會……、緊張時會……，或是跟同儕相比，有動作較慢或其他感官等情形，若沒有則填“無”）

◎教育史

階段	學校名稱	修業起訖 時間	教育類別	接受專業服務情形
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如曾接受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高中/ 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如曾接受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其他				

註：由相關人員填寫。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施測同意書（新提報）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經由老師之觀察，在班級生活的適應上或學習上和同學有一些差異。建議針對學生做進一步瞭解，讓老師更知道如何去幫助學生，以保障學生學習的權利，因此需要 貴家長協助填寫部分資料並同意讓孩子接受相關測驗。

在施測後，不論 貴子弟是否需要特殊教育的協助，校方會通知您鑑定結果，並保密所有施測資料。希望透過共同合作，幫助我們的孩子學習得更好、更快樂。如您仍有疑慮請與 貴子弟學校之承辦人員聯絡。

臺 南 市 政 府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臺 南 市 情 障 資 源 中 心
敬上

學校教師聯絡姓名（必填）：

聯絡電話（必填）：

有疑問請詢問學校教師，或致電承辦人員：安平國中特教組長 2990461 轉 902、情障鑑定承辦人 2412734

同 意 書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同意

茲 敝子弟接受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

不同意

（不論您是否同意，都請在下面欄位中簽名）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施測

同意書（重新評估）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經由老師之觀察，在班級生活的適應上或學習上和同學有一些差異。建議針對學生做進一步瞭解，讓老師更知道如何去幫助學生，以保障學生學習的權利，因此需要 貴家長協助填寫部分資料並同意讓孩子接受重新評估及相關測驗。

惟已通過鑑定的特殊學生會因學習環境、學習模式及心智成熟，會隨時間增長而使其原判定的障礙有所改變，為使學生在下個階段的學習，能給予更適切的學習支持，同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6 條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更合宜之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以達教育機會均等理念，針對已鑑定通過的學生(含疑似生)需定期重新檢核評估，以確認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必要性與需求。

重新評估後，不論 貴子弟是否需要特殊教育的協助，校方會通知您鑑定結果，並保密所有評估資料。希望透過共同合作，幫助我們的孩子學習得更好、更快樂。如您仍有疑慮請與貴子弟學校之承辦人員聯絡。

臺 南 市 政 府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臺 南 市 情 障 資 源 中 心
敬 上

學校教師聯絡姓名（必填）：

聯絡電話（必填）：

若有疑問請詢問學校教師，或致電承辦人員：安平國中特教組長 2990461 轉 902、情障鑑定承辦人 2412734

同 意 書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同意敝子弟接受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

茲

不同意敝子弟接受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並同意移除特教身份。（需再填附表 2-3 移除特教身份申請書）
（不論您是否同意，都請在下面欄位中簽名）家長（法定代理人）

簽章：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2-3

臺南市特殊需求學生移除特教身份申請書(含疑似)

學校： 個案姓名： 身份證字號：
 就讀班級： 年 班 級任導師： 輔導教師：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個案情況	1. 鑑輔會原判為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疑似)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疑似)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障礙(疑似)學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手冊到期(含診斷書及發展遲緩)，逾三個月仍不重提申請鑑定安置。 3.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特教學生介入2年仍無法確認，通報移除。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具體說明情況)	
輔導前後之情況說明	輔導前：(請就疑似個案之主要障礙情況說明，例如：語文能力、數學能力、情緒問題等，具體簡潔即可。) 輔導後：(請就疑似個案之主要障礙情況說明，例如：語文能力、數學能力、情緒問題等，具體簡潔即可。)	
特教(承辦)教師人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研判為： 原因：	
導師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研判為： 原因：	簽名
個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研判為： 原因：	簽名
家長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研判為： 原因： (提出撤銷之家長需完全瞭解並接受相關福利之喪失，權利一旦喪失通報移除，該教育階段不得再二度進行學、情障鑑定，避免資源浪費及重測效應，請家長慎思。)	簽名
相關權益	1. 學雜費補助 2. 特教學生助理員費用補助 3. 學習輔具補助 4. 獎助學金 5. 專業團隊治療費補助 6. 交通費補助 7. 教育代金 8. 教科書補助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 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 11. 改變評量方式 12. 班級人數調整 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 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註：決議以鑑輔會(教育局)公文為異動結果。

導師(或特教老師)	特教承辦人(組長)	特推會執行秘書	特推會主任委員(校長)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電話(含分機)		

附表 4

個案輔導紀錄表

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6次以上)，若已經有現成紀錄，則附原始文件影本。

個案姓名		班級		座號	
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第____節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晤談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1 師生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2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3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4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5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7. 自我肯定 <input type="checkbox"/> 8. 兩性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9. 情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0. 問題解決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11. 壓力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2. 自我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13. 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_____	輔導者： 與個案關係：	
本次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諮詢或資料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2. 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3. 心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4. 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輔導紀要					
輔導策略及未來處理方向：					

附表 5

個案會議資料(一)

臺南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個案會議

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點 分 ~ 點 分	
地點		
主席		
紀錄		
參 加 人 員 (依實際參與人員擬定)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輔導主任		
訓導主任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導 師		
資源班老師		
家 長		
專業人員 (如教授、醫生、社工人員...等)		

個案會議資料(二)

臺南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個案會議紀錄

一、主席報告

二、討論事項

1. 相關人員說明個案狀況（請導師、家長、或認輔教師…做說明）
2. 輔導室說明目前處理狀況
3. 請專業人員提供建議（若無以上人員參加，則請大家集思廣益擬出可進行之輔導方向）

三、決議：

1. 擬出輔導策略

（說明：調整教室環境？調整教材教法？調整班級管理？進行行為矯正？進行同儕輔導？教導情緒管理？親師合作？…）

2. 確定策略執行之輔導人員

（說明：主要負責人員？導師進行哪一部份？資源班老師進行哪一部份？組長進行哪一部份？家長在家協助哪一部份？…）

3. 確定要建立之資料表格

（說明：如導師輔導記錄、行為觀察記錄、認輔個案紀錄…）

4. 確定輔導觀察時程

（說明：預計這些初步策略的執行要進行多久？如何評估成效…）

5. 成效評估

（說明：可請相關老師將個案表現，隨時記錄於相關記錄中，作為評估依據，或輔導室自訂評估方式）

四、散會

※說明：

1. **國中小階段**：送審資料至少需要一次的個案會議資料，若時間允許請進行兩次個案會議，以評估第一次會議中策略執行情形，並一併送件，以供鑑輔委員對提報個案做更完整的評估。

2. **高中階段**：請至少送2次之個案會議資料，第一次針對個案問題提出輔導策略及確認策略執行之輔導人員，第二次重點則在評估第一次會議中策略執行情形，兩次會議至少需間隔四週以上。第二次個案會議可由實際執行策略相關人員參加即可，以討論實際執行情形。

註：由輔導主任、組長或輔導相關人員填寫

附表 6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國中小階段)

請勾選：有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未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其他(請說明)：_____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中/小		年級				
輔導者 (或單位)	出現問題	輔導方式	輔導時間	輔導成效			填寫者 簽名			
輔導室 (由輔導主任、輔導組長或資料組長填寫)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約談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尋求特教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個案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尋求專業治療。 請說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 月 至 年 月	最有成效 \longrightarrow						
				無成效						
				分數	5	4		3	2	1
				勾選						
				請說明：						
導師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處罰 請說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 請說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改變技術 請說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 月 至 年 月	最有成效 \longrightarrow						
				無成效						
				分數	5	4		3	2	1
				勾選						
				請說明：						
認輔教師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處罰 請說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 請說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改變技術 請說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 月 至 年 月	最有成效 \longrightarrow						
				無成效						
				分數	5	4		3	2	1
				勾選						
				請說明：						
其它 (可由學務處、科任老師、專業人員、家長...填寫)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處罰 請說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 請說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改變技術 請說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 月 至 年 月	最有成效 \longrightarrow						
				無成效						
				分數	5	4		3	2	1
				勾選						
				請說明：						

註：以上資料請由輔導主任、組長或輔導相關人員填寫，非特教人員填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高中階段)

請勾選：有持續介入6個月以上 未持續介入6個月以上 其它(請說明)：

學校：		班級：		學生：	
輔導者或單位	出現問題	輔導方式	輔導時間	輔導成效	填寫者簽名
輔導室 (由輔導主任、輔導組長或其他專業輔導老師填寫)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約談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尋求特教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個案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尋求專業治療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成效 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部分成效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成效 請說明：	
導師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輔導策略】 請說明：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成效 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部分成效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成效 請說明：	
認輔老師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輔導策略】 請說明：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成效 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部分成效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成效 請說明：	
其它 (可由學務處、科主任老師、專業人員、家長等填寫)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輔導策略】 請說明：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成效 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部分成效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成效 請說明：	

註：以上資料請由輔導主任、組長或輔導相關人員填寫。

彙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7

特殊需求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

老師，您好：

任教科別：

任教節數：

感謝您百忙中特別撥空填寫這份調查表。這份資料是希望收集特殊需求學生在校的學習、生活情形，讓我們更能掌握學生適應狀況，以提供學生更適切的協助。下列問題，請您依最近半年所觀察到學生的實際表現來填寫，再次感謝您的大力協助。

【請輔以質性描述並做勾選】

學校學習生活情境	學生的表現描述	與一般同學的表現比較，適應狀況如何？
學習表現的情形： (在我任教科目的學習成績表現…)	我的觀察是：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很好
與老師互動情形： (我要求回答問題、填寫作業、配合的態度等…)	我的觀察是：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很好
與同學互動情形： (我觀察他與同學同組、玩遊戲…等相處情形)	我的觀察是：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很好
參與學校活動情形： (我觀察他參與班級打掃、學校活動…等情形)	我的觀察是：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很好
行為／情緒表現的情形： (我觀察他遵守班級、學校規定…)	我的觀察是：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很好
教學介入	整體而言，個案出現問題時，我的介入成效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效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效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效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效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效很好
總 評	整體而言，我認為個案的表現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適應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適應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適應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適應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適應很好

註：國中小階段-由任教個案班上之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綜合活動、體育等教師填寫。
 高中階段-本表請由導師填寫1份。由熟悉個案及任教個案班上節數較多之教師填寫各1份；
 如有需要，亦可請每科任教老師皆填寫。本表需至少填寫3份，請自行影印。

附表 8-1

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

(一) 教師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訪者：_____ 關係：_____ 相處時間：_____ 晤談者：_____

項目		教師
認知方面	注意	在普通班上課、寫功課專注情形如何？ 如果不專心，在教學者提醒下表現又是如何？
	記憶	背課文的表現如何？ 是否容易忘記老師或同學希望他配合的事？如：忘了帶學用品…等
	理解	學習事物的理解能力表現如何？ 對於抽象事物的理解能力如何？
	推理	在學習事物的推理能力表現如何？
	其他	
學業方面	語文	聽、說、讀、寫、其他表現如何？
	數學	數與量的觀念、計算、題目理解、解題、其他表現如何？
	藝能科	動作操作、創意、其他表現如何？
	其他科目	
情緒行為方面	主要問題	
	頻率	情緒或行為問題多久一次？
	持續多久	
	情緒表達	平常生氣時，如何表達情緒？（口語、肢體…表達）
人際關係方面	其他	
	老師	與老師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同儕	與同學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學校生活方面	其他	
	生活自理	自己儀容、座位整潔…等表現如何？ 對於用餐、如廁等基本生活能力表現如何？
	環境適應	對於換老師或學校情境的改變有沒有特別的反應？
	團體規範	分組時的表現？打掃工作表現？
一般生理方面	其他	
	身體	有沒有重大疾病或發展上特別的地方？
	知動	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行動能力表現如何？
溝通方面	其他	
	口語表達	說的話別人易聽得懂嗎？ 說話的內容適當嗎？ 平常會不會主動和人交談？ 會不會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
	聽覺理解	聽得懂上課的內容嗎？ 聽得懂同學和老師的談話內容嗎？
綜合以上訪談內容，請簡述學生之優、劣勢		
優勢：		劣勢：

註：由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填寫，以有任教個案之教師為主；若無特教教師，由相關輔導教師填

附表 8-2

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

(二) 家長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訪者：_____

關係：_____相處時間：____

晤談者：_____

項目		家長
認知方面	注意	在家中讀書、寫功課專注情形如何？ 如果不專心，在家長提醒下表現又是如何？
	記憶	背課文的表現如何？ 是否容易忘記老師或家長希望他配合的事？如：忘了帶學用品…等
	理解	學習事物的理解能力表現如何？ 對於抽象事物的理解能力如何？
	推理	在學習事物的推理能力表現如何？
	其他	
學業方面	語文	聽、說、讀、寫、其他表現如何？
	數學	數與量的觀念、計算、題目理解、解題、其他表現如何？
	藝能科	動作操作、創意、其他表現如何？
	其他	
情緒或行為方面	主要問題	
	頻率	情緒或行為問題多久一次？
	持續多久	
	情緒表達	平常生氣時，如何表達情緒？（口語、肢體…表達）
人際關係方面	父母	與父母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手足	與手足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其他	
家庭生活方面	生活自理	自己儀容、座位整潔…等表現如何？ 對於用餐、如廁等基本生活能力表現如何？
	休閒活動	平日喜歡哪些休閒活動？能夠持續多久？
	居家規範	多人一起玩時，表現如何？協助家庭工作表現如何？
	管教方式	父母平常如何管教孩子？彼此是否一致？
一般生理方面	其他	
	身體	有沒有重大疾病或發展上特別的地方？
	知動	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行動能力表現如何？
溝通方面	其他	
	口語表達	說的話別人易聽得懂嗎？說話的內容適當嗎？ 平常會不會主動和人交談？會不會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
	聽覺理解	聽得懂家長或他人教的內容嗎？聽得懂家長、手足…的談話內容嗎？
其他		
綜合以上訪談內容，請簡述學生之優、劣勢 優勢： 劣勢：		

註：由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填寫，以有任教個案之教師為主；若無特教教師，由相關輔導教師填

附表 9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醫療機構診斷及處置摘要表 (高中階段)

姓 名：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初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最近看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醫療診斷：
主要問題：
相關處置、治療：
病史及治療過程：(含初次治療日期、期間、次數及過程、治療方式 及用藥情形.....等)
目前狀況：
對未來相關建議：

鑑定機構： _____ 精神科醫師簽名及蓋章： _____

(請註明專科醫師證照號碼)

填寫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為考量使用之效力，本情緒行為障礙鑑定之學生診斷及處置摘要表，採用各醫院原開立之病歷格式(含醫師簽章及醫院關防)，惟為利鑑定之參考使用，各醫院病歷摘要內容請包括上表建議之內容，並請醫院醫師以中文敘寫，俾利各縣市鑑輔會心評人員摘錄使用。
- 最近曾有因情緒行為障礙問題住院或持續於立案醫療機構接受治療者，治療時程須符合下列狀況：
 - (1)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於最近2年內，持續1年至少每個月1次之治療(如：用藥...等)。
 - (2) 其他之疾患，如：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等，需於最近半年至少每個月1次持續治療(如：用藥...等)；本項證明文件需經鑑輔會綜合研判確定。

附表 10

輔導介入時間及成效說明一覽表（重新評估）

_____ 老師，您好：

感謝您百忙中特別撥空填寫這份表格。這份資料是希望收集特殊需求學生在校接受輔導介入的情形，讓我們更能掌握學生目前的主要問題，以提供學生更適切的協助。下列問題，請您依最近半年所處理的問題行為來填寫，再次感謝您的大力協助。

主要問題行為 (具體說明)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時間	介入情形成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認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認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認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認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認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註：由特教教師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填寫。

填寫/統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閉症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南市教特(三)字第○○○○○○○號函

- 壹、依據：臺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
 - 二、加強自閉症學生殊異性鑑定，以提昇學生受教品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
- 參、指導單位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伍、申請對象
- 設籍臺南市或具臺南市公私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籍，並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自閉症為主要障礙。
 - 二、持鑑定醫院或精神科醫師開立自閉症診斷證明書。
 - 三、已通過鑑定並接受自閉症類特教服務之跨階段重新評估。
 - 四、已經過校內轉介前介入之疑似自閉症學生(含持有疑似診斷證明者)。
- 陸、109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場次與送件重點(確定期程另行公告，並請配合辦理)
- 柒、鑑定作業方式
- 一、鑑定流程：包含發現與轉介前介入、鑑定資料審閱/初步研判、綜合研判三個階段，相關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
 - 二、辦理內容：自閉症鑑定概念工具研習，每年 8 月舉辦，各校指派未參加過自閉症鑑定工具研習之所屬教師或行政人員參加。
 - 三、申請方式：
 - (一) 受理申請單位：由學校教師或家長向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提出申請。
 - (二) 應備資料：
 1. **曾經確認個案**：備齊下列四項資料：

甲、安置審查表

乙、障礙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診斷證明、或有效之鑑定公文

丙、最近一學期完整 IEP（舊案必有）

丁、行為檢核描述表(如附件 8)

2. **待確認個案**：備齊「自閉症鑑定申請資料檢核單」所列資料，如附件 2。

(三)申請鑑定參考資料：有關自閉症特質與注意事項等，請參見「自閉症鑑定法源、常見症狀與提醒」及「自閉症鑑定相關資料檢附資料說明」【置於計畫后】。

四、鑑定作業三階段（針對待確認個案）

(一) 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當教師/家長提出疑似自閉症學生時，輔導室協助判斷自閉症的可能：

1. 輔導人員協助導師擬訂與實施「轉介前介入方案」。
2. 若研判「轉介前介入方案」實施成效不彰(即一般輔導無顯著成效)，經家長同意後，蒐集自閉症鑑定相關資料。(家長同意書如附表 2)
3. 輔導室協助導師實施 100R(小五以上)/C125(小一至小四)。
4. 輔導室協助導師/家長實施「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ABCT)」。
5. 輔導室協助導師/輔導老師實施「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國中小適用)/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高中適用)」
6. 輔導室協助實施「自閉症兒童訪談紀錄表」
7. 備齊「臺南市 109 學年度自閉症鑑定申請資料檢核單」(附件 2)所列之相關鑑定資料後，經校內特推會審核通過後，向鑑輔會申請鑑定。

(二) 鑑定資料審閱與初步研判：

1. 初評：就本市學校所提報之個案，自閉症鑑定工作小組特教教師彙整資料、進行審閱工作。針對送件內容疑義，通知學校補送資料，或是安排自閉症鑑定心評教師入校協助蒐集需要的資料，例如：訪談相關人員、觀察個案。
2. 複評：邀請學者、自閉症鑑定心評教師辦理個案鑑定資料研判，撰寫綜合報告(含個案特教需求、建議支持策略)並達成初步決議。

(三) 綜合研判：召開鑑定安置會議，並邀請學校代表、家長與會，提出綜合研判決議，並提供輔導相關建議。

捌、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

若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鑑定結果有疑義，由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鑑定結果再確認(申復)」申請，請學校協助函文送件，辦理規定如下：

- 一、應提供資料：原送件資料，以及有利於鑑定之新佐證資料(例如：醫療診斷證明、心理衡鑑資料、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
- 二、檢齊上述資料後，於鑑定結果核定後 10 日(含例假日)內提出「鑑定及安置結果再確認」申請。
- 三、請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時，須出具「臺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出席。

玖、經費：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拾、其他未盡事宜，依「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決議辦理。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鑑定參考資料:自閉症鑑定法源、常見症狀與提醒

一、法源：(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2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1.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2.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二、自閉症者常見症狀(以 DSM-5 鑑定診斷基準為例說明)：

診斷基準	向度
<p>A. 有持續、跨情境的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上的缺損</p> <p>右列3項皆具備 (所列例子為範例，並非盡舉)</p>	<p>1. 在社會—情緒的互動(reciprocity)上有困難—其範圍從較輕微的，例如：社會互動異常、無法維持雙向對談；到較嚴重的，例如：較少分享興趣、情緒或情感；到更嚴重的，例如：無法開啟或回應社會性互動。</p>
	<p>2. 在社會互動中的非口語溝通行為上有困難—其範圍從較輕微的，例如：難以協調地使用口語及非口語溝通；到較嚴重的，例如：眼神注視及肢體語言的異常，或是對於肢體動作有理解與使用上的困難；到更嚴重的，例如：完全缺乏臉部表情及非口語溝通。</p>
	<p>3. 在發展、維持及了解人際關係上有困難—其範圍從較輕微的，例如：難以隨情境適當調整行為；到較嚴重的，例如：分享想像性遊戲或交朋友有困難；到更嚴重的，例如：對同儕缺乏興趣。</p>
<p>B. 行為、興趣或活動具有侷限性或重複型態</p> <p>右列4項中至少具備2項 (所列例子為範例，並非盡舉)</p>	<p>1. 動作、物品使用方式及言語具有固著或重複性 (例如：刻板動作；玩具排成列或反覆翻轉物品；鸚鵡式仿說；特異語言)。</p>
	<p>2. 堅持同一性，僵化地遵行固定流程，儀式化的口語或非口語行為 (例如：小改變會導致極大苦惱；轉換情境有困難；死板的思考型態；有招呼儀式；需要每天走同樣的路徑、同樣的食物)。</p>
	<p>3. 興趣的展現強度或焦點上，具有異常的高度侷限及固定性 (例如：強烈依戀或專注於不尋常的物品；過度侷限或固著的興趣)。</p>
	<p>4. 對於感覺刺激有過度敏感或過度遲鈍現象，或是對於環境中感覺有關元素具有異常的興趣(例如：對於痛楚或溫度無感；對於特定聲音或材質有嫌惡反應；對於物品有過度的嗅聞或觸摸；著迷於光線或特定動作)。</p>

三、自閉症鑑定原則提醒

(一)本鑑定安置工作流程中的曾經確認/待確認個案：

1. 曾經確認個案：指已領有自閉症類身心障礙證明或持有自閉症診斷證明之學生，或是已經鑑輔會鑑定為自閉症類並安置之學生。

2. 待確認個案：指曾經確認個案以外之疑似自閉症者。

(二)自閉症學生可能會因不專注、學習困難、焦慮、或智力低下等伴隨現象，而被鑑定為其他障礙類別，可從症狀的出現時間與是否接受醫療矯治，釐清上述伴隨現象是主要障別或為共病的問題。

1. 自閉症的學生通常在幼兒時期即有症狀出現，建議待確診個案在教育鑑定上，應由特殊教育教師訪談學生的主要照顧者，瞭解其生長史、醫療史和教育史。
2. 部分學生經醫療介入，服用注意力相關藥物，或經教育上各障別的鑑定與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後，仍有學業學習、生活適應或人際互動等困難，應重新瞭解可能的原因，透過晤談和觀察，蒐集學生成長背景資料，評估是否有自閉症可能，需提出重新評估。
3. 自閉症學生可能因為學校適應困難而出現情緒或行為問題，不必然是情緒行為障礙，宜從自閉症特質之存在與否予以釐清。
4. 自閉症學生可能伴隨智力問題，但往往其社會溝通/社會互動表現明顯低於非口語技能發展程度（例如：精細動作能力、非口語性質的問題解決能力），而單純的智能障礙學生則在社會溝通/社會互動與其他智能能力之間並無明顯差距。
5. 智力正常的自閉症學生可能有書寫困難、不專注、學科成就與內在能力差異大的情形，與學習障礙學生有類似的表徵，可進一步瞭解問題特徵的出現年齡，若在學前階段出現，可進一步評估是否具備自閉症特質。
6. 部分自閉症學生有語言發展遲緩的問題，或有聲音異常（例如：說話聲音平板、聲音尖銳等）的現象，若學生有社會性互動困難、侷限的興趣和刻板行為，可排除主要障別為語言障礙的可能。

四、國三跨教育階段鑑定注意事項

(一)若學生的主障別為自閉症，即使伴隨智力問題，提報鑑定時仍應提報「自閉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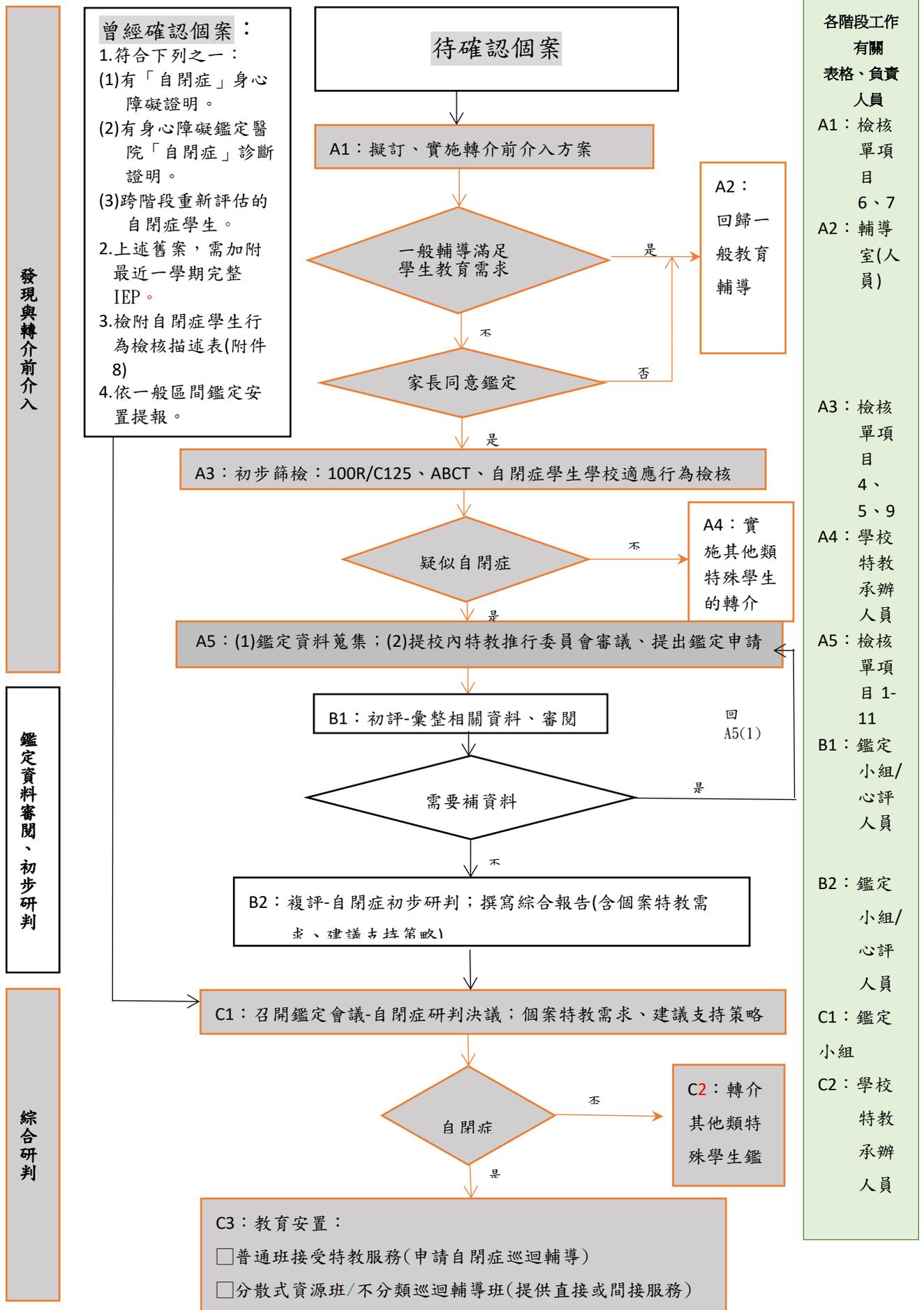
(二)欲就讀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高職部者，於鑑定結果摘要表(附表1「臺南市疑似自閉症障礙學生鑑定結果摘要表」)的「智能」欄位，勾選「伴隨智能發展障礙」項，以利鑑輔委員研判學生是否具備報名資格。

自閉症鑑定相關檢附資料說明

檢附資料	資料蒐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身心障礙證明	瞭解學生是否為自閉症確診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證明 (ICD F84、F84.0、F84.3、F84.5、F84.8、F84.9) 為自閉症類群。
醫院診斷證明	瞭解學生是否為自閉症確診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為「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診斷證明內容須載明障礙情形。 ● 有效期限一年。(鑑輔會證明二年) ● 若個案之醫院診斷證明非為自閉症確診，例如：疑似自閉症、社會情緒障礙、疑似亞斯伯格等，依非確診個案鑑定流程辦理。
心理衡鑑報告	瞭解學生接受醫療評估的項目與結果，作為鑑定與安置之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內容重點之一是有關自閉症特質與功能的評估與說明。 ● 參考內容重點之二是魏氏智力量表施測結果。若經醫療人員評估無法施作魏氏，改以其他智力測驗替代，亦可作為參考，不須加作魏氏智力測驗。 ● 報告有效性依據報告載明之效期，未註明者則以二年為限。
魏氏智力量表	瞭解學生的智力表現，作為安置特殊教育班型需求之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驗的選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適用於 2 歲 6 個月~7 歲 11 個月之學生，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適用於 6 歲~16 歲 11 個月之學生； 2. 上述兩項測驗在 6 歲至 7 歲 11 個月之年齡是重疊的，若學生疑似低於平均認知能力，建議施測魏氏幼兒第四版，方能向下延伸施測到較容易的題目，評估到學生真實的能力。 3. 無法施測魏氏者，可用「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作為替代測驗；經心評老師評估後仍無法施作者，則請心評老師敘明原因，簽章後貼於「魏氏智力測驗」欄位。 ● 測驗的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評人員施測時須完整施作所有分測驗及交替測驗，若心理衡鑑報告中未包含交替測驗分數，亦毋須重新施測或要求醫院補作。 2. 計算「處理速度」及「專心注意/工作記憶」二項因素指數/組合分數時，若補作時間與原十項分測驗施測時間相距一年內，則以原施測時間對照查表。若超過一年以上至兩年者，則以補作交替測

檢附資料	資料蒐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p>驗的時間對照查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力商數採用二年內資料。
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 (ABCT) (黃君瑜、吳佑佑, 2013)	初步篩檢具有自閉症的兒童與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測驗架構包含感覺、關係、身體與物體使用、語言以及社會與自我協助五個向度，並以總分與切截分數比較，據以篩檢可能的自閉症個案。 ● 一題一分，在檢核表上計分，依評量人員（家長、教師）以及兒童級別（幼稚園、國小、國中）對照不同百分等級與標準分數（$M=100/SD=15$）。分數愈高，代表自閉症行為愈多。 ● 檢核表結果解釋：依切截分數，幼兒園之孩童達11分、國小至國中達7分，表示受評者很有可能具有自閉症傾向。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張正芬等, 2019) (出版單位：臺北市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瞭解學生在校適應行為，作為篩選疑似自閉症學生之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檢核表填答時，需與其他同年級學生做比較。 ● 本檢核表之填寫者：以熟識學生的教師為主，例如導師、特教(個管)老師或科任教師。 ● 常模對照(分為兩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別計算出「各領域原始得分」；根據該年級學生在各領域原始得分，對照常模，即可得各領域「量表分數」。 2. 將「四領域原始得分」進行加總後，記錄於「原始總分」欄位；根據該學生之年級常模，對照原始總分，即可得到「適應商數」。 ● 結果解釋：適應商數93以上為「無適應困難」，86-92為「疑似適應困難」，低於85為「明顯適應困難」。 ● 若檢核表結果該生「無適應困難」，但四領域之「量表分數」中，有任一領域之量表分數低於7分，務必將該量表分數註記於鑑定報告中，作為該生疑似學校適應困難之佐證。
自閉症兒童訪談紀錄(張正芬、王華沛, 2015)	瞭解疑似自閉症學生在校的行為特質表現與家庭生長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送件時，若遇學生現況改變，請重新進行訪談。詳如附表7
特推會會議紀錄	瞭解學校提供之教學與行政支持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三學生於跨教育階段鑑定欲申請考試服務時須檢附，須說明學校平時所提供之考試服務內容、項目及成效。 ● 申請「重新評估」或「重新安置」者，需檢附當次提報鑑定之特推會會議紀錄，內含學校目前處理策略、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之情形與討論學生須「重新評估」或「重新安置」之決議。 ● 需檢附會議簽到表。

附件 1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閉症鑑定流程圖



附件 2

臺南市自閉症鑑定申請資料檢核單 (待確認個案)

行政區：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附於所有資料的最前面】**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學校：_____年____班

學校承辦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資料項目		完成打✓	內容	填寫/提供者
必備資料	1		特教通報網之「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務必核章。 特教承辦人員
	2		臺南市疑似自閉症學生鑑定結果摘要表	附表 1。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 (或高中導師)
	3		鑑定申請暨安置同意書	附表 2。 家長
	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小五以上) / C125(小一至小四)	附表 3。 導師/特教教師/相關輔導教師
	5		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ABCT)	可至永華/民治特教中心領取。 導師/特教教師/相關輔導教師
	6		個案會議資料 (簽到與紀錄)	附表 4。 輔導主任、組長及相關輔導人員
	7		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 (必須 6 次以上且有支持策略實施)	附表 5。輔導紀錄若無實施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者，不得列入佐證。 導師/認輔教師/輔導老師/心理師
	8		臺南市疑似自閉症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附表 6。 輔導主任、組長或相關輔導人員
	9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國中小適用) / 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高中適用)	可至永華/民治特教中心領取。 導師/特教教師/相關輔導教師
	10		智力測驗資料 (以 WISC-IV 為主，請影印封面、封底即可)	間隔兩年以上則需重做，請檢附 14 個分測驗資料。(無特教教師學校，於送件後，分派心評人員施測) 特教教師/心評人員
	11		自閉症兒童訪談紀錄表	附表 7。 至永華/民治特教中心領取正式紀錄表件 相關輔導教師/特教教師
參考資料 (有則附上)	12		醫院診斷證明書 (最近一年內) 或醫院心理衡鑑報告	診斷證明書，請醫師註明：初診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期、接受治療情形。 醫院診所
	13		前一教育階段鑑定資料/身心障礙證明	特教教師/特教承辦人員
	14		特推會會議記錄 (可含應考服務需求)	特教承辦人員
	15		其他相關測驗或資料 (請說明)：	如有請儘量提供。 相關人員

註：請將以上資料依序裝訂為一式二份 (正本一份、影本一份，儘量影印成 A4 尺寸)。

資料完成檢核結果(校內承辦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正/補件				
職稱	特推會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請核章				

審查、初判結果(鑑定小組填寫)				
資料審閱(特教教師)		初步研判(自閉症鑑定工作小組)		研判決議(教授)
簽章		簽章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正/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表 1

臺南市疑似自閉症學生鑑定結果摘要表

區別：_____ 學校：_____ 高中/國中(小) 填表者：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號
身分證號		住址							家長聯絡電話	(O) (H)
家庭現況描述	1. 排行	在家中排行 在第_____； 兄弟_____人， 姊妹_____人。	3. 父母職業	父：_____		母：_____		5. 管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權威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 <input type="checkbox"/> 放任 <input type="checkbox"/> 溺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父母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主要教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家族其他特殊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該特殊個案是學生的_____ (關係)		
目前就學服務	1. 目前教育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2. 相關專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障礙與醫療現況	1. 身障證明(非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2. 醫院診斷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正本】診斷日期：_____									
特殊需求轉介資料表(100R) 小五至國小適用	懷疑障礙類別	身體病弱 (生理疾病)	感官障礙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自閉症
	總分	17	視覺	聽覺	動作	26	21	20	11	38
	勾選分數									
	切截分數					6	6	4	4	6
特殊需求轉介資料表(C125) 小一至小四適用	懷疑障礙類別	身體病弱 (生理疾病)	感官或動作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自閉症
	總分	8	24			24	30	37	17	29
	勾選題數									
	切截題數	0	1			1	6	4	4	2
	高危險題數	8	23			23	24	33	13	27
臺灣版自行核表(ABCT)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評量結果分析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閉症			
	切截分數	國小、國中≥7 兒園≥11					幼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有自閉症傾向			
施測者：_____ 施測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閉學生 學校適應行為 檢核表-國 中小適用	領域	領域一 溝通	領域二 人際互動	領域三 固著行為	領域四 學習	原始總分 (四領域得分加 總)					
	計分										
	第一頁分數小計										
	第二頁分數小計										
	第三頁分數小計					適應商數					
	各領域原始得分										
各領域量表分數 *有任一或以上領域 之量表分數低於七 分以下，為該生疑 似學校適應困難之 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 7	<input type="checkbox"/> ≤ 7	<input type="checkbox"/> ≤ 7	<input type="checkbox"/> ≤ 7							
學校適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應困難(適應商數93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適應困難(適應商數86-9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適應困難(適應商數85分以下)										
施測者： _____ 施測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自閉學生 行為檢核表-高 中教階適 用	社會溝通	行為	總分	評量結果分析 (以總分表現勾選，並參 考各領域得分)							
	原始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有自閉症傾向							
	高於切截點(打 勾)	<input type="checkbox"/> 29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40							
施測者： _____ 施測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自閉兒童訪 談表	領域	A 社會互動及溝通				B 固定而有限的行為興趣				主要異狀時 期	
	符合程度/項目	A1	A2	A3	A4	B1	B2	B3	B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歲以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六歲 間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訪談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是自閉症 (A、B 兩領域各有一項符合，且年齡也符合者)									
施測者： _____ 施測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四版 <input type="checkbox"/>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 驗(無法施測 WISC IV者， 施測 TONI 所得量表，請製 表貼於右方欄上方，並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施 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施 測	全量表	語文解 解	知覺推 理	工作記 憶	處理速 度				
	智商										
	百分等級										
施測者： _____ 施測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伴隨智能發展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無智能發展障礙											
感官	<input type="checkbox"/> 伴隨感官方面問題，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感官方 面問題										
生理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伴隨生理/健康方面問題，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生理/ 健康方面問題										

臺南市自閉症鑑定綜合研判報告

校名		學生班級/姓名	
----	--	---------	--

●初評結果：(請心評人員依各向度撰寫)

鑑定基準	量化資料	質性資料	符合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目中的粗體字選項： 疑似自閉症之篩選指標、疑似學校適應困難之佐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符合的項目，請填「無」 ● 符合的項目請勾選，並進一步說明) 	符合基準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 (ABCT) 語言：(題號4. 8. 11. 15. 18. 29. 38. 40) 社會與自我協助：(題號2. 14. 21. 28. 33. 37. 41. 42)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溝通：<input type="checkbox"/>高 <input type="checkbox"/>低 於量表分數7 人際互動：<input type="checkbox"/>高 <input type="checkbox"/>低 於量表分數7 	<input type="checkbox"/> 在社會-情緒的互動上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互動中的非口語溝通行為上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在發展、維持及了解人際關係上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量 <input type="checkbox"/> 質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 (ABCT) 感覺：(題號6. 10. 19. 24. 31. 35. 44. 47) 關係：(題號3. 7. 13. 17. 22. 23. 25. 26. 30. 34. 39) 身體與物體使用：(題號1. 5. 9. 12. 16. 20. 27. 32. 36. 43. 45. 46)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固著行為：<input type="checkbox"/>高 <input type="checkbox"/>低 於量表分數7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物品使用方式及言語具有固著或重複性 <input type="checkbox"/> 堅持同一性，僵化地遵行固定流程，儀式化的口語或非口語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的展現強度或焦點上，具有異常的高度侷限及固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感覺刺激有過度敏感或過度遲鈍現象，或是對於環境中感覺有關元素具有異常的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量 <input type="checkbox"/> 質
症狀導致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學習：<input type="checkbox"/>高 <input type="checkbox"/>低 於量表分數7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習造成顯著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對生活適應造成顯著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量 <input type="checkbox"/> 質

校名		學生班級/姓名	
<p>● 初步研判：</p> <p>符合自閉症鑑定之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量 ○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量 ○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症狀導致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量 ○質)</p> <p>● 研判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程度：_____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_____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自閉症鑑定基準，但仍需要輔導室進一步輔導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 特殊教育需求：</p> <p>一、教育安置建議：<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p> <p>二、教育需求評估：</p> <p>☞ 個案優弱勢與興趣：</p> <p>☞ 教學調整：</p> <p>☞ 評量調整：</p> <p>☞ 環境調整：</p> <p>☞ 轉銜輔導：</p> <p>三、行政協助之建議：</p> <p>四、給家長的建議：</p>			
心 評 人 員 簽 章		日期	
綜合研判 結 果	障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程度：__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_____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自閉症鑑定基準，但仍需要輔導室進一步輔導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安置 學校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依鑑輔會綜合研判結果，安置於_____國小/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殊教育學生，不予安置。	
	備註		
鑑輔委員 簽 章			
日 期			

附表 2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鑑定安置施測同意書

敬愛的家長：您好！

提報疑似自閉症適用

貴子弟(以下稱學生)經由導師之觀察，在班級生活的適應或學習上和同學有一些差異。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建議針對學生做進一步瞭解，讓老師更知道如何去幫助學生，以保障學生學習的權利，因此需要您協助填寫部分資料，並同意讓學生接受相關測驗、提出鑑定申請。鑑定評估結果將作為判斷學生是否在某些學習、情緒或生活適應上有困難或障礙，並可針對困難提供後續學生需要的教學、支持服務，提升學習的成就感和自信心。

鑑定評估期間，將有相關教師對學生進行相關能力評估，項目及目的如下：

評估/測驗項目	目的
智力評量	瞭解學生智能發展以及認知歷程發展狀況
學校適應行為相關量表	瞭解學生在社會互動、社會溝通、行為、適應發展等狀況
訪談家長或導師	瞭解學生的發展史、教育史及在校生活學習適應等情形

我們在施測後，不論學生是否需要特殊教育的協助，我們都會通知您測驗結果，並嚴格保密所有施測資料。希望透過我們共同合作，來幫助學生學習得更好、更快樂。您若有任何疑慮，請與學生學校之承辦人員/特教教師聯絡。

學校教師聯絡姓名(必填)：

聯絡電話(必填)：

同意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班 級：

茲

同意

不同意

敝子弟接受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

(請使用原子筆簽名。不論您是否同意，都請在下面欄位簽名)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3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使用說明(略)

附表 4

高中/國中/國小 疑似自閉症學生個案會議紀錄

第 ____ 次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四、主席報告

五、討論事項

1. 個案狀況：

(請相關人員說明，例如：導師、家長、認輔教師等。)

2. 目前處理狀況：

(請輔導室人員或相關處理人員說明。)

3. 轉介前介入方案擬案/調整：

(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介入方案、輔導方向；若是第二次個案會議，則提供調整建議。)

六、決議：

整理成附表 4-1。

1. 支持/調整策略(參用附表 4-1)

(例如：環境調整、教學與課程規劃、生活作息安排與管理、相關資源應用、其他)

2. 確定策略執行計畫

(說明：各項策略之主要執行人員/支援人員、執行期程)

3. 成效評估方式(參用附表 5、6)

(說明：成效評估預定日期；成效評估向度、資料蒐集計畫—蒐集方式、蒐集工具、蒐集時段、蒐集者)

七、散會

說明：

1. **國中小階段**：送審資料需要至少有一次個案會議資料。若時間允許請進行兩次個案會議，以評估第一次會議中決議的介入方案執行情形，並一併送件，以利鑑輔委員對提報個案做更完整的評估。
2. **高中階段**：至少送 2 次之個案會議資料。第一次會議針對個案問題提出介入方案，第二次會議則評估該介入方案執行成效，兩次會議至少需間隔四週以上。第二次個案會議可由實際執行介入方案相關人員參加即可。

附表 4-1

轉介前介入方案

支持策略				
環境的調整	採用 (打v)	執行人 (主要/支援人員)	執行 期程	補充 說明
1.高度結構化、有組織的環境				
2.具體班規制度，訂立明確、一致的規範				
3.物理環境刺激調整，例如：光線、溫度、聲音				
4.建立有效的獎勵制度				
5.營造友善、接納的環境(含座位安排)				
6.安排小天使協助				
7.其他				
教學與課程規劃				
1.教學與課程結構化				
2.設定適合和漸進式的目標和期待				
3.提供視覺線索或提示				
4.注意力分散或情緒反應有嚴重影響學習時，善用視覺提示提醒。				
5.調整作業內容及標準				
6.協助班級活動分組				
7.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8.運用簡單、清晰和直接的指示或說明				
9.其他				
生活作息的安排與管理				
1.訂定個人視覺化作息表				
2.進行學用品的管理及上課行為檢核				
3.預先告知可能的變動				
4.其他				
相關資源的應用				
1.尋求醫療或專業團隊的協助				
2.校內輔導支援系統				
3.入班宣導：同儕接納模式				
4.尋求校外資源：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藝術治療、遊戲治療				
5.其他				
輔導成效評估 (預定日期： 年 月 日)				
成效評估項目		資料蒐集計畫 (蒐集方式、工具、時段、蒐集者)	輔導 成效	後續建 議
目標行為 (預定改善的行為)	評估向度 (例：頻率、強度、延時)			

附表 5

由輔導主任、組長或輔導相關人員填寫

個案輔導紀錄表

認輔導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記錄(6次以上)，若已經有現成記錄，則附原始文件影本。

個案姓名		班級		座號	
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第____節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
目標行為 (預定改善的行為)					
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諮詢或資料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2.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3.心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4.支持調整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5.轉介				
晤談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1.師生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6.壓力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1.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2.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7.問題解決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12.家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3.兩性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8.自我肯定 <input type="checkbox"/> 13.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4.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9.情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4.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10.自我控制			輔導者： 與個案關係：	
本次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諮詢或資料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2.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3.心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4.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5.支持調整策略				
支持策略	環境的調整		生活作息的安排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結構化、有組織的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班規制度，訂立明確、一致的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環境刺激調整，例如：光線、溫度、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有效的獎勵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友善、接納的環境(含座位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小天使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個人視覺化作息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學用品的管理及上課行為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預先告知可能的變動		
	教學與課程規劃		相關資源的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與課程結構化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適合和漸進式的目標和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覺線索或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分散或情緒反應有嚴重影響學習時，善用視覺提示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作業內容及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班級活動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簡單、清晰和直接的指示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尋求醫療或專業團隊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輔導支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入班宣導：同儕接納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尋求校外資源：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藝術治療、遊戲治療		
輔導/處理紀要					
後續輔導/處理策略或方向					

附表 6

本表請輔導主任、組長或輔導相關人員填寫，非特教人員填寫。

臺南市疑似自閉症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國中小階段）

請勾選：有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未持續介入三個月（請說明）：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中/小	年級					
輔導者/ 單位	目標行為 (預定改善的行為)	支持策略 (參見附表 5 或下表)	輔導期程	輔導成效					填寫 者 簽名	
				整體 成效	最有成效 → 無成效					
輔導室	目標行為： 問題描述：		年 月 至 年 月	5	4	3	2	1	說明：	
				勾選						
導師	目標行為： 問題描述：		年 月 至 年 月	5	4	3	2	1	說明：	
				勾選						
認輔老 師	目標行為： 問題描述：		年 月 至 年 月	5	4	3	2	1	說明：	
				勾選						
其他輔 導人員 (例如： 學務處、 科任老 師、專業 人員、家 長)	目標行為： 問題描述：		年 月 至 年 月	5	4	3	2	1	說明：	
				勾選						

支持策略策略建議	
環境的調整	生活作息的安排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度結構化、有組織的環境 2.具體班規制度，訂立明確、一致的規範 3.物理環境刺激調整，例如：光線、溫度、聲音 4.建立有效的獎勵制度 5.營造友善、接納的環境(含座位安排) 6.安排小天使協助 7.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個人視覺化作息表 2.進行學用品的管理及上課行為檢核 3.預先告知可能的變動 4.其他
教學與課程規劃	相關資源的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與課程結構化 2.設定適合和漸進式的目標和期待 3.提供視覺線索或提示 4.注意力分散或情緒反應有嚴重影響學習時，善用視覺提示提醒 5.調整作業內容及標準 6.協助班級活動分組 7.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8.運用簡單、清晰和直接的指示或說明 9.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尋求醫療或專業團隊的協助 2.校內輔導支援系統 3.入班宣導：同儕接納模式 4.尋求校外資源：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藝術治療、遊戲治療。 5.其他

臺南市自閉症兒童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_____ 訪談對象：_____ 訪談

者：_____

項目	訪談內容	訪談紀錄
早期發展 (訪問家長)	1. 第一次發現孩子有異狀的時間? 第一次發現孩子與其他孩子不一樣的時間? 在三歲之前或在三歲之後? 不一樣在哪些方面(語言發展遲緩、缺乏人際互動、行為問題、動作發展不佳、視聽覺異常等)? 是誰發現的? 當時採取什麼處理? 三歲前的主要照顧者是誰?	
	2. 家族病史 家族是否有其他身心障礙人士? 障礙類別為何? 與孩子的關係?	
	3. 孩子就醫過程 何時就醫? 持續就醫時間? 是否兼有其他障礙? 是否用藥? 用藥原因與成效? 是否接受治療? 治療時間與成效?	
	4. 早期療育過程 是否有接受早期療育? 何時? 接受何種項目? 持續時間? 頻率? 效果如何?	
	5. 教育史 學前到現在各階段接受教育的情形如何? 是否曾接受特教服務? 何時? 當時接受特教服務的方式及成效如何?	
社會互動及溝通 (訪 A1 社會情緒 互動	1.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相互關係 孩子是否在接受指令、要求或指導時會有過度抗拒或發脾氣的反應? 對他人的示好(如, 注視、拍手、被親或被抱), 缺乏情感反應? 不會或很少注意到他人的存在?	

項目	訪談內容	訪談紀錄
問教師、家長或學生)	<p>A2 非口語溝通行為</p> <p>2.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非口語行為 孩子是否會避免與人目光接觸，或有不當的視線接觸（如，直盯著人看）？ 避免與人身體接觸，或有不當的接觸？ 會有不適當的哭笑等情緒反應？ 說話時表情呆滯，少有變化？</p>	
	<p>A3 發展、維持及了解人際關係</p> <p>1.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主動分享 孩子是否缺乏主動尋找他人分享喜悅、興趣，或活動的行為？</p>	
	<p>2.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同儕關係 孩子在同儕團體中表現得過於主動，或過於被動、畏縮？在同儕團體中表現得不適當（例如，不懂得和人相處，不瞭解規定，有不符合情境的互動行為）</p>	
	<p>3. 孩子的溝通能力—語言交談 孩子無法主動開始對話？ 無法正確地使用代名詞？ 與人聊天常變換話題或脫離主題</p>	
	<p>4. 孩子的溝通能力—假扮性遊戲 玩的時候不會模仿別人？ 玩的時候玩法沒有變化？ 不會玩假裝性或角色扮演的遊戲？</p>	
固定而有限的行為興趣 (訪問教師、家長或學生)	<p>B1 刻板重複行為</p> <p>1.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刻板動作？ 轉圈圈、踮著腳尖走路？ 不適當的使用物品（如旋轉、啃咬、敲打）？ 坐著或站著時前後搖晃，或快速地跑來跑去？ 發出高頻率的聲音，或經常喃喃自語？</p>	
	<p>2. 孩子的溝通能力—口語發展 孩子完全無口語（或只會發一些單音）？ 只會仿說？無法適當回應簡單的指令？ 說話時的語調、節律異常？</p>	
	<p>3. 孩子的溝通能力—刻板語言) 說出別人聽不懂的語音，或聽得懂但無法辨識意義的語言？說重複的話（如，仿說、問同樣問題、一直說同樣的話）</p>	

項目	訪談內容	訪談紀錄	
B2 堅持同一性、抗拒改變	1.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儀式行為？ 日常生活習慣或常規改變時會生氣（例如，用餐、放學時間；活動、座位等改變）？對事情的程序或步驟異常堅持？		
	B3 侷限及固定的興趣	1.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沉迷物品？ 過分沉迷地蒐集或操弄某些物品（例如，塑膠袋、廣告紙、時刻表、鍵盤等）？身上或手上攜帶某樣東西，不肯輕易離身？	
		2.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特殊興趣？ 盯著手、物體或環境中其他東西至少 5 秒鐘？ 喜歡看轉動或閃爍的東西？ 興趣狹隘，對自己感興趣的事物會不斷重複地說或做？	
B4 感覺刺激的異常反應(過度敏感或遲鈍)	是否對感覺刺激有異常反應(過度敏感或遲鈍)? a. 觸覺 b. 視覺 c. 聽覺 d. 味覺 e. 嗅覺 f. 本體覺 g. 前庭覺		
進、退步情形	進步	哪些方面有明显進步？	
	退步	哪些方面有明显退步？	
其他	睡眠	描述學生的睡眠狀況，並說明在什麼情況下可能會影響學生的行為？	
	飲食	描述學生的飲食狀況，並說明在什麼情況下可能會影響學生的行為？	
	其他		
<p>*本表係依據張正芬教授 2015 年編製的【自閉症兒童訪談紀錄表】內容，整合大綱及項目而形成此訪談大綱。</p> <p>*項目 B4 中之 f. 本體覺、g. 前庭覺，係本市鑑輔會加列。</p> <p>*請將以上訪談結果統整後，謄寫至【自閉症兒童訪談紀錄表(張正芬，2015)】相關對應表格</p>			

附表 8

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 (曾經確認個案適用)

- 若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確認自閉症診斷證明書，請檢附本表，於一般區間鑑定安置提報。

鑑定基準	向度	具體描述個案行為表現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在社會—情緒的互動上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互動中的非口語溝通行為上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在發展、維持及了解人際關係上有困難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物品使用方式及言語具有固著或重複性	
	<input type="checkbox"/> 堅持同一性，僵化地遵行固定流程，儀式化的口語或非口語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的展現強度或焦點上，具有異常的高度侷限及固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感覺刺激有過度敏感或過度遲鈍現象，或是對於環境中感覺有關元素具有異常的興趣	
症狀導致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習造成顯著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對生活適應造成顯著影響	

填表者： (導師 科任老師 輔導教師 特教教師 家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南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工作

實施計畫

南市教特(三)字第○○○○○○○號函

- 一、目的：為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當安置場所，提供適當環境，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
 - (三)協辦單位：各分區安置學校
- 三、申請對象資格：本市學前暨國民中小學階段 3-15 歲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持以下其中一種資格證明(有效期限至翌年 3 月底前有效開立者)：發展遲緩證明、身心障礙證明、醫生診斷證明、鑑輔會安置公文。
- 四、安置類別：入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升小一、升國一、暫緩入學(幼大)、延長修業年限。
- 五、安置申請：
 - (一)集體申請報名：學前入班安置及學前大班升國小 1 年級(含緩讀)、國小 6 年級升國中 1 年級之特教學生(含延修)，由原安置學校統一提報辦理。
 - (二)個別申請報名：尚未入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可直接與本市該地區所屬特教中心電話聯繫，個別辦理申請安置。
 1. 「永華特教中心」(負責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電話 06-2412734)
 2. 「民治特教中心」(負責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 5-1 號，電話 06-6337740)。
- 六、各區收件單位及時間：收件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區別	收件地點	收件時間	備註
國三 延修	不分區	永華特教中心(永福國小)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號)	訂於 <u>10月00日至10 月00日</u> 收件。	假日不收件
入學前	不分區	永華特教中心(永福國小)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號)	入學前訂於 <u>11月00 日至12月00日</u> 收 件。	
升小一 (含暫緩 延修)	中西區、東 區、北區、 南區、安平 區、安南區	永華特教中心(永福國小)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號)	升小一訂於 <u>0012月 00日至12月00日</u> 收 件。(團報表於12月 00日前至教育局填報 系統填報)	
	新營區、曾 文區、北門 區、新化 區、新豐區	民治特教中心(公誠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1號)		
升國一 (含暫緩 延修)	不分區	永華特教中心(永福國小)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號)	升國一皆訂於 <u>12月 00日12月00日</u> 收 件。	

七、安置評估地點、時間：

(一) 入學前安置將於會議前七日，以書面(電話)或公告知會學生、家長及相關新、舊安置學校之個案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特推會相關人員等出席。

(二) 升小一、升國一於書面審查後，若有教育評估之需求，將於會議前七日，以書面(電話)或公告知會學生、家長及相關新、舊安置學校之個案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特推會相關人員等出席。如未聯繫，即直接逕行安置。

(三) 教育評估及安置時程表：(預訂時間：翌年1月00日~翌年3月00日)

區別	評估類別	書面審查地點	書面審查	教育評估地點	教育評估
中西區、東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	入學前	永福國小	翌年1月 整天 (教育評估)	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	翌年2月 整天(教授 研判)
	升小一	安慶國小	翌年1月 整天	安慶國小	翌年2月 整天
全區	升國一	新興國中	2/23-2/24 整天	新興國中	

新營區	入學前、升小一	民治特教中心	翌年2月整天	公誠國小	翌年3月整天
曾文區	入學前、升小一	民治特教中心	翌年2月整天	公誠國小	翌年3月整天
北門區	入學前、升小一	民治特教中心	翌年2月整天	佳里國小	翌年2月整天
新化區	入學前、升小一	民治特教中心	翌年2月整天	新市國小	翌年3月整天
新豐區	入學前、升小一	歸南國小	翌年2月整天	永康國小	翌年3月整天
				歸南國小	翌年3月整天

(四)鑑輔會安置會議(預計於翌年3月00日至翌年3月00日間完成)：

區別	鑑輔會類別	開會地點	開會時間
中西區、東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新營區、曾文區、北門區、新化區、新豐區	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	另行公告	時間另行公告
	入學前鑑輔會	另行公告	時間另行公告
	入小一鑑輔會	另行公告	時間另行公告
	升國一鑑輔會	另行公告	時間另行公告

八、安置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現場評估諮詢審查(即教育評估、鑑輔會研判)。

(一)書面審查：

-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鑑定安置摘要表之相關文件(表格及說明另行公告於臺南市教育網)、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00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且含評量結果及前一學年度(下)個別化教育計畫期末檢討會議紀錄)，若尚無接受特教服務，得送輔導資料或100R或C125。
- 升小一、升國中協調安置處所，依特殊教育法第10條規定，需以就近安置為原則，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所需特教資源，始得不受學區之限制，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由主

管機關安置於其他學校。

- (二) 教育評估諮詢審查:由安置工作小組、原安置學校、新安置學校及學生家長(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進行教育評估。(如有需要會於會議前七日,以書面(電話)或公告通知與會人員)
- (三) 鑑輔會研判:有關有爭議、緩讀、延修個案,由鑑輔會委員、原安置學校、新安置學校及學生家長(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進行評估。

九、安置原則:

- (一) 學齡前身心障礙幼兒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分發安置學生。升國一、小一依本市「0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分發安置學生:採就近入學、家長意願、個案障礙程度(若遇特殊狀況,則啟動專業團隊評估機制,安排至現場評估,增進安置適切性)、其他特殊原因綜合研判之。
- (二) 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辦理。
- (三) 辦理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者由本計畫提出申請。
- (四) 報到方式:
 - 1. 入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家長接獲安置結果報到單後,持「安置結果報到單」於新安置園所辦理新生報到,若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教保活動課程起始日期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致有損相關權益者,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負責。另園所應主動與家長聯繫,協助家長辦理新生入園手續。
 - 2. 升小一、升國一之家長接獲安置結果報到單後,持「安置結果報到單」於國中、小新生報到登記時間,持本安置結果報到單至新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 (五) 對於安置結果如有疑慮,請於7日內逕向本市特教中心查詢,若有爭議得於收到報到單之次日起10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重新研判,若仍有疑議則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1. 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請聯絡「永華特教中心」06-2412734。

2. 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請聯絡「民治特教中心」06-6337740。

- (六) 教育評估確實時間將由特教中心人員、承辦學校人員另行電知確認。
- (七) 若學生欲轉銜至他縣市，由局端統一行文之，並請校方電話詢問該縣市之跨階段安置送件流程與內容，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八) 欲就讀國立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除外)及私立學校之特教學生，於跨階段報名時仍需送件至特教中心，並逕向欲就讀學校索取簡章報名，錄取與否依當年度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通知為主。
- (九) 身體病弱學生安置原則：學生需有特殊教育需求(且會影響學習之狀況者)才會給予特殊生身分，特殊生身分有效期限由鑑輔會押重新研判日期；有關身體病弱學生鑑定標準，依102年5月2日南市教特字第1020374521號及102年10月28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020947470號辦理。

十、安置轉銜：請依「特殊教育法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轉銜會議及入班活動，並於活動結束14天內彙整成果報告留特推會備查。

十一、其他：

- (一) 分區評估諮詢審查安置時，請該區所屬學校務必派員參加該安置會議，參加人員、鑑定安置工作人員，請原服務學校、單位，給予公(差)假。
- (二) 本計畫及相關資料表格可至本市資訊中心教育網公告<http://www.tn.edu.tw/>】之教育公告處或臺南市教育局首頁【<http://boe.tn.edu.tw/>】--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處，下載填寫。
- (三)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原安置學校應將書面資料移轉至新就讀學校，作為下階段之教學背景資料參酌。

十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經費支應。

十三、獎勵：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府法規字第 1070795085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
- 第四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應配合本市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跨教育階段安置工作時程，向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申請暫緩入學。
- 前項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未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者，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申請暫緩入學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及申請表。
 - 二、障礙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
 - 三、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
 - 四、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 五、學生輔導資料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 六、因病請假連續三個月以上需檢具醫生證明，或因生理、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經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暫緩入學具發展性者，其會議紀錄影本一份。
 - 七、由家長自行或會同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機構擬訂暫緩入學學童教育計畫。
 - 八、其他經公告後應繳資料。
-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於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未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者不適用之。
- 第六條 鑑輔會審議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如下：
- 一、經評估暫緩入學一年後，可增進認知學習能力、溝通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動作行動能力、社會人際能力、情緒控制能力等。

二、申請人於申請暫緩入學前，已確實協助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接受相關輔導、復健、療育等。

三、已可確定安置於學校、幼兒園或機構。

前項鑑輔會審議時，應邀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學區學校代表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代表及擬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七條 鑑輔會審議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安置入學之審查原則：

一、以不增加學校班級及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為原則。

二、公立幼兒園之安置身心障礙名額尚有缺額時，應優先安置暫緩入學幼兒；如仍有缺額，始得安置適齡之學前幼兒。

第八條 經鑑輔會核准暫緩入學者，除因情況特殊經鑑輔會審核通過者外，於暫緩入學當年度不得再請領政府各項特殊教育補助。

第九條 主管機關核定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且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及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經核准暫緩入學之學生，應由學區學校列冊追蹤，並於下學年度入學時主動通知學生辦理入學。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暫緩入學之學生，應由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依學生情況安排適當班級，提供行政支援並協助落實學生輔導計畫。

為落實學生輔導計畫，主管機關得定期追蹤或訪視暫緩入學學童教育計畫之執行情形。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辦理暫緩入學特教學童教育計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u>一、基本資料</u>							
個案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 統一編號	
父母或監護人		住址				電話 手機	
<u>二、申請暫緩入學原因：</u>							
家長簽名：_____							
<u>三、未來一年擬就讀園所或機構</u>							
暫緩入學期間擬就讀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私立_____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私立_____兒童發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於_____教養院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_____醫院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場所(請註明)：_____							
<u>四、身障證明或相關診斷證明書</u>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證明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		病症：					
<u>五、所屬學校</u> 校名：							
<u>六、健康情形</u>							
視覺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說明：							
聽覺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說明：							
肢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說明：							
神經精神方面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說明：							
其他特殊病史：							

七、現況描述 (✓自己做、具備；△需協助；×不會)

1. 認知能力：能認識顏色、形狀 能配對圖片、物品 能認讀圖卡
能分辨大、小 能分辨男生、女生 唱數 1~10
認數 1~10 數數 1~10 能指認自己的姓名
認識注音符號 認識方位語詞 (前、後、左、右)
認識次序的語詞 (第一、第二、第三)

具體說明：

2. 溝通能力：可以執行連續兩個指令 聽到自己的名字有適當的回應
 (了解) 當老師叫：(小朋友、大家、你們) 時有正確的回應
會適時的表達需求
對他人的問題會做簡單的回答 (不會時也會說：我不知道)
會完整敘述剛才發生過的事情 會使用電話與人溝通

具體說明：

3. 生活自理能力：小便 大便 喝水 吃飯 洗臉、刷牙
穿脫鞋子 穿脫衣褲 會整理書包
使用衛生紙和抹布 保持自己座位四周的整潔

具體說明：

4. 動作行動能力：定頸 坐 行走 站立 上、下階梯
蹲 跑步 動作跟得上一般孩子
會依指令蹲下來五分鐘
會聽指令完成剪、貼、撕的 2 個步驟以上的美勞作品
會正確的使用文具用品

具體說明：

5. 社會人際能力：打招呼 會和別人玩遊戲 會回應別人
有恰當的回應 會尋求協助

具體說明：

6. 情緒行為能力：上課時不會隨意走動
上課時有問題會先舉手經過老師允許再發言
上課進行時，不會干擾別人 (或在提醒下立即改善)
聽從老師上課的指令 無衝動或攻擊行為

具體說明：

7. 其他

八、 教育計畫 ：請與相關人員共同擬訂未來一年內具體可執行之學習目標與計畫				
教學目標： 1. 2. 3.				
教學項目	教學內容	實施時間（起迄）	教學者、單位	備註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複審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鑑輔委員		(鑑輔會核章)

※ 本表填完後逕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一、 臺南市永華特教中心，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電話：06-2412734，傳真：06-2284785）

二、 臺南市民治特教中心，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 5-1 號。

（電話：06-6337740，傳真：06-6337741）

※ 暫緩入學教育計畫範例請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rc.tn.edu.tw/>（申請文件下載-特教生安置-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相關表件處下載。）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40689318 號函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市立高級中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配合本市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跨教育階段安置工作時程，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四、身心障礙學生於一學期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檢具醫生證明需因病請假連續三個月以上，或因生理、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校內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下一階段學習者，得提出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 五、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程序如下：
 - (一)經家長、學校行政人員、任課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評估與確認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學生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
 - (二)學校召開特推會進行評估與初審會議。
 - (三)學校初審會議通過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備齊相關文件提請鑑輔會審議。
 - (四)鑑輔會審議時，應邀請學生家長、學校代表列席說明。
- 六、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及申請表。
 - (二)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及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
 - (三)身心障礙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貼於申請表上)。
 - (四)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 (五)學生輔導資料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 (六)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一份。

(七)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例如：醫院證明文件等)。

七、鑑輔會審議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考量以下事項：

(一)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年限為一年，最高延長期間，國民中小學為二年，高級中等學校為四年。

(二)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不增加學校班級及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

(三)經鑑輔會核准延長修業年限者，除因情況特殊經鑑輔會審核通過者外，於延長修業當年度不得重複請領政府各項特教補助(例如就學交通費補助、特殊教育獎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等)。

八、經本市核准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視學生情況安排適當班級，提供行政支援並落實學生輔導計畫。為落實學生輔導計畫，本局得定期追蹤或訪視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之執行情形。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住址				聯絡電話		
關係						行動電話		
障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 診斷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相關證明，但疑似有明顯遲緩或障礙，類別：_____							
目前就學狀況								
就讀學校校名：	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資源班				就讀年級	_____年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啟智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__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班級導師		
現況描述								
1. 認知能力： 2. 溝通能力： 3. 學業能力： 4. 生活自理能力： 5. 動作行為能力： 6. 社會人際能力： 7. 情緒控制能力： 8. 其他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原因：(請詳述)								
申請延長年限，並安置於								
校名：_____ 班別：_____ 年__班 家長簽章：_____								
是否曾通過延長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年 期間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一年，並安置於校名：_____ 班別：__ 年__班			主管 (召集人)		承辦人員(執行秘書)	辦理日期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一年，並安置於校名：_____ 班別：__ 年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鑑輔會委員		(鑑輔會核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證明黏貼表

身心障礙手冊、診斷證明書…影本【正面】(請浮貼)
身心障礙手冊、診斷證明書…影本【反面】(請浮貼)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

學校：

學生姓名：

輔導(特教)教師：

項目	學習目標	學習輔導內容	教學者	教學時間	備註
認知及學業方面					
語言及溝通方面					
社會適應及人際互動方面					
生活自理方面					
動作行為方面					
情緒控制方面					
心理輔導方面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輔導紀錄表

學校： 學生姓名： 填寫人：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間	目前狀況		問題及建議	備註
	身體健康情形	學習情形		

- ※ 每月填寫一張，填寫時間一週一次。
 - ※ 本表於次月五日前，逕送貴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
 - ※ 臺南市永華特教資源中心(永福國小內) 電話：2412734。
 - ※ 臺南市民治特教資源中心(公誠國小內) 電話：6337740。
- 輔導(特教)教師： 班級導師： 主任： 校長：
- 聯絡電話：

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個案說明一覽表(範本)

個案姓名	王○富	
目前(原)就讀處所	○○國小附設幼兒園	
戶籍地所屬學區學校	○○國小	
醫療社政證明	發展遲緩證明 _____年__月 證明到期	
	說明	備註
現況能力	情緒控制能力、認知能力、理解及聽指令等能力均不理想，參與班級活動的意願低落，與同儕互動的能力尚待加強，各項能力表現明顯與同年齡幼兒有落差，須再給予多一些時間來提昇自身的能力。	
家長期望及暫緩主因	目前家長對於個案的照顧相當的用心，積極持續進行各項復健治療課程，很擔心以個案目前的能力入小學，無法應付其學業，因而導至學習過程中挫折感加劇，而無法參與各項學習活動，家長希望能再給予多一些時間，來學會並加強適應學校的學習模式。	
暫緩教學計畫(擬定人員)	家長與幼兒園及特教教師一同擬定完成。	
安置人員(委員)專業建議	個案的學習狀況持續進步中，已能慢慢融入團體之中，參與活動的意願高了很多，且聽指令及理解的能力也有進步，情緒控制也有些許的改善，亂發脾氣的機率是降低許多，但以目前的狀況要入小學其能力是不夠的，要是讓他就讀特殊班又很可惜，個案的認知能力一直在提升當中，礙於就讀幼兒園的時間太晚些，而影響其學習成就，若能再繼續接受學前教育一年，加強其學習能力，相信日後的表現更佳。	
同意暫緩安置處所		

申請項目： 暫緩入學 1 年

延長修業年限 1 年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080935968 號函辦理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二、目的：考量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需求人數超過安置名額，為維護行政區及學區內學生受教權益，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
- 三、班級人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四、入班資格：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研判為中度以上障礙程度之特殊教育學生或經審議研判為其他程度或類別者。
- 五、安置方式：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安置為原則，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行政區域安置為原則，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所需特教資源，得不受學區之限制，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安置於其他學校。並依下列原則進行安置。
- 六、安置順位原則：學校學區內與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依下列順位安置就讀，並需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本局審核：

順位	說明	書面資料
第一順位	設籍基本學區並有居住事實特殊教育學生	1. 戶口名簿（正、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 下列居住證明之一：（正、影本） (1)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2)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借貸契約證明。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 由政府機關介入並安置之公文。
第二順位	設籍學校行政區並有居住事實特殊教育學生	
第三順位	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全戶遷入但無居住事實	戶口名簿（正、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第四順位	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特殊教育學生寄居	戶口名簿（正、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備註：當需求人數超過某一順位安置名額時，依以下順位依序安置：		
1. 設籍先後順序。		
2. 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兄弟姐妹就讀該校。		
3. 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原住民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優先安置。		
4. 若優先順序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附表 1

臺南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

第 _____ 次一般區間 第 _____ 學年度跨階段

學生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提報學校		鑑定安置提報名冊(特通網)	審查表	鑑定安置摘要表	驗分數(聽障檢附聽力圖)	障礙證明文件:身障證明、診斷證明、有效之鑑定公文、魏氏智力測驗	CABS 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PR 值(智能障礙個案適用)	108 學年度 IEP(若無 IEP, 則檢附輔導資料、C125 或 100R 等)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本	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暫緩入學替代教育計畫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移除特教身份表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承辦人員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學校承辦人請勾選送審類別(下)及送審文件(右), 列印 A4, 確認無誤後依序排列。													
一般區間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轉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送件入公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入公幼 <input type="checkbox"/> 入小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國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移除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本人同意該生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安置及個案資料作為特殊教育法相關服務之用。 簽名: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 簽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下述審查表結果由鑑輔會填寫，學校承辦人員請勿填寫 =====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建議表

學校：_____ 國中／國小／附幼／幼兒園 _____ 年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障礙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閱讀／書寫／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_____	
	障礙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加註程度 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安置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集中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集中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修業年限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入學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申請移除特教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鑑定基準，非特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特教身份效期未到，無需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未齊，補足文件編碼_____ 後再行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轉教授研判，再行重新提報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新、舊安置學校人員簽章	安置人員簽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核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安置結果以公文／公告為主，請學校承辦人至特教通報網核對安置結果無誤後再行異動或接收，若有誤請儘速聯絡鑑定安置承辦人（TEL:一般區間(06)633-7942、跨階段(06)241-2734）。※請學校承辦人視學生需求，另依規定時程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如：相關補助、巡迴輔導服務、相關專業服務（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社工）、輔具借用、無障礙環境調整、助理員協助等。

附表 2

鑑定安置摘要表

請依學生狀況如實填寫下述表格，謝謝。

壹、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	年	班
提報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麻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學障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多障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提報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報疑似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欲確認障礙個案(<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安置(<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轉校)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跨階段轉銜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緩讀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修業年限				
希望安置	志願	1	2	3	
學校及班	校名				
型(欲更改 班型、市內 轉校及跨階 段必填)	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 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 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 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學生目前 安置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報疑似個案，尚未有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家長或監護 人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障礙 證明 文件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_____年 月 日)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醫院：_____，開立日期：_____年 月 日) 診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聯評中心綜合報告書(醫院：____，複評日期：_____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兩年內之魏氏智力測驗(測驗日期：_____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府鑑定安置核定結果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行為測驗之 PR 值頁面(提報智能障礙需檢附，如：修訂中華適 應行為量表 CABS-R、社會適應檢核表)				
學業 成就	國文：__分(<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數學：__分(<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英文：__分(<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其他：__分(<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請填寫學生最近一次月考原始分數，若無則免填。				
目前已接 受之特教 相關服務	專業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			
	輔具及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貳、學生能力現況	
一、出席與健康狀況	
1. 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缺席情況說明(如一週幾天缺席，或曾中輟1個月等)：
2. 健康狀況	生理檢查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視力 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說明：_____) 右：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說明：_____)
	聽力 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說明：_____) 右：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說明：_____)
	肢體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二、學生能力表現	
1. 整體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問題，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學習問題，說明：_____
2. 注意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渙散、聽而不聞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缺乏、漫無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一件事，不管其他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短暫、思緒不易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3. 記憶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會忘記攜帶文具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4. 思考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內在思考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推理能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類化能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統整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5. 知覺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手眼協調弱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協調弱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追視弱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方向性的字易混淆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方向辨識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感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6. 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口語，使用肢體、手勢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理解他人說話，只能仿說 <input type="checkbox"/> 聽的懂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聽的懂日常生活語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的話須加上手勢或動作才能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詞彙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口吃或說話費力 <input type="checkbox"/> 發音不清楚、構音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易誤解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常需重複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7. 拼音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符號認讀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雙拼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三拼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調混淆 <input type="checkbox"/> 仿寫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8. 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認的字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緩慢 <input type="checkbox"/> 讀時會跳行跳字 <input type="checkbox"/> 斷字斷句易錯 <input type="checkbox"/> 易增漏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9. 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速度慢 <input type="checkbox"/> 筆順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鏡體字 <input type="checkbox"/> 筆畫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仿寫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字體潦草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超出格子 <input type="checkbox"/> 字體大小不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易寫字形相似字 <input type="checkbox"/> 同音義字易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10.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運算能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數學概念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推理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符號辨識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11. 生活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1)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2) 如廁： <input type="checkbox"/> 包尿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會自己小便並清理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會自己大便並清理乾淨 (3) 穿脫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12. 動作能力	(1) 坐：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2) 站：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3) 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4) 上下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5) 抓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6) 丟擲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7) 接住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8) 精細動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較弱，說明：_____		
13. 社會適應及情緒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甚合群，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易被排斥 <input type="checkbox"/> 易起爭執 <input type="checkbox"/> 害羞或退縮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衝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14. 特殊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固著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攻擊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15. 好惡	喜愛科目：_____ 喜愛活動：_____ 興趣：_____ 厭惡科目：_____ 厭惡活動：_____		
16. 導師課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發呆 <input type="checkbox"/> 坐不住 <input type="checkbox"/> 愛講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17. 科任課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發呆 <input type="checkbox"/> 坐不住 <input type="checkbox"/> 愛講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18. 其他學習情況	(1) 學習落後的科目是否一教就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有某一科學科學習上特別困難，即使提供補救教學還是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改變評量方式時，考試成績會較佳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個案的手足課業表現為何？_____ (5) 是否為轉學生或常換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各學年度成績是否出現明顯起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各階段學習概況如何？_____		
19. 其他需求	說明：_____		
相關人員核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園長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電話（含分機）	

附表 3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檢核表(學校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身份證號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年 班	監 護 人				
住 址				聯絡電話						
班級類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智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目	子項目	現況			項目	子項目	現況		
學生安置現況描述(填寫人:)	教室行為	1 能遵守上下課指示				學習與輔導	1 能有個案專屬 IEP			
		2 能專心上課					2 能依 IEP 執行教學輔導			
		3 能不干擾上課秩序					3 能依教師指示執行聽說讀寫算等動作			
		4 能有效與老師互動、溝通					4 能有個案之轉銜計劃(如會議等)			
		5 能有效與同學互動、溝通					5 能有效學習課程內容			
		6 能參與教室活動					6 能依規定完成作業或家課			
	無障礙設施及融合教育	1 能自行安全的到達教室(含專科教室)					7 教師接納不排斥個案			
		2 能自行安全的到達廁所					8 教師具有指導個案的專業知能			
		3 能自行安全的到達學校公共設施(如圖書館、電腦教室、福利社)					9 個案學業(學習)成就水準在班級上屬於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下			
		4 能自行安全的到達學校運動遊樂設施(如操場、球場、遊戲器材區)					10 個案能力水準在班級上屬於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下			
		5 能參加學校有關集會、活動(如升降旗、排路隊、相關競賽、活動)					11 專業人員介入服務			
		6 能參與普通班學習課程或活動					12 能提供適當之學習輔具			
7 參與普通班學習課程時,不受普通班學生、家長排斥										
與學童之關係:	行政支持	1 輔導室對個案能列冊並持續追蹤輔導				生活自理	1 能自行吃午餐(或點心)			
		2 學校能收集資源獎助學生					2 能在適當時候進行適當行為(如飲食、玩樂、學習、排泄等)			
		3 能依規減少班級學生數					3 能在時限內用完午餐			
		4 能選擇熱誠或專業之教師指導學生					4 能注意個人安全			
		5 學校行政人員能參與校內特教組織及會議					5 能表達要上廁所的意願			
		6 對於就學交通困難者能提供交通服務					6 能保持個人整潔			
		7 配有教師助理員協助學習					7 能自己控制個人情緒、行為及衝動			
親師互動及親職教育	親師互動及親職教育	1 家長關心學生學習情形				同儕互動	1 能主動參與同儕活動			
		2 家長向教師回饋學生在家學習狀況					2 能被動參與同儕活動			
		3 家長能有效參與學生 IEP					3 能順從指導、遵守同儕活動規則			
		4 家長會督促、協助學生完成家課					4 能不破壞或干擾同儕活動			
		5 家長會配合復習學生課業					5 能在課後(放學)與同儕互動			
		6 家長能按時查閱家庭聯絡本					6 能被同儕接納、不被排斥、嘲弄			
		7 家長(安親班)能準時接送學生上下學					7 能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好友			
		8 家長有出席轉銜會議或活動								
		9 家長能配合出席學校親職教育活動				其它	1 學校於一週內將學生資料依規定上通報系統通報			

貳、 不適應行為概 述	請具體描述不適應行為發生之經過、發生次數、時間、情境、對象、場所.....等						
	不適應行為	發生時間	地 點	原 因	影 響	處 理	備 註
	(例)哭鬧	每次午睡 醒來	教室	沒睡飽	無法上課	請家長帶 回家	
班級導師：_____年 月 日							
參、 各方之意見	學 校 意 見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導 師 意 見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家 長 意 見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相關專業人員 意見(物理治 療師、職能治 療師、語言治 療師、心理諮 商師、社工師)	意見 職稱：_____ 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意見 職稱：_____ 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意見 職稱：_____ 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意見 職稱：_____ 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其他授課教師 意見	意見 職稱：_____ 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肆、 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召集人		執行秘書		承辦人員		辦理日期
伍、綜合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情形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情形不佳，應輔導有關學校或人員，提供適當之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情形不佳，應重新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表請於學生安置一個月內，由班級導師會集相關人員填寫，導師及相關處室各存查一份，若有安置適切性不佳，請逕送鑑輔會(民治特教資源中心)處理。地址：台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1號 電話：6337740 傳真：6337741

※請學校確實依學生情形填寫，以符學生安置妥適。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回報表(家長用)

親愛的家長您好：

這份文件是為了瞭解您的孩子在經本會分發安置到學校後，是否有獲得適切的特殊教育服務。您的填答可以幫助您孩子在學校得到更好的照顧。希望您能在孩子到校上課 30 天後填寫本表並送回學校輔導室。謝謝您的合作！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身份證號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年 班	填表人			
住 址	聯絡電話						
班級類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智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安 置 現 況 描 述	目 項	子 項 目	現 況(請打V)			不清楚 或 不知道	
	教室行為	1	您的孩子能遵守上下課指示				
		2	您的孩子能專心上課				
		3	您的孩子能不干擾上課秩序				
		4	您的孩子能有效與老師互動、溝通				
		5	您的孩子能有效與同學互動、溝通				
		6	您的孩子能參與教室活動				
	融合教育 無障礙設施	1	您的孩子能自行安全的到達教室(含專科教室)				
		2	您的孩子能自行安全的到達廁所				
		3	您的孩子能自行安全的到達學校公共設施(如圖書館、福利社)				
		4	您的孩子能自行安全的到達學校運動遊樂設施(如操場、遊戲器材區)				
		5	您的孩子能參加學校有關集會、活動(如升降旗、排路隊、相關競賽活動)				
		6	您的孩子能有機會可以與普通班的學生一起學習課程或參與活動				
		7	您的孩子參與普通班學習課程及活動時，不受普通班學生、家長排斥				
	行政支持	1	輔導室對您的孩子能時常關心並持續追蹤輔導				
		2	學校能提供您的孩子教育獎助學金或減免相關費用				
		3	您孩子的班級有比其它班級減少學生數，以方便老師多照顧您的孩子				
		4	學校能為您的孩子安排較熱誠或專業之教師				
		5	學校會請您參與校內特教組織或會議				
6		學校能提供您的孩子就學交通服務(如交通車)					
親職教育 親師互動	1	您覺得學校老師很關心您孩子的學習情形					
	2	學校老師會跟您述說您孩子在學校的學習狀況					
	3	學校老師有請您參與您孩子的 IEP(個別化教學計畫)					
	4	學校老師能按時批閱家庭聯絡本					
	5	學校老師曾經在課後打電話給您，討論您孩子的學習狀況。					
	6	學校有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讓您能與孩子的老師溝通。					
學習與輔導	1	您的孩子能有自己專屬的 IEP(個別化教學計畫)					
	2	您的孩子的 IEP 有落實執行。					
	3	您的孩子能有效學習課程內容。					
	4	您的孩子能依規定完成學校作業及回家功課。					
	5	您覺得學校老師接納、不排斥您的孩子。					
	6	您覺得孩子的老師相當專業，能有效的幫助孩子。					
	7	您的孩子在班上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錯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請勾選)					
	8	學校有提供適當之學習輔具給您的孩子使用。					
活 生	1	您的孩子在學校能自行吃午餐(或點心)					
	2	您的孩子在學校能在時限內用完午餐					
	3	您的孩子在學校能保持個人整潔					

		4 您的孩子在學校能注意個人安全				
		5 您的孩子在學校能表達要上廁所的意願				
		6 您孩子在學校能在適當時候進行適當行為(如飲食、玩樂、學習、排泄等)				
		7 您的孩子在學校能自己控制個人的情緒、行為及衝動				
	同儕互動	1 您的孩子在學校能主動與同學們一起遊戲或活動				
		2 您的孩子在學校能被動與同學們一起遊戲或活動				
		3 您的孩子在學校與同學遊戲時、能了解並遵守遊戲規則				
		4 您的孩子在學校不會干擾其它同學的遊戲與活動				
		5 放學後，會(曾)有學校的同學來找(或打電話)您的孩子				
		6 您的孩子在學校能被同學接納、不被排斥、嘲弄				
		7 您的孩子在學校能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好朋友				
	其它意見					